

一九一八年六月

第 860 号至 874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撰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第八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農商部委任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准直隸

督軍咨提訊已革秦寧鎮游擊徐英三罪

俱發按律判處徒刑十二箇月文（附判

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第一旅在

東剿匪責任較重擬請改爲陸軍第二十

混成旅仍以吳長植爲旅長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河

南新野縣民人劉元善等上訴不服河南

省公署決定廟柏一案祈鑒文（附裁決

書）

咨

公電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查照本部前咨限期
拓送各處石刻碑碣辦法通飭各縣一律
拓印送部備案文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據張懷芝倪嗣冲陳樹藩盧永祥等先後報稱陸建章迭在山東安徽陝西等處勾結土匪煽惑軍隊希圖倡亂近復在滬勾結亂黨當由國務院電飭拿辦茲據國務總理轉呈據奉軍副司令徐樹錚電稱陸建章由滬到津復來營煽惑當經拿獲槍決等語陸建章身為軍官竟敢到處煽惑軍隊勾結土匪按照懲治盜匪條例陸軍刑事條例均應立即正法現既拿獲槍決著飭奪軍官軍職勳位勳章以昭法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費國祥授爲陸軍少將趙雲龍加陸軍少將銜段其澍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載新黃寶璋趙鏞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奎武胡文藻授爲陸軍少將邢士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于琛澂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翟鍾祿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庚加陸軍少將銜吳長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鳳山史九元張貴芳胡景福齊凱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雷震霖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邵禮泰段芝成賈得勝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萬順為陸軍礮兵中校牛得山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江顯珍李相庭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明九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烈為陸軍礮兵中校白鉅為陸軍工兵中校廣輪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賈斌王莘蔣魁英為陸軍步兵少校關海亭關富順王岐山焦景彬為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蕭顯揚爲陸軍步兵少校劉作賓索景清張權劉鳳春爲陸軍騎兵少校劉瑞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炳南賈鴻儒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程祿畬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繼德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舒恩榮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附薛連枝為第十四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包允榮為宿縣知事張其濬為蒙城縣知事陳德慈為寧國縣知事張宗和為潁上縣知事金保權為和縣知事童佐良為滁縣知事劉榮椿為休寧縣知事朱紹文為黟縣知事黃應中為東流縣知事楊光詒為靈璧縣知事章識言為宣城縣知事程鑑為涇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以博海陞補索倫正紅旗公中佐領色爾丹巴陞補新巴爾呼正藍旗公中佐領呢木保陞補正黃旗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侯元勝晉給二等文虎章倪占魁趙廷恩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黃鸞鳴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費國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核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酌擬保管規則呈鑒又林墓所佔地畝請飭財政部核
明數目豁免糧賦由

呈悉所擬林墓祀典及保管規則均尚妥協即由該部轉行河南省長遵照辦理餘交財政部
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仍以土默特總管派為綏遠墾務會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克復寶慶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吳庚邵禮泰侯元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上年蒙匪肅清案內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蕭顯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黑龍江督軍請獎防護中東鐵路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張奎武江顯珍黃鸞鳴等已另有令明發張煥相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
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博海等已有令明發棍布車勒恩准其承襲餘均如擬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將上年勦辦陝匪出力人員楊愛源等給獎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六〇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五條召集會員關慶麟李承翼郭則洵汪廷襄華南圭劉景山張心激葉瑞棻黃贊熙胡鴻猷等列席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一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四條定期六月二十四日起舉行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二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五條召集專任會員林端甫楊先芬王世埏等列席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三號

茲依運輸會議章程第五條召集會員詹天佑施肇曾王景春徐廷爵徐世章丁士源任傳榜水鈞韶鄭洪年勞之常何瑞章丁平瀾程世濟關鐸虞愚夏昌熾溫德章唐德萱王靖先孫多鈺俞人鳳顏慶盧學孟吳希曾蕭杞柁岳昭燭龔大達錢鎮張保榮佛類黃文恩周善同關葆麟余埤譚顯章韋燕沈成斌劉燕貽白勒巴

白村田懋磨竹中政一等列席第一次運輸會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七四號

譚秉澄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六號

令王治昌等

派王治昌陳承修秦瑞玠夏循壇樓祖迪關文彬張峻黃國恩齊鼎恒彭重威鄧昭袁黎純張季雲洪翼昇屠振鵬吳鍾麟陳炳崙謝恩隆陳鴻慈司徒衍葉兆崧卓宏謀貝大鈞陳安策梁孝肅充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投票開票管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訓令第五〇三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據萃芳園晉昌煙店等呈稱電燈公司飾辭濛覆逐條指駁請飭實行改良等情查該商等所陳關於電燈應行改善各節頗具理由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商會轉飭切實斟酌分別改良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附錄萃芳園等呈

爲電燈公司飾辭朦復謹逐條指駁以求實行改良事竊商等前因電燈公司只圖私利苛定陋規商民深感痛苦曾於三月一日開具改良辦法八條業蒙大部採納飭令該公司改良具復在案迄今多日非特未見該公司有絲毫改良之舉動且復於復呈內巧言掩飾朦呈清聽爲再採取該公司復呈逐一加以駁正謹爲大部縷晰陳之

一 通電費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立案章程安燈材料本定爲由公司備辦凡用戶自向他處購買者不爲通電等語查通電安燈本屬兩事電氣營業與材料營業不可併爲一致該公司乃欲將電燈材料營業一概歸其壟斷歷考各國及內地各埠均無此例該公司所裝電燈較之普通市價幾貴至一倍以上用戶購之市上則每盞須索通電費三元據云以後修理均歸該公司擔任實則一經繳過電費之後從未一加顧問固知所云擔任修理者不過爲巧言以索取通電費耳若果擔任修理則北京用戶所裝之燈將來需用奚止百年所費且不止數百箇三元該公司未必若是之愚也且近聞偶有損壞之時仍任意勒索修理之費即如近日司法部遷移新署裝置電燈始亦索通電費千餘元繼則因商等呈訴之故自知無理遂爾取消則該公司之對於官廳尙然如此其他用戶不言可知應請飭令明白佈告嗣後裝燈聽用戶自便不得另索通電費則用戶之增加必倍曩昔而該公司之經常收入亦必大有增加而股東獲利決不至如該公司所云之僅入釐八毫而已也

一 查驗費 聞該公司復呈謂無此費用係用戶相誣等語查該公司收取此項費用實具有收據在外近日又改爲通電費舊有電表者謂之移表費無表者謂之查驗費每戶至少二元詢之各電料行無不知

之商等之再爲此呈請者非欲索回前次已出之查驗費實願該公司此後對於用戶免除此項費用耳既該公司聲稱並無此項費用應請飭令該公司明白佈告用戶嗣後無論已裝新裝者除電表租費及用電費兩項外不再另有巧立名目之收費俾用戶與公司兩方均無損失(收據黏呈)

一加價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加價由於歐戰材料漲價所致等語該公司藉口材料漲價是以加價更無理由該公司係已成立之公司若裝燈材料既有用戶負相當之價值其價之漲落已與公司毫無關涉至於該公司內部之材料並無重大之添置自不能藉口於材料漲價而對於用戶增加每月之電費若因此加價之故使用戶存觀望之心於該公司亦無所利且該公司對於京漢路局外人所用之電均未加價何得於本國商人獨行加價該公司想亦不能自圓其說去年該公司一律收票竟有鋪住戶多家被其朦收現洋雖鋪住戶自行錯誤究屬欺騙應請飭令仍照商等前請一律不准加價且原價已較他處爲貴並須減價

一 審查電表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均經外洋頭等顧問工程師之試驗運到又經在京工程師驗收發用更經工程師驗發等語查所稱各節本屬該公司應有之手續惟用戶既用之後電表不免有急驟之增減隨時修理自屬該公司當負之責任應請飭令明定章程按若干月查驗一次如用戶有臨時囑其試驗之時亦當即爲查驗不得索取分文

一 限制董事局 聞該公司復呈有云公司之意思皆由董事會議而生商人之行爲若係正當而不違背法律則官廳無強加干涉之事等語查公司條例董事會僅對於公司內部有議決用人辦事之權對外並不能發生效力今該公司僅由董事會議決而不呈請官廳允准立案即行加價即爲違背法律應請大部仍照商等前請飭令遵行

一 應仿各國便利裝燈辦法 聞該公司復呈謂此項不知所指查各國經營商業無非力求推擴爲唯一目的不獨電氣一業爲然該公司因設種種苛例之故致用戶因費大而不敢遍裝前各條已歷舉其

失所請飭令仿照各國辦法者無非爲該公司求營業發達起見爲用戶求裝燈便利起見該公司但貪目前之小利而不圖日後之大利宜其不知何指也目下用戶囑托裝燈通電每多托故不理應請飭下警察官廳嚴定取締規則俾市政日有起色

一 停燈應負賠償 聞該公司復呈於停燈之故藉口於他方之障礙此說不爲無據然亦非盡如該公司之所云蓋管理之不良彼亦難辭其咎也應請飭下警察官廳明定章程取締之若該公司查出有他方之障礙亦得佈告大眾呈報官廳准其免罰否則處理漫不經心屢屢停滯電流其爲害用戶及地方治安實不淺也

一 設法減價 查電汽爲民生所需京師爲全國首善之區該公司往往藉口銷電太少非昂價不足以保資本殊屬大背公司營業之主義考之該公司原定價格已較他處爲貴即如地面狹小銷電最少之蘇州武昌兩處比較之武昌僅一角八分蘇州僅二角二分亦未見營業上有若何之損失該公司既自云商人營利不在貨價之高而在售貨之廣何反以減價爲摧殘公司之事乎豈知價昂即爲阻滯生業之原耶應請大部仍照前請飭令該公司改良其裝配電燈之法則效各國最廉取價之法俾人民樂於裝用則銷數一廣獲利自多矣現在京師之市黯淡無光如是者實皆該公司不能整頓壟斷把持階之厲也故路燈門燈尤應特別減價以利市政

綜觀以上各端該公司之改良計畫均爲萬不可少之事抑商等尤有請者聞該公司有名譽董事月薪有支至數百元者與該公司有關係人物有不收用電費者上之即爲侵蝕股東血本之媒下之即爲剝削用戶之累此等惡習亟宜改除若再把持漁利以首都地方之大專恣壟斷僅有自利之心而無競爭之念如是而欲於社會上增進人民樂利之觀念其何能致且一公司如是設以後商人更有別營他種商業公司出現一般資本家均懲前毖後投資觀望更何商業發達之可言其阻礙人民生計亦屬不少假使外人觀風戾止見我國公司之組織如此竊敗益且騰笑萬國商民所感痛苦不特在日用之間已

也再該公司機器極大發電最多該公司亦自怨銷電不及他處之廣然每日晚間電壓甚微燈光不亮足見該公司違背條例第四十九條電汽事業者供給電汽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之規定應請查照第六十條傳該公司之總理處罰之且該公司開辦以來受電氣而死者奚止數十人是該公司不用包皮線只圖自私自利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均所不恤市民何故該公司之利益未蒙而損害已受言之豈不痛心幸大部有鑒於此條例中規定須用包皮線應請飭令將所有電線一例趕速加以包皮以免人民生命財產上之危險不必一定以三年爲限市民幸甚否則該公司並無專辦權激怒人民第二電燈公司亦將出現商等自前次呈請之後各鋪住戶電費均已停付俟批示之決定除呈請

交通部
市政司辦

外謹再披瀝上呈伏乞鈞鑒謹呈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准直隸督軍咨提訊已革泰寧鎮游擊徐英三罪俱

發按律判處徒刑十二箇月文(附判決書)

為已革泰寧鎮游擊徐英因案判罪轉呈鑒核示遵事竊據直隸督軍咨開直隸泰寧鎮中軍游擊徐英被控一案前由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徐英著褫革原官轉行直隸督軍提案訊辦行咨到署當即發交軍法課傳集全案人證按照所控各節精密研訊茲經審訊終結被告徐英三罪俱發按律併處徒刑十二箇月其所吞扣餉項應追繳銀五百四十兩洋二百九十五元制獲營兵悉熟之也應照原冊追還各等情並作成判決書類呈請查核轉呈見復以憑宣判等因到部查所判尚無不合理合照繕原送判決書類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被告人

徐英年四十八歲直隸易縣人已革泰寧鎮中軍游擊

事實

緣被告徐英歷在泰寧鎮當差由弁兵而外委而千把而守備於民國五年遂升中軍游擊其為人善於營謀圓滑多智媚上欺下對於所部積惡已深在前清專制為政尚可遏抑鼎革以還兵不堪命遂有挺而鳴冤者然徐英手眼敏活致訟案遂起而遂落此次各官兵以漁肉過甚生計垂絕致不惜為孤注一擲公舉千總張德照列款呈控於國務院轉交本署查明訊辦查原控所列為十二款(一)假名司費尅扣兵餉(二)乾沒軍裝費(三)侵吞操練獎賞費(四)中飽插箭嶺等處官稅(五)吞沒營地變價公款(六)強占營地(七)詐取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西陵磁佛(八)建築趙公祠侵吞移募費(九)排擠前任游擊自任其缺(十)役使兵丁保護私親(十一)收取兵丁槍械別圖隱謀(十二)假名運動財政廳吞扣兵餉以上各款迭經本署往返偵查節次研訊其中有供證確鑿而徐英咎不容辭者間亦有事雖有因而未便專責徐英者茲按查訊所得分別說明之(一)假名司費尅扣兵餉一款因綠營積習每季向藩司領餉例有陋規由官兵公攤其款即所謂司費是也民國元年春即奉令關於各衙門陋規一律蠲免此項司費亦陋規之一種當然在蠲免之列而是年春夏秋三季餉銀均由徐英經手請領然仍扣司費共計八百五十兩之多據徐英所供詞稱春夏兩季領餉時尙未接到此項命令而秋季領餉則係各兵丁自行請求花用以期餉能早領等語訊之案中官兵均請請求花費絕無其事且查是年冬間因此項扣款曾由各官兵公推營書張汝弼向直隸都督府呈控行知鎮台澈查有案旋經該鎮代爲洗刷覆稱並無扣發司費情事該案亦遂中止而現在徐英又供認確有扣款雖諉之不知命令暨兵丁要求而其假司費扣餉則事實昭著矣又卷查此項蠲免陋規命令該鎮係元年四月奉到而其夏季領餉印結係四月二十七日發稿其起程必在五月初間謂爲未奉命令在春季尙有可說夏季不能推諉也雖訊據證人安太等供稱該款確係交付藩司房科李渭泉手收等語然其妄用司費尅扣兵餉徐英咎不容辭也(二)乾沒軍裝費一款原控稱該鎮由宣統元年起每年例領軍裝費五千九百兩每兵每年應得軍衣一身合價銀四兩至民國三年奉令折半發放積算至今每兵有已得四五身者有祇得一二身者本署查訊所控尙屬實情質之徐英供稱此係鎮台作主領製軍衣均存鎮庫徐英雖經手辦過一次然發放由鎮台交兩營守備辦理等語查徐英前充千把守備等官自無支配全鎮軍裝之權升充游擊祇有兩載游擊雖爲鎮台之中軍官亦不過承上啟下之責任故關於吞沒軍裝費一層縱令徐英有扶同作弊情事而完全責任實在鎮台也(三)侵吞操練獎賞費一款因該鎮歲領操練獎賞費二千四百兩爲操練時獎賞兵役之用原控謂其每年開支不過五六百兩餘均吞沒等情查此項實係泰寧鎮辦公經費獎賞多寡原可由鎮台自由伸縮且純係鎮台之事非徐英之責也(四)中飽稅款一項查該鎮所屬插箭嶺紫荊關等處過往關稅向係該管汛

地衙門收作辦公經費宣統三年由岳鎮台以籌辦學堂爲名派員徵收歸入鎮庫原控謂由徐英從中分肥此節尙無確據(五)吞沒營地變價銀兩一款因新易鐵路占用營地曾出地價銀一千兩向係發商生息徐英於民國二年充任墾務局長曾請鎮台將此款提充局中經費事雖屬實然係鎮台提交墾務局公款公用尙無不合(六)強占營地一款實爲此案主腦緣秦寧鎮爲清室守陵綠營其陵寢附近行樁以內之地均爲皇室私產宣統三年以旗民生計艱難奏明於行樁以內無礙風水之地開放種植以關利源而圖補救繼因樹木收效較遲復定變通辦法除山崗處所仍飭栽桑植果外其平壤高原就地勢高下之自然准種禾稼丈量共得地四百餘頃分作四區內外兩旗分南北兩區之地計二百頃禮工部分西區秦寧鎮之綠營分東區得地一百三十餘頃按丁分攤每員名應得地八畝民國元二年間着手劃分惟山崗斜坡與平原之地肥瘠本不相同以致爭執甚多比時徐英充墾務局長劃地乃其專責因對於分得山坡之地者恒多予若干以爲調劑其法本善故兵役亦相安無事迨民國六年地已開墾成熟徐英見有利可圖遂與奸商趙慎之訂約將營兵餘地概行割出租與趙慎之名爲設立農林公司種植桑果實則仍行租給民人耕種於是營兵大憤糾葛遂起原控並稱徐英假名換照註冊歛費千元之鉅外十營又有地租年徵二三千兩均被徐英提歸局用且除割讓營地外尙有隱匿餘地租給趙慎之情事訊據徐英所供謂每名八畝乃遵章辦理現雖割地出租而仍無損該兵等之八畝即餘地租給趙慎之亦係遵照奏章栽桑植果之議至註冊換照因兵役有私行租典地畝情事爲取締起見註冊換照誠有其事惟祇得洋二三百元以之充換照手續經費並無歛錢入己情事至外十營地租向歸該管參游收作公費宣統三年下半年會由岳鎮台以買馬爲名收歸鎮庫民國元年以後即仍歸該管官徵收矣且爲數甚微等語查定章每兵分地八畝乃計人授地之辦法除山崗處所外苟有餘地可種自亦應分給兵役何得藉以中飽且分地之初既因地有肥瘠遂至數有多寡又何得於開熟之後強行割讓此爲徐英之罔利營私毫無疑義至換照註冊尙屬應辦手續未可全非外十營地租原非中營游擊所可染指宣統三年岳鎮台存鎮庫衆兵遂疑徐英侵吞亦係因人設想初無確據(七)詐取磁佛一款

十九

則原控謂西陵有磁佛八尊價值不資每被匪人盜竊鎮台遂將餘佛收存鎮庫民國四年有徐英素識之商人王德山冒充前袁總統府袁二少爺持函向鎮署提去等語按此節縱有其事亦係商人王德山與前鎮台岳樑之事徐英縱與王德山相識亦未便即爲共犯之證且訊徐英供稱並不認識王某而告訴人亦無確據可指謂爲揣度而已(八)趙公祠移墓費一款其中亦多附會因有趙太太購地建築宗祠出價三千五百元包給徐英所介紹之某商人承辦所有基地亂塚遷移費一併在內初則每棺發洋一元繼因工價不敷間有減發甚至不發者原係該商人之事因其爲徐英所介紹衆兵等遂叢怨於一人所訴理由實不充分(九)排擠前任游擊自任其缺一款無據可查縱令實有其事亦不過見徐英居心險詐行爲卑鄙而已不涉法律問題蓋委任與否其權操之該管長官也(十)役使兵丁保護私親一款徐英供稱因有親串康姓住居五家溝上年因有匪衆百餘名聲言搶劫康家故曾派差二人前往探聽並無派兵持槍保護情事等語按此層尙與私役兵丁不同蓋縱令派兵保護亦爲維持治安應有之事不能因係親戚而遂避嫌不予保護也原控理由不甚充足(十一)收取槍械歸入鎮庫一層查係民國五年間綠營與八旗因爭地風潮聚衆械鬪故由鎮台以修理爲名將槍械收回存庫此係防止變亂起見所爲未可全非且亦非徐英專責也(十二)假名運動財政廳吞扣兵餉一款則徐英不容辭咎原因上年夏季兵丁曾捐軍衣費借洋每人五元幾毛迨秋季領餉財政廳作爲借款必須照扣衆兵丁以無力扣繳遂由徐英開會討論舉人往天津財政廳交涉衆議公舉于總郭殿斌承辦而徐英暗以鎮台名義派于總李祖蔭把總姚定清赴津迨回鎮時據徐英宣佈此行用去運動及請客費二百九十五元由各官兵分攤等云據徐英暨李祖蔭姚定清等所供則稱實係用去盤費洋二百九十五元絕不認運動之說而鎮台端緒亦來函代辯謂係川資並非運動云云查綠營舊例凡發餉時向扣差盤銀兩差盤即領餉川資也此次除扣差盤外又分扣此款縱如所云亦不能一次發餉扣兩種川資也且例扣差盤爲數甚微亦從無一次用二百九十餘元之多者且又重複於差盤之外其爲藉詞扣百口奚辭此本案之事實如斯

理由

按以上事實被告人徐英指司費勉扣兵餉供證確鑿據供雖稱實已花用然核其行爲已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所定爲他人處理事務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按律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擄割營地一款雖無損每兵八畝之數而核其分地原奏所謂每兵八畝者實係計人授地之意分割之後即不應更有餘地縱有餘剩亦仍應分配衆兵方合初旨况分地之初既按肥瘠定數即不得事後再行割讓其利用原奏八畝之說而自以爲理由充足者適足見其罔利機巧耳以欺詐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實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按律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假名運動財政廳吞扣兵餉一款被告係領餉川資卷查綠營舊例發餉向扣差盤即川資是也此於差盤之外又扣川資無論此款是否用之於運動或川資其損害衆兵之利益一也縱無肥已情事實已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至乾沒軍裝費侵吞練賞費詐取磁佛中飽稅款乾沒趙公福移募費等五款其刑事責任均不屬徐英已如前節所述其他如提用營地變價存款排擠前任游擊自任其缺役使兵丁保護私親收取槍械等四款有係原告誤會者有屬於道德問題不涉法律範圍者已如本案事實欄內所述均應毋庸置議查新刑律總則第二十三條載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左例定其應執行者該條第三款載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各等語依本案理由被告人徐英犯三個詐欺取財罪自應各科其刑而合併另定其執行之刑又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內載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亦於軍法會審審判之等云本案被告人所吞沒之扣餉及割讓之地畝應如何給還之處自應隨本案而判決若指司費所扣之餉原告稱春夏秋兩季半共扣銀八百五十兩而被告供則稱春季扣一百三十餘兩夏秋兩季每季二百七十兩總共六百七十餘兩其間相差一百七十餘兩卷查此項相差之數實係所扣差盤於司費無涉自應依被告所供之數爲準且春季領餉尙在未奉蠲免陋規命令以前該款亦應除去以示公允計被告應追繳銀共五百四十兩又指運動財政廳所扣之洋據兩造所供均係洋二百九十五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元此款亦應如數由被告繳還至割讓之營地除原有餘地應另文責成該管長官妥爲處置外其民國六年所割各官兵已經墾熟之地應按照二十隊干把衙門所存之最初分地清冊劃還各官兵耕種被告與商人趨慎之所訂租種契約關於割讓兵地之部分不認有效苟有損失應另案向地方官廳訴追本案宣判後關於私訴部分令由易縣知事公署執行之依此理由判決如主文

主文

被告人徐英指司費扣餉之所爲應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割讓兵地之所爲應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假名川資扣餉之所爲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合併執行徒刑十二個月其指司費所扣之餉應追繳銀五百四十兩假名川資所扣之餉應追繳洋二百九十五元割讓之兵地應按原冊如數追出一併給原告訴人張德照等具領

軍法課長趙繼賢蓋章

錄 事李世賢蓋章

錄 事馮蔭桐蓋章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第一旅在東剿匪責任較重擬請改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仍以吳長植爲旅長文

爲呈請事竊本部前據山東幫辦軍務張樹元電稱東省匪患日深動輒攻城劫寨原有兵少不敷分節懇派隊協剿等情當經令派第一旅旅長吳長植督率所部迅赴東省相機協助去後查該旅現既派赴山東協同該省辦理剿匪事宜責任較重擬請改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如蒙俞允並請仍以原充第一旅旅長吳長植任命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一日已奉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河南新野縣民人劉元善等上訴不服河南省公署決定廟柏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劉元善等陳訴新野縣署違法處分廟柏不服河南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理並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變更原決定交由河南省長飭縣查照辦理以資折服而昭平允所有審理行政訴訟及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號

原告

劉元善魏文瀾張振書王擇友吳根生李同先詹明堂范喜生魏文獻年歲不一業農河南省新野縣人

被告

河南省長公署

右原告對於新野縣知事變賣沿潭寺廟柏之處分指為違法不服河南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河南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河南新野縣東鄉有沿潭寺古廟一所該原告等先人於清乾隆道光年間先後募貲重修廟院內外有柏樹數十株民國四年秋該縣前知事李汝勛因籌辦乙種實業學校乏款具呈省公署請將縣境內無主柏樹變價備用奉批照准旋將沿潭寺柏樹二十二株估價六百串由劉國華備價承買款繳縣署該原告等指為處

分違法迭次赴縣控訴經後任林知事判決柏樹仍爲劉國華取得樹價亦未經發還該原告等不服復向河南省公署陳訴要求取消縣判奉批已令行該縣林知事將樹價六百串送交公款局存儲毋得瀆訴等語後又一再續訴至去歲十月底省公署最後決定仍未准如所請旋於十一月十五日陳訴到院因訴狀不合程式兩次批駁本年一月五日更正前來當經批准受理咨行河南省公署具書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五月六日劉元善等復補呈各項證據七日河南省公署咨送答辯書並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沿潭寺係民等九村公有之產盡人皆知且有碑記爲憑則寺內柏樹亦爲民等九村公有之物理之當然李前知事既以變賣無主之樹爲請則凡有主之樹當然不在變賣之列乃李前知事於未呈准省公署之前即令劉國華將廟柏全行砍去嗣經民等訴追又謂劉國華已交價六百串存署民等切實調查劉國華將柏樹運回作成棺材實得價二千餘串此等違法處分不僅六百串之款應行發還即二千餘串之數亦應追償

被告答辯要旨

查劉元善等陳訴意旨謂李前知事於未詳准立案之前即將柏樹變賣實屬不合不知原詳文內固有此事於晉省謁見巡按使時曾面陳情形已蒙允准等語是此項詳文不過補請立案爲形式上之一種手續伐樹與詳准年月雖有先後其爲經巡按使允准則一旦該縣知事變賣廟柏係爲學校籌款與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實屬相符祇以該寺柏樹究竟有主無主該縣並未將確切證據調查清楚不免稍涉疏忽現在樹早被砍價早清繳原價又係經縣估定先後官隔數任業已無從追求惟所變樹價錢六百串原批僅令送交公款局存儲前據該縣開報已連同王集寨廟樹價陸續撥充各項公益費用尙餘銀四十五兩一錢六分銅元四百四十三串七百九十四文乙種實業學校已另款開辦自應將此項餘剩樹價如數酌發劉元善等領存作爲九村公益之用

理由

依上述事實沿潭寺是否係該原告等九村所公有為本案先決問題查閱原被告所揭碑文該寺始於宋代至清乾隆道光年間曾由該原告等先人先後募貲重修所列捐款各戶多與該原告等姓氏相同其為該九村集貲修建已無疑義是廟既為該九村所共有則該原告等對於該寺財產當然有保管之責新野縣署即不能視此項廟柏為無主之物率行變賣況縣署此舉最初係為創設乙種實業學校籌款現在學校既另款開辦是此項樹價理應將全數發還以重私權惟省公署咨辯書內稱樹價早經陸續撥用先後官隔數任業已無從追索等語亦屬實在情形現省公署既承認將樹價餘款銀四十五兩一錢六分銅元四百四十三串七百九十四文如數發還雖不滿原價六百串之數然所差已屬無多自不能不酌照所擬辦理至該原告等所稱二千餘串之數縱令屬實亦係由劉國華加工製造所得之利益焉能照此數訴追本此論斷河南省公署原決定應予變更由該管省長飭令新野縣知事將現存公款局之餘剩樹價銀四十五兩一錢六分銅元四百四十三串七百九十四文如數發交劉元善等具領作為沿潭寺存款用昭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代理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

兼代第二庭評事 事楊彥潔

第二庭評事 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 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 事程明超

第二庭書記 官張慎翼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查照本部前咨限期拓送各處石刻碑碣辦法通飭各縣一律拓

印送部備案文

六月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爲咨行專案查五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及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咨請通飭遵行其保存古物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分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存各等語計自通咨之後除濟陽肥城兩縣拓送一二種外其餘各縣概未送到亦未將各種古物調查報部是以本年一月以後本部復經參考志乘並據山東省前送統計表詳稽各項古物填列表冊咨請分飭各縣一面調查一面將各種著名石刻陸續拓送迄今仍無一縣印送到部者查保存古物爲內政之要端實寰球所注重文化所繫輿人民觀感之思國粹攸關非尋常不急之務山東爲齊魯舊邦古昔留貽曷可勝紀即碑碣一項不下二千餘種其中漢碑及北朝摩崖尤較他省爲多所有一切石刻亟應加意保存以垂久遠現值空氣融和應請照前咨限期辦法通飭各縣一律拓印送部以資考查並按照本部前列古物表冊由各縣切實調查陸續填送報部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公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省衆議院議員覆選事宜依照令限期於本月十日舉行覆選各覆選區內覆選常選人均已選出一俟各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後再行另册登報特聞聞錫山真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區逾於六月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覆選舉計選出覆選當選人張欽宋弼良二名覆選候補當選人高煥章一名十一日補選出覆選候補當選人張耀垣一名除另行咨報外合先電請備案田中玉真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昨日衆院選舉津海道區選出卞蔭昌籍忠寅葉雲表張濤王葆恭田子鵬蘇藝林汪鐵松八人大名道區選出賀培桐武繩緒趙繼王雙岐許雲岫吳得祿六人口北道區選出賈庸熙韓瑞雲二人計均足議員名額保定道區尙無來電容另達曹銳真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覆選津海大名口北各道區選出當選人姓名曾於昨日電達在案茲據保定道尹電稱該道區選出張佐瀆耿兆棟張恩綬王恩離董景勳盧繼王文芹七人計足議員名額合再電聞曹銳真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天門知事何壽慶呈稱選舉事務所職員各區調查員應否照衆選法第八條停止被選權辦理初選人員若於初選區內停止被選於覆選區內是否一律停止勸學所長保團總是否爲行政官有無選權及被選權等情合電貴局請速核覆備遵王占元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六月十四日

湖北省長鑒真電悉選舉事務所職員如係本公署科長科員等兼充應以行政官吏論停止其選舉被選舉權各區調查員不在其內辦理初選人員僅於初選區內停止被選舉權於覆選舉區不受限制勸學所長以行政官吏論保衛團總則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選舉調查員襄辦選舉係受選舉監督委任非受行政長官委任查照貴局覆豫省東電自不受衆省兩選法第八條之限制此案前經嘉魚縣請示當准鑒日電復轉飭遵照現據該縣續呈謂初選區選舉襄理員於其本覆選區覆選時應否停止被選舉權等語合行電請核復飭遵王占元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六月十四日

湖北王省長鑒文電悉初選區辦理選舉人員除於其本初選區停止被選舉權外所有本覆選區及其他初選覆選各區均不停止其被選舉權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如期舉行業已如額選出金陵道區夏仁虎孫錫恩柳肇慶蔣士杰瀛海道區陸冲鵬鮑宗漢金詠榴穆湘瑤蘇常道區藍公武洪玉麟黃家璘葛夢樸孫潤宇彭清鵬孫靖圻淮揚道區解樹強楊潤任祖榮夏寅官郝崇壽季龍圖顧詠葵徐海道區楊毓達沈儲王玉樹王立廷張從仁除侯答覆應選由羅琳依法報部外謹聞李純齊羅琳文印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皖省衆院覆選業於本月十日舉行安慶道區選出王揖唐關建藩光雲錦趙熙民周行原胡延禧丁葆光等七名淮泗道區選出劉兆麟倪道煌丁冠軍華維嶽邱鳳舞吳山等六名蕪湖道區選出江忠唐崔法陳嘉言陳光譜高炳麟等五名除名册另送外合先電聞黃家傑文印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其後做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鑒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輝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豫學校中學班招生廣告

年級 第一學年第一學年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額數 每班以五名為限
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俟報考完竣後在本校門前揭示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者試國文地理學費 本省學生每月收費五角外省學生每月收費一元均按三期交納
校址 宣武門外達智橋路北
本校附設中學補習班凡不及中學程度者錄入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四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
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
牌樓北福家街本校上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在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決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報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為期不再償付
-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辦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9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8
	<u>18</u>	4073-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3	160
	=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5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2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3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u>1,020</u>
							<u>6,600</u>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六日 第八百六十六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德法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財政部公債局廣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前定五月一日起開幕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業經本局先後登報廣告在案茲因此項短期公債第一次抽籤定於七月一日距六月三十日截止發行之期相隔止有一日時間過促誠恐各處報告計算辦理不及轉致遺誤特將前兩種公債原定截止發行日期一律提早一日改爲六月二十九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再登報廣告俾各週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爲限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九斤)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廟灘起點本公司備有駟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備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第一期現已出版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陸陸續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八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八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更正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布告第五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給川邊增進稅收著有成績人員韓光鈞

等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咨報及歲台

公函

吉請照例授職文(附單)

蒙藏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批示

內務部批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榜示

公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號)附來電

山東省長通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唐景崧著發往江蘇莊綸儀暨前政事堂存記之陳嘉均著發往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烏蘭察布盟烏喇特後旗協理嵩博爾巴圖因案請予褫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六月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博倫吉爾格拉署理烏蘭察布盟烏喇特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蕪湖警察廳廳長劉兆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部請獎給寧夏剿平偽皇第三案出力人員秦望濂等勳章由呈悉余鼎銘王瀚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咨水上警察廳技士沈元榮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志佩陸補包衣佐領由
呈悉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六月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辦匪出力之營長彭萬祥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請給予劉明珍等一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三一號
翁望現在出差所有總務廳第四科主任事務派主事汪仁寶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三八號
熊元襄現經日本留學生監督處調用所遺僉事員缺派胡振禔署理除熊元襄仍留底缺胡振禔應聽候呈
薦外遞遺主事員缺派李百川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三九號
署僉事胡振禔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四〇號
署主事李百川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四三號

刑事司第二科主任派吳源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五〇號

據僉事上辦事張文翰電請開去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五一號

張家駿現在請假所有民事司第三科主任職務派戴修瓚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二五三號

署主事李百川應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一七五號

派張祖廉為審訂鐵路法規會總務股副主任李大受為建設股副主任汪廷襄為營業股副主任沈承俊為運轉股副主任李懋勛為會計股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七六號

鄭洪年現在出差派黃贊熙代理審訂鐵路法規會營業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四號

令京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徐世章

六月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查商旅在車中燃用危險燈燭及在貨車上吸煙最易失火肇事前於五月二十二日令行各該路切實查禁通告曉諭附訂罰則具復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復查車輛於中途失慎關係至鉅雖其起火原因不獨在燃燈吸煙兩端其他足以起火者亦應計及思慮預防事不容緩在平時究應如何嚴切取締其或有因此致生危險傷害生命損失物產者應如何辦理均應切實規定除分令外仰即查照前令并將上指各節詳擬辦法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七六七號

令 鐵路管理學校校長 俞人鳳 陸夢熊

呈悉此次該校等舉辦聯合運動會其得分最多之朱紹裘屠律勤沈祖衡等三名奮勇可嘉應給予褒狀以示鼓勵茲將褒狀三紙發該校等轉給收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鐵路管理學校 會呈

郵電學校

會呈為呈請事竊兩校此次舉辦聯合運動會所有各項運動成績業經開陳鈞覽各生應得之獎牌及各處贈送之獎品亦已按照成績由兩校分別頒發查此項聯合運動在兩校係初次舉行而核其成績如賽跑之速度跳遠擲鐵球之距離跳高撐篙跳之高度與外間各處運動結果大致並不少遜伏思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歷次運動優勝會蒙鈞部將該校奮勇各生給予名譽獎勵在案此次本校等聯合

運動其得分最多之朱紹裘屠律勁沈祖衡等三名亦頗奮勇可嘉可否仰懇鈞部酌予褒獎俾資勸勉伏乞核示施行謹呈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〇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擬訂嚴禁商旅在車上燃用燈燭并吸煙辦法請鑒核由

第四三四三號呈悉查原擬禁止商旅在車上燃用無罩油燈及易生危險之燈燭等通告並罰則辦法尙未周密其因此致生危險傷害生命損失物產者應如何辦理均無切實規定合亟令仰該路速將上指各節詳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准曹宣撫使先後咨電請將克岳獎案內電碼錯誤人員更正各等因除由本部查明更正註冊外開單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鈔錄原單函送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刊登原單更正如左

計開

陸軍步兵少校張寶貴七年五月八日奉令本名強保貴誤為張寶貴請更正 直隸第四混成旅機關槍營營長張有貴七年五月八日奉令補授步兵少校係屬重複應註銷由部另請改獎 海軍輪機少將吳毓麟七年五月十日奉令給二等文虎章係屬重複應註銷由部另請改獎 陸軍步兵上校楊朝黼七年四月十四日奉令本名謙誤為補請更正又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恢復共和案內給予三等文虎章之楊朝黼亦係楊朝黼之誤請合併更正 陸軍輜重兵上校奉雲鶴七年五月八日奉令本姓婁誤為奉請更正 陸軍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劉春麟七年五月八日奉令本名霖誤為麟請更正 陸軍步兵少校趙繼文七年五月八日奉令本名繼誤為繼請更正 四等文虎章葛富禮七年五月八日奉令本姓董誤為葛請更正 唐人賓七年五月八日奉令本名賓誤為賓請更正 薦任職分發任用焦毓相本名桐誤為相請飭局更正 馬傳紳本名緯誤為紳請飭局更正 六等嘉禾章步壽鈞本姓朱誤為步請飭局更正

佈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及投票開票時間業經榜示在案茲依據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人入場券所有第一部選舉人員如在宣示名冊日列冊者應攜帶繳驗憑證之收據如因請求更正列冊者應攜帶判定書其無判定書及未領得憑證者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保結於本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來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入場券以便屆選舉時期持券入場投票凡領得入場券各選舉人員應注意保存倘有遺失概不補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政府公報

六月廿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給川邊增進稅收著有成績人員韓光鈞等

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增進稅收著有成績人員韓光鈞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據代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稱竊查川邊自民國三年設立分廳財政一端芬如亂絲廳長即身任其事襄同各科長科員逐款爬梳擬定規則各縣知事不諳財政之手續催科之考成遇事必條分縷晰示以成法糧稅一項民情初則玩抗繼則觀望不前先後剴切示諭明白勸導又如舉辦各項新稅或已開辦有效或已廣續進行稅契一項闢夷俗數千年之蔽銅蔚然爲收入之大宗俱在事各員胼手胝足之所致嗣後則調查戶口規復糧額增收牲稅仿辦鹽課釐定雜捐捐率各辦法均經報部有案其次第敦促不遺餘力每年增進收入至五十餘萬成績昭然規模備具而在事各員不辭勞苦迄未稍懈茲廳長洵膺重寄秉已往之成規作後來之矩步竊思各該員之勳績實未敢棄於上聞謹擇尤列保收員擬請轉呈分別獎用以昭勸勉等情附送各員事實清冊暨詳細履歷到部查該廳甫於民國三年成立創辦伊始手續紛繁且地處邊陲民俗固塞舉凡設施端賴俾理得人既據陳各該員悉心贊助增進稅收著有成績應即准予給獎以酬勞勩而資鼓舞相應將原呈事實清冊暨履歷一併咨送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增進稅收著有成績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除燕國富等五員原請各等獎章應由財政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勳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增進稅收著有成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川邊財政廳制用科科長韓光鈞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川邊財政廳總務科科長董用賓 統計科科長史三長 代理徵權科科長曾國英

以上三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川邊財政廳制用科科員胡建勳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咨報及歲台吉

請照例授職文(附單)

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咨報及歲台吉請照例授為四等台吉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咨呈稱查本旗四等台吉之子拉瑪扎布等三百十二名均年及十八歲以上理合開具員名清冊具報請照例給予應得職銜等因到院查舊例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語茲准該扎薩克親王咨報及歲台吉員名請予授職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將拉瑪扎布等三百十二名俱授為四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員名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拉瑪扎布 那瑪薩賚扎布 額爾德呢賚拉克 寶彥圖 阿拉坦巴 滿圖 委饒布扎木蘇 特克希
巴雅爾 棍都桑布 烏勒濟巴雅爾 圖布希阿木爾 棍楚克拉希 諾爾布扎木蘇 巴蘇迪 扎木
巴勒色楞 拉瑪扎布 諾們寶迪 額希 薩雅嘎爾布 那存巴雅爾 敖特汗 敖特汗 饒勒瑪扎

布 巴勒濟 敖對杭阿 翰和 朝克巴達爾胡 巴彥寶拉克 散丹 僧格噶爾布 巴勒珠爾 薩
 噶拉嘎魯迪 扎那噶魯迪 色楞勒木 達木林扎布 達木林扎布 拉希林沁 散齊爾 色里特達
 木巴 旺濟勒 古木色楞 那存烏爾圖 噶勒桑 曹布敦額爾德呢 銘哈巴雅爾 那木濟勒多爾
 濟 呢密寧布 色里木布 特古斯朝克圖 額爾敦烏勒濟 套特敖堯圖 朝翰豪爾 那木喀寧布
 拉希扎木蘇 那木開扎布 那特瑪特 那彥泰 圖魯布 孟和烏勒濟 勒木扎布 委魯布呢瑪
 鴻哈 德瓦 朗圖 堯勒 瑪呢德勒格爾 散朝克圖 巴布達沁 寶魯布 林沁德立克 特古
 斯巴雅爾 阿木爾濟爾嘎勒 吹濟扎布 布胡畢里克圖 伊慶阿 圖們巴雅爾 畢里棍達寶 孟
 和 額勒巴拉 拉希多爾濟 德清豪爾勞 阿興阿 巴勒丹雲端 額爾德呢套克塔呼 巴彥特木
 爾 和希克都楞 格里克 色伊勒克色勒 和齊應圭 阿有爾扎布 吹扎木蘇 散那瑪克齊 特
 克希德勒格爾 諾爾桑 林沁桑布 敖特汗 拉克巴林沁 阿拉坦嘎達蘇 毫爾勞 色仁扎布
 翰和濟爾嘎勒 希拉布希瓦 旺散扎布 朗布林沁 拉特瑪特 寶彥和什克 拉希那木濟勒 孟
 和濟爾嘎勒 翰和烏勒濟 寶彥巴圖 瑪克薩爾扎布 扎勒森 德瓦 干珠爾扎布 色楞多爾濟
 那存敖朝爾 多爾濟 多爾濟 圖們敖朝爾 諾爾勞扎布 道布端堯爾濟 額敦桑 那特瑪特
 揚散扎布 那特瑪特 色伯克 胡如勒 德沁 額敦桑 諾木克齊 烏爾圖那蘇圖 巴雅爾通
 嘎拉克 色伯克扎布 巴勒濟呢瑪 道呢特多爾濟 烏恩寶彥 齊倫濟魯和 吹木岐勒 哈爾齊
 克 寶彥和希克 薩木巴勒扎布 有木色楞 滿都胡 諾們達寶 朗布林沁 朝倫巴圖爾 色魯
 布 寶彥烏勒濟 濟特格爾烏圭 鳴子巴雅爾 林沁扎木蘇 孟棍套克塔呼 沁達默呢 色伯克
 扎布 獸揚 烏爾濟勒 薩拉巴薩爾 圖們烏勒濟 扎希扎木蘇 胡木德 那存烏爾圖 散阿木
 爾 那特瑪特色黨 烏勒濟呼圖克 色伯克扎布 那特瑪特 散圖 巴彥呼圖克 端魯布 巴勒
 扎爾 哈海 色魯布扎布 那存巴雅爾 那存孟和 端魯布 那存孟和 那存 高瓦套勞蓋 巴

十五

雅爾 棟魯布扎木蘇 端魯布扎勒森 桑布 端端 烏勒濟巴雅爾 烏勒濟敖朝爾 達爾瑪林沁
 散烏勒濟 拉希端魯布 都嘎爾扎勒森 魯勒瑪扎布 薩克魯 扎木巴勒 索特那木多爾濟
 敖勞嘎額克色扎布 額爾黑恩散 孟和 色黨扎布 扎木色楞 巴雅爾濟爾嘎勒 旺濟勒 頂贊
 委魯布 吹丹扎布 章朝布 雅希扎木蘇 那蘇克多爾濟 伊達木扎布 圖布堯蘇圖 額爾德呢
 德賚 那蘭滿達勒 滿都胡濟爾嘎勒 多爾濟 豪斯巴雅爾 兆里木 達木吹 烏勒濟敖勞希胡
 拉希端魯布 旺朝克 阿有爾希迪 特克希阿木古朗 德里克林沁 套特賽哈坦 畢里根 揚
 散扎布 巴勒珠爾扎木蘇 色凌扎布 散濟密都布 希達爾巴拉 希拉布 孟和濟爾嘎勒 圖布
 新阿木爾 諾爾布林沁 賽盛阿 拉巴 阿拉彥扎布 根敦忠奈 蘇克都爾那木濟勒 拉特那希
 迪 散烏勒 色巴克瑪特 黨吹扎勒森 寶彥扎布 拉勒哈扎布 揚棍扎布 高特嘎爾扎布 多
 爾濟甯布 諾爾布僧格 高特嘎爾扎布 阿拉坦敖朝爾 散敖齊拉勒圖 嘎爾寶魯 畢黑那存
 察克達爾 阿爾薩朗 寶彥諾木胡 寶彥烏勒濟 胡魯勒都胡 朗布 希那薩拉 散烏勒濟 帕
 拉嘛 端魯布扎木蘇 伯齊爾扎布 畢里棍達賚 那存孟和 扎布海來 端魯布色楞 阿爾薩楞
 干珠爾扎布 諾爾布林沁 崇豪爾 色旺扎布 那木齊 達木林扎布 僧格嘎爾布 默爾根巴
 圖 拉特那扎布 色伯克圖 巴爾黨 達木林扎布 寶彥濟爾嘎勒 林沁扎木蘇 拉特那巴薩爾
 阿爾畢濟胡 雲丹扎木蘇 帕勒京 雅希 額敦桑 桑布扎布 寶道扎布 色丹多爾濟 端魯
 布多爾濟 彭蘇克昭爾瓦 那存敖齊爾 德瓦敖特薩爾 濟魯木巴圖 瑪升阿 布圖格克齊 圖
 們巴雅斯古朗 烏爾圖那蘇圖 色楞多爾濟 寶彥達賚 干珠爾扎布 清畢希日勒圖 諾爾拉扎
 布 吹多爾濟 達蘭泰 阿拉瑪斯 希拉布僧格 色楞多爾濟 色沁德勒格爾 那存濟爾嘎勒
 額爾敦奎克塔胡

以上計三百十二名均年及十八歲以上應請俱授為四等台吉

公函

蒙藏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逕覆者案准貴廳函開前據雍和宮喇嘛梁恩和棲木次林等控白得木奇等盜賣官有物一案當經鈔錄原狀函請貴院派員詳查在案嗣准函覆內稱按照所呈各節逐項查明梁恩和等所控多有不實不盡之處等因准此本廳復傳梁恩和棲木次林等到案嚴訊該喇嘛等堅持前供並稱乾隆年之盛甲寶劍扎槍等雖經章嘉活佛送回已非原物各殿閣銅佛羅漢雖尊數仍舊銅質已非等語復查閱六月一日公言報等登載此事原原本本之頗詳竟有謂雍和宮內被竊之物價值至千二百萬元之多並載有該喇嘛勾結外國僧人盜賣貴重物品之事報紙所載雖未可盡信然該寺爲貴院直轄寺廟觀瞻所繫似應根究虛實俾釋羣疑爲此再行函請查照派員澈底查明見覆如果報章所載純係虛構應由貴院公布其事俾衆週知以昭慎重等因到院查喇嘛梁恩和等呈控各節前經本院查明函復貴廳查照在案此外雍和宮所有物件均經按照前清內務府原冊澈底清查逐件簽號詳細註冊旋復擇要另行抽查一次以昭詳慎而資保存如果前項控案之外查有侵佔或竊盜情事本院自當送請貴廳起訴無待煩言且查雍和宮全部陳設清冊較爲重要物品多在行宮(占雍和宮廟內東部)該處已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被焚現仍由清室內務府管理至雍和宮現有各殿物件實非精華並無價值巨額如報載者即梁恩和等呈控各節業經查明亦非重大案情而各報鋪張揚厲純屬子虛未免有淆觀聽本擬俟辦結後即行登諸公報以息謠紛茲復准函前因似無若何疑問特就來函情形分別函復於下(一)來函所稱梁恩和等堅稱乾隆年之盛甲劍槍等雖經章嘉活佛送回已非原物各殿閣銅佛羅漢雖尊數仍舊銅質已非一節查舊冊內載盛一座附註隨觀帽一項盛纓一件貂尾二十四條黃紬套一件黃紬墊一件漆盜盒一件盛頂係銀累絲鍍金喇嘛字獸面係銀胎鍍金又載青地瑣文錦甲一分內分甲褂一件甲裙一件護肩二件遮窩二件大小荷包二件甲袖二件均附註隨黃紬墊二件又載劍一把附註隨四樣字(即漢滿蒙藏四體字)皮簽一件楠木架又載鑲碎玻璃架槍一桿附註隨槍

六月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帽一件槍套一件木架一件四樣字皮簽一件（現查槍上皮簽脫落無存）各等語以上各件當章嘉呼圖克圖送還之時本院按照原冊檢查相符函復貴廳有案此外又無別項盜甲寶劍而梁恩和等當時並未眼見此項物件既指為確非原物究竟如何方為原物該喇嘛等有無特別見地貴廳儘可訊明或調取前項各物另行鑑定以資折服而成信讞至謂各殿閣銅佛羅漢尊數仍舊銅質已非云云本院業經查明並分別前清遺失賠補（即東配殿銅胎護法佛三尊萬福閣小銅佛三十一尊）及去年被竊各情形（即法輪殿去年三月失去小銅羅漢等二十尊事）函請貴廳依法辦理在案毋庸再叙（二）來函所稱六月一日公言報等登載此事一節查是日公言報此段新聞開始聲明係得自某君來函即次日北京日報所載亦係同一某君函稿此事固明有某君負責則該報等所載羅漢多出二三十尊金胎易以泥胎或木胎又雍和宮近日損失已有二千一百餘萬之巨又盛上有九條金龍龍爪中所抱珍珠悉換磨物又庫藏八大金剛繡像八張失去五張又某國僧人與喇嘛秘密往來此次雍和宮大盜案某國僧人亦必與聞各節為其函中犖犖大者某君言之鑿鑿不知何所根據茲准函據公言報囑為根究虛實本院亦認為亟應根究惟此案既在貴廳偵查中應仍請依其職權直接予以調查是否故意造謠及其用意安在自無難得其真相本院現正改訂管理雍和宮辦法并希將調查確情函覆過院以憑核辦實緝公誼相應函覆貴廳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九五號

原具呈人毛思誠

呈一件呈送詳註高等小學國文讀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詳註高等小學國文讀本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一部

選舉投票開票時間業於本月九日榜示在案茲因便利選舉人起見改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投票時間下午二時以後為開票時間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公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交通總長鈞鑒據車務處長余培報告轉據第四段分段長吳祝昌電稱昨夕天鎮至豐鎮間大雨冰堡子灣間軌道沖壞所有由豐鎮開行之第一次第十三次車不能開至大同又天鎮第二八二號樅壞等語除飭將第一次第十三次由豐鎮至天鎮段停駛並改由天鎮開駛下行及通電各站第二次暫以張家口站爲止外理合報告並據工程司電稱一三〇道房正道積深冰窰二尺長約二里請速車裝運冰窰清道各等情除電令趕速清理尅期修復外謹此電聞士源瑞章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支電悉衆議院選舉法九七條既僅稱初選以高廳爲終審且並無不得審理事制自可適用控告程序辦理大理院蒸印七年六月十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初選上訴程序應依控訴抑依上告乞速電覆贛高審廳支七年六月五日到

山東省長通電

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國會事務局天津曹宣撫使各省督軍省長各辦事長官張家口歸化區都統上海盧護軍使鑒魯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六月十日舉行十一日開票計山東衆議院議員二十二名濟甯道區選出李慶璋邵晉蕃艾慶鏞勞慶初郭光烈韓純一等六名濟寧道區選出周冠泉呂慶圻王廣瀚等四名膠東道區選出張棟銘王訥王宗元安鵬東于之鳳曲卓新謝鴻燾等七名區選出王之錄杜惟儉王廣瑞周祖瀾沙明遠等五名謹電奉聞張懷芝張樹元代叩元印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中美洲哥斯德耳黎加(Costa Rica)禁用彭德來氏密本(Benlows Cod)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蔣興魁與王治發因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繼祖等與僧宏道因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中喬與吳夢丹因合夥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清源與張景南因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烈鈞與童四因夥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慶春與柴捷安因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十四日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許羣立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許羣立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依細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黃依細開賭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毛頭仙公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鍾毛頭仙公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朝高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劉朝高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嚴章寶與嚴章金因退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東鐵工廠與德元慶號東因買賣機器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承德美號與楊占魁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懷忠與蕭蓋卿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月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桂庭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桂庭湯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述驥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述驥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振江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吳振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少衡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楊少衡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善統妨害公務輕微傷害及盜取按押逮捕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升文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升文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家璵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唐家璵瀆職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杜金成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杜金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朝烈等對於綏遠城都統署審判廳就王朝烈等違令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益齋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吳益齋偽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星堂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顧星堂營利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景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田景山傷人致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羅財興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羅財興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喜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郭喜私擅逮捕傷害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大習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郭大習等誘誘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明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明潤行使偽契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其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部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前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一總統府一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二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豫學校中學班招生廣告

年級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自本年八月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額數 每班以五十名為限
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俟報考完竣後在本校門前揭示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者試國文算學未畢業者兼試歷史
地學費 本省學生每月收費五角外省學生每月收費一元均按三期交納
校址 宣武門外達智橋路北
本校附設中學補習班凡不及中學程度者錄入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

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四
牌樓北福家街本校上海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報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通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滿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繳還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1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3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8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3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8
	18	4073-411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33	160
	=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6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33	16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德法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財政部公債局廣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前定五月一日起開募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業經本局先後登報廣告在案茲因此項短期公債第一次抽籤定於七月一日距六月三十日截止發行之日相隔止有一日時間過促誠恐各處報告計算辦理不及轉致遺誤特將前兩種公債原定截止發行日期一律提早一日改爲六月二十九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再登報廣告俾各週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驟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爲限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斤)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潮灘起點本公司備有騾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僱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錫公府賣房更正

茲有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隔壁錫公府住房一所憑中賣與潘善堂不意有無知小人從中破壞捏造本府有抵押戴宅等語本府向無假貸情事現紅契在手不知以何抵押戴宅假如將房契抵押等情限一星期內戴宅直行來府交涉如逾期不到顯系捏造特此更正

錫公府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第八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給浙江交涉署勞績人員丁紹瀛等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給
已故甘肅狄道縣知事宋運貢一次卹金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
已故大理院書記官劉世媛司法部主事
方廷瑞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司法部請給
浙江等省已故審檢廳及承審管獄各員
吳名欽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
獎給省會警察廳辦事得力人員施侃等

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辦理防疫
竣事謹將經過情形分別縷陳祈鑒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公電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著給還陸軍中將並銷去免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郭葆貞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允明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起豹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舒在清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馬憲章爲寧阿蘭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以任泰陸補呼倫貝爾額魯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呈請辭職阿穆爾靈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正紅旗蒙古副都統達賚呈請辭職達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編纂克希克圖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李垣呈一等秘書王憲曾監獄官李塘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李垣呈請任命牛文柄爲一等秘書赫英爲三等秘書邱豫誠爲管官吳輪世爲監獄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善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進叙參議袁良官等由

呈悉袁良准予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克復棗陽襄樊暨均鄖竹房等縣在事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郭葆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京兆尹咨永慕寺喇嘛私毀廟宇請將該管達喇嘛江巴拉錫勒巴褫革以示懲處由
呈悉著卽褫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格勒忠鯨補慈佑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予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令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

呈分發縣知事施堯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浙江交涉署勞績人員丁紹瀛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浙江交涉署資深勞著人員丁紹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署特派浙江交涉員林鵬翔呈稱本署第一科科長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丁紹瀛才長肆應第一科科員前浙江候補知縣王桐學識兼優自民國二年本署成立之日起該員等即差任事於今五年經辦大小案件數百起夙夜從公任勞任怨實屬有勞足錄應請各獎給六等嘉禾章以示獎勵等語查該員等到差有年資深勞著允宜給獎以示激勸惟原請勳等是否與獎勵成案相符相應鈔錄原呈暨履歷二份咨行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丁紹瀛王桐二員既據稱資深勞著所請獎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給已故甘肅狄道縣知事宋運貢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甘肅狄道縣知事宋運貢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甘肅狄道縣知事宋運貢一案查文官卹命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宋運貢係在職積勞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宋運貢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任職九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甘肅狄道縣知事宋運貢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十二日已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已故大理院書記官劉世瑗司法部主事方

廷瑞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大理院已故書記官劉世瑗司法部已故主事方廷瑞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稱大理院書記官劉世瑗本部主事方廷瑞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大理院書記官劉世瑗司法部主事方廷瑞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劉世瑗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四十八元方廷瑞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大理院已故書記官劉世瑗司法部主事方廷瑞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浙江等省已故審檢廳及承審管獄各員吳

名欽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名欽海寧縣承審員俞澍榮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劉益清章錡甘肅平涼縣管獄員徐鯤貴州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費延澤等六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開浙江永嘉地方檢察長吳名欽海寧縣承審員俞澍榮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劉益清章錡甘肅平涼縣管獄員徐鯤貴州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費延澤等在職病故請照章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

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長吳名欽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吳名欽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龔樹榮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劉益清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章錡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徐鯤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四元之一次卹金費延澤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名欽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會長請獎給省會警察廳辦事得力人員施侃等勳章文

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省會警察廳辦事得力人員施侃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據省會警察處處長俞紹瀛呈稱竊福建省會為華洋雜處之區地方關係較為重要比年以來亂徒乘機思逞其視綫恆注於省會一隅加以粵警傳來防務喫緊各員認真巡緝晦明風雨備極辛勞地方賴以安寧其功實不可沒且各該員等平日辦事成績卓著尤稱得力竊維警察為內政要端獎賞乃酬庸盛典查警正施侃等八員曾於民國五年五月蒙許前巡按使以辦事出力呈奉 批令准給嘉禾勳章在案擬請各予晉給一級以勵有功理合具文黏單呈請察核等情查邇來大局未定宵小乘隙竊發所在皆是各警員等認真職務洵屬得力前據該處長呈請將籌辦冬防出力之林鍾瑛張樹瀛陳遠邱邦基陳瞻淇胡依仁等六員給予七等勳章業於本月六日咨請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清單履歷咨請貴局查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照併案審核轉呈以資鼓勵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辦事得力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林鍾瑛張樹瀛陳還邱邦基陳瞻淇胡依仁等六員業由本局另案核獎外其餘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原請晉給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五等嘉禾章陳文翰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六等嘉禾章其餘陳翼謀方鍾元吳葆芬葉震東趙錡等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鄭崇蕪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辦理防疫竣事謹將經過情形分別縷陳祈鑒文

為辦理防疫竣事謹將經過情形分別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綏遠等處疫症肅清各區檢驗機關於四月間先後撤銷本部防疫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閉會迭經呈報在案此次辦理防疫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經過時期凡四閱月防疫地點則自綏遠察哈爾山西直隸以至鳳陽濟南兩京兆等處凡八省區其綏遠察哈爾山西有疫地點及直隸沿邊各縣京兆南口等處經部呈准劃定為防疫區域鳳陽濟南兩京暨京兆各縣雖未劃入區域以內或因繼續染疫或因疑似疫症均經次第設防綜計京外各署設立防疫局所凡三百餘處各地疫斃人數凡一萬三千餘人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省區地方縷晰陳之第一區以綏遠轄境為限由檢疫委員全紹清會商綏遠都統辦理上年十二月迭據報告綏屬五薩地方發生疫症當即電詢綏遠都統查復旋准電稱綏屬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一種傳染病犯者咳嗽頭痛咯血惡寒先後共斃三十餘人業經派遣醫官分別查驗並據外交部醫官伍連德電稱歸化發見肺疫確已證明等語當經本部按照傳染病預防條例呈請指定防疫區域並請派伍連德何守仁陳祀邦為檢疫委員即以伍連德專任綏區檢疫嗣據該委員以心疾辭職復經呈准以全紹清接充在全委員紹清未赴綏遠之先由綏遠都統設立防疫總局並於五原薩拉齊包頭買當台格木等處設立分所城東一帶察晉通衢地點併設檢驗所隔離所實施檢驗二月十二日全委員紹清偕同各醫官助手暨陸軍軍醫學校校員學生一百八十

餘人抵綏經綏都統將防疫總分局先後移交即由全委員紹清接收設立檢疫總分所分派醫官以軍醫學
校學生編成醫隊分途檢查於新舊兩城四圍設留驗所六處分配官兵六棚歸綏大路設檢查所二處各配
日兵六名並據報告先後疫斃一千數百餘人以歸化白塔村薩拉齊包頭五原等處爲最三月中旬據報歸
綏兩城已數日無疫即率同包薩兩分所人員親赴各疫地視察一切沿途查訪台格木等處均已淨絕薩拉
齊之西以至包頭五原各村雖未淨盡大見輕減惟北之武川南之托城和林因尚有疫派員分往設所檢驗
嗣據電稱綏遠全區均已無疫即飭令將各分所於四月終一律撤消總所於五月中旬撤消此第一區辦理
防疫之情形也第二區以察哈爾區內疫地爲範圍由檢疫委員何守仁馳往從速防範該委員於一月十日抵豐
綏察交通要道綏區疫症蔓延首及豐鎮即飭檢疫委員何守仁馳往從速防範該委員於一月十日抵豐
設隔離檢驗所傳染病院組織保安警察及看護拾埋等隊擬具暫行規則十二條由地方官通告遵守並因
包頭一帶疫氣甚熾在西來孔道之馬王廟天成村麥胡圖等處設所檢驗同時察哈爾都統於張家口城內
設立臨時檢驗所酌定辦法十三條電部備查本部復以豐鎮防檢事務關係重要延聘美國醫士狄樂前往
相助二月二十二日據何委員電稱該處疫症次第弭平三月十六日據報陶林縣地方復有疫症發見先後
疫斃四十餘人當電飭該委員迅即派醫攜帶藥品醫兵人役馳往辦理並分電田都統轉飭縣知事接洽商
辦嗣准田都統電陶林縣疫症已經撲滅並據何委員電稱陶林無繼續發見豐鎮亦久已無疫第二疫區可
告肅清因即飭令將檢驗機關撤消此第二區辦理防疫之情形也第三區自山西之大同北至省界南至雁
門關由大同鎮道秉承山西督軍省長辦理並由檢疫委員陳祀邦隨時參預其迤東之京綏鐵路沿綫地連
數省密邇京畿防務尤關重要辦理情形亦較複雜即以檢疫委員陳祀邦會商京綏鐵路局辦理本年一月七
日准山西省長報稱有大同人民王永福由歸化回同染疫身死九日又電左雲右玉等縣亦有發生疫症情
形當即電請該省長飭屬迅籌防治十二日准該省省長電達業就省界劃定天鎮陽高大同左雲右玉平魯
偏關等處爲第一防疫綫分派員醫前往檢疫並飭大同鎮道妥慎辦理一面由部飭檢疫委員陳祀邦馳赴

大同及京綏沿綫各站考察一切組織防疫事務所積極籌防時京綏火車因疫症蔓延停駛已久而商貨因以停滯各處商民深感不便紛紛籲請開車旋由防疫委員會江會長朝宗親赴大同召集東西醫士議定先開京張段貨車辦法復由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集合官商醫員會議豐張段貨車開行辦法先後電部經會復議決定實行京綏貨車至是乃全路恢復惟時疫勢方熾各處檢驗機關尚未設置完備故客車仍未開駛當經分行趕速籌設車站檢驗所以爲通行客車之預備惟據檢疫委員會同鐵路員醫擬議京綏路恢復客車辦法經部核准各站檢驗機關同時據報設備完竣京綏客車遂於三月十五日一律通行所有東來旅客除軍人另經陸軍部規定辦法由軍醫檢驗給照准予乘車外其餘均由檢驗所留驗無疫始准成行並派本部司長劉道仁周行考察以昭妥慎各該疫勢此時漸已減殺四月上旬據該檢疫委員報告大同一帶逐日無疫嗣於十五日電稱疫區肅清請撤消檢驗機關等情經部照准通行至沿邊各縣籌設之檢驗所於二十五日准山西省長電稱已飭一律撤消此第三區辦理防疫之情形也第四區即山西雁門關邊牆以南地方呈准由山西督軍省長督飭所屬辦理並於一月十八日由部介紹美國醫士楊懷德馳往該省協助醫務同日准該省省長電稱劃定雁門關及沿內長城一帶爲第二防綫關內忻兩縣交界爲第三防綫石嶺關爲第四防綫綫所有忻縣以北各要口已飭該縣嚴堵石嶺關爲進省要隘已由省派隊檢查斷絕交通至正太鐵路經過之榆次壽陽平等縣均飭設所防檢復迭准電報代縣等處陸續發見疫症已督飭在事人員加緊防範至三月二日始准電稱該省防疫第二綫以南各縣疫症業已撲滅淨盡此第四區辦理防疫之情形也直隸昆連察晉疫區地方爲疫地往來衝道前經呈准由直隸督軍省長責成所屬施行預防當即由部電請該省轉飭於接近察哈爾山西之陽原蔚縣易縣涞源阜平井陘定縣平山邢台等縣積極防範以免蔓延旋准電復已飭北洋防疫處派員會同各該地方官切實檢查並電保定大名口北各道督率辦理在案一月三十日平山縣柏嶺村及古道口地方據報疫斃多人復經電請直隸省長派醫馳往防療並由部派西醫德克會商辦理一面咨由交通部飭令京漢路局於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定縣正定石家莊高邑

順德等車站設立檢驗隔離所並會訂京漢鐵路檢疫細則切實檢查於不設檢驗所之小站一概停售客票以昭慎重二月五日據該路局報告定縣亦有疫症適江會長朝宗赴晉考查行至石家莊查悉定縣盧家莊疫症傳染甚烈即商由京漢路局派醫就近檢查並由部電請直隸省長遴派得力醫員會同定縣知事妥慎防治二月七日據檢疫委員何守仁轉據陽原縣知事報告該縣獨山堡等處染疫當派本部技正韓鈞堂攜帶藥品前往辦理嗣准直隸省長陸續電稱平山定縣陽原等縣疫症次第肅清並據本部技正韓鈞堂自陽原電陳獨山堡等處已久無疫請予撤防當即電復照准此直隸辦理防疫之情形也安徽鳳陽地方本部於二月二十一日據西醫顧臨柯克蘭等及津浦路局報告有江姓者染疫病故其接觸之人到蚌埠醫院調治經醫官考驗確係疫症等語當以鳳陽地方為津浦路綫要點與京漢路同為南北衝途關係較為重要即經電達安徽督軍省長速籌防範一面約西醫柯德仁馳往協助辦理嗣准安徽督軍電復已飭醫院注意隔離消毒等事並派中外醫士嚴密檢查二月二十五日復據西醫柯德仁及津浦路局等處報告該處自十九日以後已無新染疫之人疫症已顯然消滅此安徽鳳陽辦理防疫之情形也濟南地方有鐵路警察尹繼周於三月二日自下關回省身故西醫檢明確係染疫當由山東督軍電報詳情並請速派員醫籌防等因到部適值柯德仁醫士將由鳳陽折回即電約留濟南襄助醫務並由江會長朝宗偕同日醫士逐日檢查德縣韓南商同該省長官設立防疫總所延聘東西醫士以資贊助並將城關分為九區各派醫士逐日檢查德縣韓莊兩處亦設立檢驗分所實行查驗是時津浦路綫黃河涯至界首十三站業經停售客票復由路局設立檢驗所專辦該路防檢事宜嗣後山東轄境濟南城內歷山街惠博寺及辛莊三處有染疫身死者此外別無傳染情事德縣韓莊兩處亦據報告無疫所有黃河涯至界首各站客車一律恢復通行防疫機關亦依次裁撤此濟南辦理防疫之情形也南京地方先准江蘇督軍電稱寧垣為水陸交通之處與上海相離甚近又為津浦鐵路終點不能不格外注意已設臨時防疫局預為籌防並由淞滬護軍使於上海設立防疫會以為未雨綢繆之計二月二十五日准江蘇督軍電稱南京下關有徐燒子一人患疫身死業將所居房屋暨接觸者

七五

消毒隔離又准交通部鈔送各路局報告滬寧鐵路寧鎮間上下客車津浦鐵路浦口至烏衣五站暫行停售客票各等語當經由部電請江蘇督軍省長飭屬實力防範凡水陸衝途汴港便道均宜一律嚴查以免延蔓并電西醫德克醫士赴寧襄助醫務另派本部顧問陶思澄偕同醫士黎樹榮前往視察嗣據報告會同地方官吏東西醫士及紳商學報各界開會討論防疫辦法由防疫局呈明督軍省長分別實行計自該處發見疫症以後至三月二十三日止即無繼續患疫之人津浦滬寧兩路均照常開車嗣復准江蘇督軍省長電報疫氛已退該處防疫事宜均已結束此南京辦理防疫之情形也京兆地方所轄各口為綏察來京衝途自疫症發生關係切近而京師為首善之區預防事宜尤應注意當於一月十一日由部令行京師警察廳轉飭各署區注意清潔認真檢查並由總籌設京師臨時防疫所辦理預防其四郊地面則由步軍統領衙門設立四郊臨時防疫處於四郊最要之區分設檢疫所及隔離等室外城十三門及豁口四處揀派兵隊實行檢查其京兆各縣地方由部令行京兆尹於沿邊各口擇要設置檢驗機關加意預防嗣據報稱齋堂羊坊張坊長溝峪沿河口等處檢驗隔離等所均經設置完備並於通行道路派警巡查對於來自口外之人尤加注意計自設防以來僅據報告通縣所屬管莊及京營大王莊兩處於三月十六日有工人董保全滿順二名先後身故疑似疫症當即商步軍統領並令京兆尹加派兵警將與董保全滿順同段工作各工人分別隔離並派京師傳染病院院長嚴智鍾本部僉事金子直帶同醫員前往檢驗嗣據報稱管莊工人董保全經醫士驗明據稱似有疫菌大王莊工人滿順驗明膈片尚係疑似其同時患病之人取驗咯痰不與肺疫一致已經另室隔離期滿無恙至其同段工人隔離後檢驗七日均屬健康等語當飭將隔離工人一律開放照常工作管莊大王莊地方並無繼續發生病症其他各縣亦均無疫迨至四月上旬歸綏山西直隸等處有疫地方先後報告肅清次第撤防京師四郊及京兆各屬所設各防檢機關遂亦一律裁撤此京兆辦理預防之情形也以上各節係就經過事實陳述概要至其詳細狀況業由本部遴派專員編纂報告書以資考證俟竣事再行呈候鈞核伏念此次疫症發生於綏察邊區而蔓延及於腹地京綏京漢正太京奉津浦五路交通幾至斷絕較之前清宜

統三年東三省疫區綿遠奚啻倍蓰初起情形大有難於防遏之勢且經費支絀辦理尤爲困難幸賴京外各主管機關策合羣力迅赴事機卒能於四閱月間盪除災沴上紓廣注此本部辦理之初兢兢業業所未敢預期者也除將辦理防疫各項用款分別造冊呈請核銷暨在事出力人員專案請獎外所有防疫事竣暨經過情形理合具呈謹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炳杰 張樹棠 馬術教員陸軍步兵中尉春 茂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洪紹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李維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史長興 熱河陸軍第一團連長尹海祥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查馬長張克敏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熱河陸軍第一團排長張勝堂 關伯昌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湖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張孝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公電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據卓索圖盟選舉事務所委員電稱卓盟各旗選舉人名冊多未送到擬請轉電延期十五日等情查該委員電請將本屆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延期十五日即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於法尚無不合除電令照准並通電昭盟各旗外相應電請查核賜復至昭盟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應延期若干日俟另案辦理合併電明姜桂題文即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六月十四日

熱河都統鑒文電悉卓索圖盟衆院選舉延至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核與令定延期限制相符應請照辦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參選人數業於五月感日電陳在案嗣因各縣人數稍有增減共計實有選舉人七千二百六十三人各縣分計應出初選當選人二百三十五名現已陸續據報初選將次完竣除依期舉行覆選外謹請更正感電以昭核實曹銳寒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籌備國會事務局文電悉晉省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均已選出冀寧道區覆選當選人係李元晉郭象升裴寶棠樊振聲郝景順常贊春李友蓮等七名雁門道區覆選當選人係耿臻顯劉械邢殿元蘭均狄麟仁等五名河東道區覆選當選人係楊伯榮劉培潭高時臻郭海修李道在等五名一俟各覆選應選人答覆當選給予證書後再行正式冊報特電局奉聞閻錫山寒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文電悉吉省濱江道區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均依法當選並選出趙煥章馬成漢二名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爲候補當選人特此覆聞右延兩區緣未到齊宜緩五日容選出再達郭宗熙寒印

奉天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文電悉奉省衆議院覆選於十日舉行遼瀋覆選區選出邢克莊劉恩格曾憲文高清和魏福錫董寶麟孫孝宗七名東邊覆選區選出烏泮春敦德興翁恩裕三名洮昌覆選區選出劉興甲一名合行電達張作霖寒印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數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其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濟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豫學校中學班招生廣告

年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自本年八月起
資格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額數每班以五名為限
報名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俟報考完竣後在本校門前揭示
試驗科目高等小學畢業者試國文
地學費本省學生每月收費五角外省學生每月收費一元均按三期交納
校址宣武門外達智橋路北
本校附設中學補習班凡不及中學程度者錄入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

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上海

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報在(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校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舊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擬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1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3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6-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00	840	36386-36463	78
	<u>18</u>	4073-411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53	160
	<u>==</u>	41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5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2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1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12	40	10872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426	400
			<u>1,110</u>		<u>13,700</u>	51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827-56906	280
						79886-80219	340
						80566-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2619	1,020
							<u>6,100</u>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七年

一 本校設文理法工商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五門理科設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四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工科設土木探採二門商科設商業一門 舊章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科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均以三年畢業 自民國六年所招預科一年級生起預科一律改爲二年畢業本科一律改爲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 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本科除文科外概不招考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投考文科本科各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西文外均用國文 文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德法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博物 理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英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理化博物 五 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 投考文科本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各門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等書國文學門加試文字學一項須略通形體聲韻之大意可參考王筠文字蒙求江謙說音(見中華書局之國文自修書輯要)等書 二 外國語 (一)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 預科試驗科目別爲主要次要二種文法科以國文及外國語爲主要餘爲次要理科以英文及數學爲主要餘爲次要文科試驗科目無主要次要之別 八 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有一種或二種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爲暫取亦准其隨班聽講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須行補習補習辦法及取消暫取字樣辦法另行規定 文本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九 每種試驗延長二小時 十 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下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圓 預科 九圓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本科 九圓 預科 八圓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本科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九圓 預科 八圓 十一寄宿舍辦法俟規定後另行宣佈 十二體育會費現洋一圓 十三試驗費現洋二圓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四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五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六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八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上海在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學) 十九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及投票開票時間業經榜示在案茲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製定選舉人入場券所有第一部選舉人員如在宣示名冊日列冊者應攜帶繳驗憑證之收據如因請求更正列冊者應攜帶判定書其無判定書及領得憑證者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保結於本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來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入場券以便屆選舉時期持券入場投票凡領得入場券各選舉人員應注意保存倘有遺失概不補給特此布告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一部選舉投票開票時間業於本月九日榜示在案茲因便利選舉人起見改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投票時間下午二時為開票時間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德法}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錫公府賣房更正

茲有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隔壁錫公府住房一所憑中賣與潘善堂不意有無知小人從中破壞捏造本府有抵押戴宅等語本府向無假貸情事現紅契在手不知以何抵押戴宅假如將房契抵押等情限一星期內戴宅直行來府交涉如逾期不到顯系捏造特此更正
錫公府啟

財政部公債局廣告

民國七年^六短期公債前定五月一日起開募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業經本局先後登報廣告在案茲因此項短期公債第一次抽籤定於七月一日距六月三十日截止發行之期相隔止有一日時間過促誠恐各處報告計算辦理不及轉致遺誤特將前兩種公債原定截止發行日期一律提早一日改爲六月二十九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再登報廣告俾各週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 奉恩輔國公意普 和碩禮親王誠堃 全啓

風聞有人在中央選舉調查會遞呈攻訐滿洲公爵有兼參佐領現任職官情事竟冒列 僕等之名不勝駭異 此事 僕等實未與聞爲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陸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別
五	四	二	見	修
三	二	元	新	理
二	一	元	帶	配
一	一	元	勳	表
元	元	元	錦	換
角	元	元	匣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六月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附說	嘉禾章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第八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獎克復寶慶出力人員補官加銜

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

江督軍請獎上年蒙匪肅清案內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

江督軍請獎防護中東鐵路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

貝爾副都統請補佐領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山西

督軍請獎上年剿辦陝匪出力人員楊愛

源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分別獎給山東等省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煊等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案請以鄭燕崑等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由
呈悉均准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李垣呈請任命牛文柄爲
二等秘書英爲三等秘書邱豫誠爲醫官吳輪世爲監獄官均照准此令查邱豫誠爲醫官爲字係署字之
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十二號

為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卷數	備考
小學適用範字教材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蔣 昂等	商務印書館	第三四五六七八各冊	分次發行現任已齊
嘯月山房文集初集	七年六月五日	陳密齋	陳密齋	一冊	
古今聯語彙選	七年六月六日	胡君復	商務印書館	第一至第四冊	分次發行
評註諸子菁華錄	七年六月六日	張之純	商務印書館	春秋左傳子史記賈子新書晏子春秋荀子列子莊子老子子孫備	分次發行
評註論說快鏡	七年六月六日	林 任	商務印書館	初集上下二冊二集上中下各一冊	分次發行
植物學大辭典	七年六月六日	孔慶業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清 稗 類 鈔	七年六月六日	徐 珂	商務印書館	四十八冊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三號

鼠疫要覽	七年六月六日	陳繼武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訂正八段錦	七年六月六日	王懷琪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家庭小說兒童鑑	七年六月六日	王謙園	商務印書館	二冊
評註女子論說軌範	七年六月六日	林任	商務印書館	二冊
註釋女子尺牘	七年六月六日	李應吾	商務印書館	二冊
詳註高等小學國文讀本	七年六月八日	毛思誠	商務印書館	三冊

都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該擬湖南督軍請獎克復寶慶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

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巧電內開四月有日田司令樹勳等克復寶慶於五月江日電請獎叙在案嗣因第二路在攸潰退株醴危急當將策應寶慶軍隊抽回赴援株州桂逆乘寶慶兵力單薄又添助生力軍七千餘眾猛攻我軍血戰數晝夜力不能支暫退黑田舖伏思寶慶為全湘西南之樞紐必須佔領方可進行而援助株醴之第三團第二十六團已將逆軍擊散又飭前往寶慶應援一而限日恢復該司令田樹勳等拚命圖功又血戰三晝夜竟於文日復將寶慶完全恢復該將領等上下一心奮不顧死所以克奏膚功應懇俯念該將領等捨死復生功績卓著查照江電請獎田樹勳等晉勳晉級晉章併案從優獎叙以勵士氣而鼓舞軍心等因查該員等奮死圖功復將寶慶完全克復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除於前敵出力案內甫經給獎者毋庸再獎外其餘各員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湖南張督軍電請獎叙克復寶慶等處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帶陸軍少將六等文虎章張青楠 營長陸軍騎兵上校姚成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上年蒙匪肅清案內出力人員

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查明上年蒙匪肅清

案內出力人員續請獎叙文牘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擴交銓敘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文清摺函請貴部酌核辦理等因查該省蒙匪匪經肅清所有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聖令 謹將請獎上年蒙匪肅清案內出力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暫編騎一旅少校團附慶 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黑龍江督軍署額外副官鮑毓麟 暫編第四混成旅上尉副官張慶堂 一營副官馬長林 第一混成旅

一營連長李百朋 第四混成旅一營連長王純厚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黑龍江暫編第四混成旅二營副官張鴻達 連長徐振林 騎二旅上尉副官崔宏壽 三團副官周憲斌

二營副官騎兵中尉李盛世 三營副官馬靖寰 四團一營副官李成棟 三團一營連長李榮陞

李玉田 二營連長于清泉 四團一營連長王守廷 孟廣發 三營連長黃希藩 孫玉麟 督軍署

上尉副官徐逢瀛 暫編騎一旅二團副官王鳳舉 一營副官李毓久 二營副官段連元 連長孫祥

林 第三混成旅騎五團二營副官袁克復 連長王景春 第四混成旅騎八團三營連長徐希達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黑龍江暫編騎二旅三團二營連長王壁文 騎一旅二團一營連長成繼富 第三混成旅五團二營連長

劉振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黑龍江憲兵營排長憲兵少尉徐增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黑龍江暫編第四混成旅步三團二營副官常錫三 排長杜廣權 一營排長吉 隆 張漢勳 王望田

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金悅堂 三營排長張國慶 邢禮豐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黑龍江暫編第四混成旅騎八團一營排長張國恩 郝慶元 二營排長王慶麟 陳德勝 三營排長曾

廣富 楊鳳山 騎二旅三團一營排長陳富貴 沙振綱 馬萬福 桑振川 二營排長于清源 張

義 騎二旅三團三營排長何延麟 王德謙 四團一營排長梁振英 韓寶臣 二營排長梁海山

三營排長姚志田 孫萬德 前黑龍江一師步一旅二團附屬騎兵連排長張廣德 黑龍江暫編騎

一旅二團一營連長騎兵少尉吳世榮 排長騎兵少尉田永海 高子成 排長胡純清 陳餘慶 黑

龍江暫編第三混成旅騎七團二營排長騎兵少尉趙建和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黑龍江礮一營排長李金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黑龍江暫編第四混成旅少尉副官崔文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黑龍江暫編騎一旅二團三等軍需正唐春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黑龍江暫編騎二旅三團一營一等軍需吳寶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黑龍江暫編第四混成旅騎八團營長趙志誠 騎二旅三團營長賈得勝 騎一旅二團營長于長富 黑

龍江礮一營副官盧金堂 暫編騎二旅四團三營連長于德福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黑龍江暫編騎二旅四團三等軍需正張殿仁 二營連長李興源 三營連長馬永山 前黑龍江暫編騎

兵營副官蔣 惠 黑龍江蒙旗事務所所長阜 海 暫編第四混成旅騎八團一營連長趙寅卿 步

三團二營連長袁俊山 騎二旅三團一營副官梁秉玉 礮一營連長齊鳳山 憲兵營連長袁家珍
暫編騎一旅二團二營連長張德海 第三混成旅騎七團二營排長傅廣德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黑龍江暫編第四混成旅部書記周冠英 任慶山 騎二旅三團書記張克猷 王基禹 三營排長胡萬

昌 礮一營排長李成連 陳步洲 總關槍排長路德山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防護中東鐵路出力人員補官

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熊貴卿呈請將辦理防護中東

鐵路出力人員張煥相等分別獎叙文摺各一件除請給嘉禾章暨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人員由院摘交銓叙

局核辦外相應摘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防護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

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叙防護中東鐵路出力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暫編騎二旅三團三營連長金鑫泉

以上一員擬請投為陸軍騎兵上尉

黑龍江暫編騎一旅二團中校團附尙 志 第一混成旅步一團營長楊士源 第四混成旅步三團中校

團附楊自藩 騎二旅四團營長薄煥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黑龍江暫編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張甲輝 騎二旅三團一營連長高永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黑龍江中東鐵路臨時警備司令部繙譯關樹屏 劉華堂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佐領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補放索倫佐領驍騎

校等缺文一件相應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鈔交到部查單開所請各員核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

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世襲佐領多普端巴勒珠爾被害遺缺請以伊長子閑散筆帖式混布車勒恩承襲

索倫鑲黃旗驍騎校榮祿陞任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領催達們達堪以升補

鑲紅旗驍騎校能浚陞任遺缺揀選得世襲恩騎尉雙德堪以陞補

新巴爾呼正藍旗驍騎校色爾丹巴坐補佐領遺缺揀選得新巴爾呼左翼總管隨關防藍翎五品頂戴無品

級筆帖式扎木薩蘭扎布堪以陞補

額魯特鑲黃旗驍騎校哈木努扎布陞任遺缺揀選得額魯特總管隨關防無品級筆帖式哈豐阿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給山西督軍請獎上年剿辦陝匪出力人員楊愛源

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覈擬獎勵事准山西督軍咨稱營長楊愛源等於上年陝匪東竄馬賊南侵之際或親臨前線奮不顧身或

扼守邊疆勇於用命揆之論功行賞之義均在有勞足錄之列檢送各該長官原送表冊請查照給獎等因到

部茲經覆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獎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

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西上年勦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混成旅二團營長楊愛源 第二混成旅參謀長黃金桂 中校團附劉兆年 三團營長李守應 少

校團附潘懷瑜 第一混成團營長馮俊德 王毓奇 李維新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團連長于鳳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二團營副官羅季春 連長李玉春 高鴻文 黃春年 郭 浦 第二混成旅三團副官劉

慎德 連長李樹權 王大捷 張學武 李汝桂 王文逸 鮑吉慶 李開成 營副官李詩蔚 第

一混成團連長蕭維翰 張從周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混成旅三團排長李書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二團排長姚登堂 劉振海 孫善雲 岳天祥 第二混成旅三團排長安秉鈞 谷永春

胡勤臣 宋建德 曹 琳 陳明訓 張炳忠 趙連城 金得勝 劉得珠 張連鏗 楊文齊 蔣

宥啟 邵士貴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二團司務長陳獻廷 劉照五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第二混成旅中校團附金鳳巢 三團連長衛致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樂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程少慈	惠海	三百五十二噸	馬驢洲至甯州	漢口至九江	購價四萬五千元	輪字第二〇九四號	五月一日
興隆合資公司	廣利	十一噸九十分	廣東內河	同上	購價一千元	輪字第二〇九五號	同上
李瑞吾	廣賢	十六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千元	輪字第二〇九六號	同上
陳茂昆	長奇	三十七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兩	輪字第二〇九七號	同上
黃福衡	兆海	十四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三千元	輪字第二〇九八號	五月二日
春發號	飛安	四十噸	廈門至同安 石碼至海滄	同上	購價一萬二千元	輪字第二〇九九號	五月四日
源興公司	快安	七噸七四	蘇湖至寧國	同上	價值銀五千兩	輪字第二一〇〇號	五月八日
源豐小輪公司	永平	八噸五十一	蘇湖至蘇州	同上	租價每月一百二十元	輪字第二一〇一號	同上
裕商小輪公司	濠須塢	九噸	蘇湖至南寧	同上	租價每月二百元	輪字第二一〇二號	同上
遠大小輪船局	新萬源	十九噸二十八分	九江至吉安	同上	購價七千兩	輪字第二一〇三號	同上
湯健	大光	一百噸	廣東內河	同上	購價一萬五千元	輪字第二一〇四號	五月十日
祥昌輪船局	祥霖	一百十九噸	南昌至九江	同上	自置三萬四千兩	輪字第二一〇五號	同上
同上	祥吉	六噸	南昌至九江 或吉安	同上	自置三千六百兩	輪字第二一〇六號	同上
廣麟	仙城	四百二十四噸	廣州至香港	同上	購價十五萬元	輪字第二一〇七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三號

何瑞廷	福祥	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價四千元	輪字第二一〇八號	五月十三日
王子崑	崑江	十三噸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元	輪字第二一〇九號	同上
譚廣福	漢江	三十六噸	同上	購價四千二百元	輪字第二一一〇號	同上
鍾重博	武松	四十三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元	輪字第二一一一號	同上
和興化鐵廠	和興	四噸	上海至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三百兩	輪字第二一一二號	五月十五日
振興商輪有限公司	甘肅	十六噸四十七分	南星至桐廬	購價四千兩	輪字第二一一三號	五月十三日
麗怡泰號	凌風	三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二千兩	輪字第二一一四號	五月四日
順隆輪船局	福勝	十三噸	九江至吉安	租賃估價五千二百兩	輪字第二一一五號	五月十四日
輪船招商總局	新大	二千二百三十噸 零三六	南北洋及長 江各通商口岸	自置價值六十一萬七千兩	輪字第二一一六號	五月十五日
大通小輪船局	萬安	六噸零七四	九江至南昌	購價三千元	輪字第二一一七號	五月二十日
張紹基	捷進	四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五千三百元	輪字第二一一八號	同上
利淮小輪公司	濟淮	四噸七六	正陽至蚌埠	購置價值三千四百兩	輪字第二一一九號	同上
源興公司	快順	九噸六	蕪湖至寧國	購價四千元	輪字第二一二〇號	五月二十四日
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	敏順	一千六百七十一噸	夏秋二季起 上海訖漢口 天津多春二 季由上海至 福州汕頭廣 東香港新嘉 坡仰光日本 海參崴等處	購置估價五十五萬元	輪字第二一二一號	五月二十八日
同上	惠順	一千六百九十一噸	同上	同上	輪字第二一二二號	同上
歐陽譚	南和	八百七十四噸	廣東至香港	購價四十萬元	輪字第二一二三號	五月二十五日
胡西亭	西源	四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四千元	輪字第二一二四號	五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李氏等與徐毛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太德等與王合元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慶氏與葉連生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曲文榮與曲學道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建魁與楊建垣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應炎與陳王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代理曲恆謙)中和德號東與(代理趙振綱)吉林陸軍第二旅第二團因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代理曲恆謙)中和德號東與王利泰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隆彬與(代理趙振綱)吉林陸軍第二旅第二團因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潔雲與張慶餘因債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瑤璋與萬懋長因債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宋氏與楊其芬等因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宿金氏與宿吉善因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煥章與王鳳起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爽齋與李寅階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助高與陳雲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祥與孫劉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數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部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其後徵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膠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號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鑒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等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豫學校中學班招生廣告

年級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自本年八月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額數 每班以五十名為限
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俟報考完竣後在本校門前揭示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者試國文算學未畢業者兼試歷史地理學費 本省學生每月收費五角外省學生每月收費一元均按三期交納
校址 宣武門外達智橋路北
本校附設中學補習班凡不及中學程度者錄入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理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

指定其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
牌樓北福家街本校上海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在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 有中學校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舊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
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
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行經理償付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

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

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1-36	3	1243-1362	120	1303-14292	1,4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3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37-38	2	3363-3442	80	80821-81740	840	36386-36463	78
	18	4073-411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33	160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5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1-41263	160
		5023-5122	100	97601-98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360	44444-44303	160
		631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63-6472	40	10878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8643-8762	120	111316-111605	1,290	51227-51626	400
			1,410		13,800	53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000-83619	1,020
							6,500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及投票開票時間業經榜示在案茲依據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製定選舉人入場券所有第一部選舉人員如在宣示名冊日列冊者應攜帶繳驗憑證之收據如因請求更正列冊者應攜帶判定書其無判定書及領得憑證者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保結於本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來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入場券以便屆選舉時期持券入場投票凡領得入場券各選舉人員應注意保存倘有遺失概不補給特此布告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一部選舉投票開票時間業於本月九日榜示在案茲因便利選舉人起見改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投票時間下午二時爲開票時間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財政部公債局廣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前定五月一日起開募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業經本局先後登報廣告在案茲因此項短期公債第一次抽籤定於七月一日距六月三十日截止發行之期相隔止有一日時間過促誠恐各處報告計算辦理不及轉致遺誤特將前兩種公債原定截止發行日期一律提早一日改爲六月二十九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再登報廣告俾各週知

●錫公府賣房更正

茲有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隔壁錫公府住房一所憑中賣與潛善堂不意有無知小人從中破壞捏造本府有抵押戴宅等語本府向無假貸情事現紅契在手不知以何抵押戴宅假如將房契抵押等情限一星期內戴宅直行來府交涉如逾期不到顯系捏造特此更正

錫公府啟

●奉恩輔國公意普 和碩禮親王誠堃 仝啟

風聞有人在中央選舉調查會遞呈攻訐滿洲公爵有兼參佐領現任職官情事竟冒列 僕等之名不勝駭異此事 僕等實未與聞為此登報聲明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為限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斤)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廟灘起點本公司備有騾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僱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交通部郵電學校招考有綫電工程班學生廣告

學額暨程度 除另就各電報局挑選電生外非電生學額定為八名須有中學畢業或同等之學力並通曉英文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試驗學科 國文 數學 代數 幾何 理化 英文 作文 編譯 問答 電學 圖畫

報名日期 自六月二十日起二十八日止每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李閣老胡同本校學監處報名親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枚試驗費二圓無論應考與否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報名者七月八日至十日每日上午八時以前攜帶筆墨來校報到聽候考試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
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岫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
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計開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
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
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
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
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册售大洋一元
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細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第八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
- 一送給一月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送給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送給一年者收銀大洋九元五角
 - 一送給半年者收銀大洋一元五角
 - 一送給一年者收銀大洋二元五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四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

給寧夏剿平偽皇第三案出力人員秦望

濂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

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酌擬保管規

則呈鑒又林墓所佔地畝請飭財政部核

明數日豁除糧賦文(附祀典暨規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

省長咨水上警察廳技士沈元榮積勞病

故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督軍請給予劉明珍等二等銀色獎章文

批示

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
為分發縣知事施堯章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王正雅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馬凱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呂超羣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堯鑾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國鈞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張貴良修長餘楊士傑為營口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景曦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 千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司法部請給直隸第一監獄第一分監長田鴻興遺族卹金由

呈悉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甘肅省長請展定參眾兩院選舉日期應否准予延期請示遵由
呈悉甘肅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眾
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覆選應准於七月十二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浙江等省已故軍官王綸等五員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奉軍司令電陳連長商國華敗壞軍紀已按軍法槍決請追辦實官白
呈悉商國華著即追辦陸軍步兵少尉實官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12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吳佩洸現在出差通商司科長派黃履和暫行代理選讀會事一缺派唐寶恒暫行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令

派楊其蔚爲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九號

令陳邦燮等

派陳邦燮江紹杰充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開票監察員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〇號

令吳必昌等

派吳必昌江恒源張泰楊華充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投票開票管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一號

令馮麟霈等

派馮麟霈任鳳賓袁鑑充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投票監察員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二號

令技正上任事馬榮

派技正上任事馬榮籌辦勸業場建築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給寧夏剿平偽皇第三案出力人員秦望瀛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寧夏剿平偽皇第三案出力人員秦望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呈請獎剿平偽皇第三案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剿平偽皇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剿平偽皇第三案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省長公署政務廳諮議會審僞皇特派員秦望瀛 寧夏縣知事王國柱 陸軍步兵中校北路巡防步隊第一營營長孫家澤 寧夏駐省轉運委員四川任用縣知事鄧 隆

以上四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會審僞皇特派員前任寧夏縣知事鍾文海 寧夏保衛團統領張 勳 寧夏護軍使署副官李潤琴 寧朔縣知事李志高 平羅縣知事程宗伊 金積縣知事潘藝林 鎮成縣知事黃象權 前任寧朔縣知事王景沂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寧夏城防清鄉善後委員陳宗謀

該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余鼎銘 王 瀚

查余鼎銘一員於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奉獎四等嘉禾章王瀚一員同時奉獎五等嘉禾章此次余鼎銘請獎四等係屬重複王瀚請獎六等係屬倒置擬請均改爲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 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酌擬保管規則

呈鑒又林墓所佔地畝請飭財政部核明數目除撥賦文(附祀典(暨規則))

爲核議 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酌擬保管規則呈請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

農商總長前河南省長田文烈河南督軍趙倜呈 袁大總統林墓祀典暨保管辦法文摺各一件應函達

貴部核議並准河南省長咨送呈摺原稿一件各到部竊維有功則祀歷百世而常新可作誰歸起九京而生

墓 前大總統袁公鼎新革故救亂定邦雖設施未竟全功而斯民咸推先覺魂魄一逝邈若山河享明德

以維馨愴焄蒿而如在禮殷崇報祀典宜隆是以五年六月經國務會議議准 袁大總統喪葬等費由國

家支出前屆會葬暨本年墓工告竣皆由本部詳定祭禮奉 大總統令特遣大員前往致祭各在案竊謂

墓工建築既出公家協助巨資胥由故吏所有祭期祭禮自應妥爲規定以垂久遠雖稽古而無徵宜因時而

制禮法總統拿破命歸葬故都今爲武庫森嚴之地美總統格蘭德瀕河廬墓蔚爲園林攬勝之區原以揚未

沫之英風啟後人之景仰媿前徽於歐美光禋祀於中原茲經本部擬訂歲祭禮節並將該總長等原呈保管

辦法修正訂爲保管規則十條分別開單呈候核定以資遵守再該總長等原呈擬將某地定曰袁林本部查

河南舊俗凡樹木翦翳之區輒名爲林其來已久稽之省志灼有前規宋著作郎范純仁植桑於襄城而有著

作林之稱明祭酒宋訥築墓於滑縣而有宋家林之號矧我 袁前總統爲一國之元首萬方所景企允宜

循河北之俗定佳城之名稱爲袁公林庶幾名從主人鄭鄉獲高山之仰沒而可祭召棠留封樹之思至於墓

地所佔地畝應完丁銀漕糧並懇准如該總長等所請飭下財政部核明數目永遠豁免並由該地方官丈明

四至報省咨部立案永著爲例從此經武侯之墓後來之樵採毋傷冀豐谷之靈奕世之聲華可仰所有本部

擬定袁公林墓祀典並保管規則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擬袁公林歲祭禮

每歲以六月六日

前大總統袁公忌日由河南省長親詣安陽致祭有故則以屬代祭前一日袁裔奉祀

宗子謹率子姓掃除林內外既畢遂於景仁堂正中設俎一盛羊一香案一鑪器具設奠几於香案之前陳奠

池其上設祝案一於香案之右設尊桌饌桌各一於堂左分陳帛篚一尊一爵三於其上陳脯一實敦一實籩

四實豆實四實及七箸監誓之屬於供案上設密於階下之左設樂於西階下無則闕之凡言樂作樂止例同

右掃除陳設

周日備明主祭以下在安陽各文武暨袁裔奉祀宗子以下諸子姓畢集凡與祭及諸執事一律制服無制服者准服燕尾服者大禮服乙種常禮服及軍常服皆得適用所司然燭明鏡陳祝辭於祝案通贊一人立堂左階下右向執事人各以其職為位與祭

者序立行禮位前文東武西重行內嚮守土官在前袁裔諸子姓在後奉祀宗子則班於子姓之首贊引引主

祭進中門就盥至行禮位前贊就位主祭就位北向脫帽肅立通贊贊皆就位與祭者皆就位北向脫帽肅立

執事進詣神龕捲簾退通贊贊參神樂作贊引引主祭升自中階入堂中門詣香案前正立執事二人一焚香

一挹尊酌酒進爵主祭酌酒於地反爵於几贊引贊復位引主祭仍出中門復行禮位立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躬主祭以下皆行三鞠躬禮樂止通贊贊奠帛爵行初獻禮樂作贊引贊就奠帛獻爵位引主祭進中門至供

案前肅立司帛進帛主祭受帛拱舉授司帛奠於案退司爵進爵主祭受爵拱舉授司爵奠於正中退贊詣讀

祝位引主祭就讀祝位肅立通贊贊讀祝樂暫止司祝進展祝辭立主祭之左讀祝辭曰維中華民國 年六

月六日河南省長某道員則曰河南省長某謹致祭於 前大總統袁公之靈曰於康自公云選日月懸馭劍佩在

望英靈何處鬱鬱佳城風雲永護嵩邱拱揖恒漳帶互將吏懷思士女歌慕公游九天氣調時豫公福中原惠

六月二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茲悉庶敬修時享千秋毋數尙饗讀畢捲訖置於帛篋退樂作贊引贊復位引主祭復行禮位立贊引贊鞠躬主祭以下皆行一鞠躬禮樂止通贊贊行亞獻禮樂作司爵奉爵進案前拱舉奠於左退樂止通贊贊行終獻禮樂作司爵奉爵進案前拱舉奠於右退樂止通贊贊送神樂作贊引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祭以下仍行三鞠躬禮如前樂止通贊贊送燎樂作司祝捧祝辭司帛捧帛酒送燎由中路出贊引引主祭轉立西旁東向與祭者各轉立東西向俟過畢均復位樂止通贊贊禮畢袁裔奉祀宗子率子姓出謝主祭以下各員行三鞠躬禮主祭以下均嚮答禮畢贊引引主祭退與祭者隨退所司垂簾撤祭器執事迺退

右祭儀

謹擬袁公林保管規則

一前大總統袁公墓地在河南省安陽縣安陽橋之北係由政府發給帑項並私家協助工款同建築定名為袁公林

二墓地建有饗堂五楹名曰景仁堂正中供奉神位兩旁陳列生前衣冠劍帶之屬左右餘屋存儲祭器什物兼爲致祭者休憩之所

三每歲以六月六日袁公忌日由河南省長躬詣致祭(有故則以屬代)所有祭品及祭儀概由內務部特爲規定俾資遵守

四袁公墓地應由該管地方官丈明四址報部立案每年應完丁銀漕糧一律准予豁免

五凡關於袁公林保護修建大宗款項出入概由主持工程暨協款同人公同組織一董理社詳訂規則推舉值年維持永久遇有要事得由該社知照袁氏家主及地方官會議處置之

六袁公林應設管理員一人由袁氏家主遴選公正妥實之員開具銜名函送地方官呈請河南省長委任報部備案並責成地方官照料查察見有不能稱職情形得呈請省長知照該家主隨時撤換

七管理員得雇用司事二人打掃夫十二人夫頭一人即由該管理員督同經理祭田租課備辦祭品及保存

碑碣培養樹木修理渠道整理器具掃除墓地房屋一切事宜

八每歲祭田收入概由管理員造冊三分分報袁氏家主董理社及地方官以資查核除開支經常費用外餘

款預備陸續購置祭田及特別歲修工程之用不得移作他項開支

九管理員薪水暫定每月六十元司事各二十元打掃夫各七元夫頭十二元均於收入項下開支日後如有

變更增損之處須按照第五條辦理

十袁公林所有房屋平時一律封閉如有中外游歷人員聲請入內參觀者須經管理員許可方得引進事畢

即出概不留宿其閒雜人等設或任意作踐及有芻牧樵採毀傷墻屋等事准由該管理員送請地方官訊

明懲治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咨水上警察廳技士沈元榮積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為江西水上警察廳技士沈元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處長閻恩榮呈稱水上警察廳技士沈元榮服務有年上年六月七月間奔走各區隊汛測繪計議修理船隻等項時當盛夏往返馳驅感受濕熱醫治無效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病故造具事實冊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前來本部查該技士沈元榮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並按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該故員應得卹金即由部咨行該省長照數給領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西水上警察廳技士沈元榮積勞病故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請給予劉明珍等一等銀色獎章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山東兵工廠工監劉明珍等製造機關槍異常出力請酌給

獎章等因前來除原請以江秀山准補技士一節應由該督軍自行酌量委充外所有在事出力之工監劉明珍鄭文華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施堯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茲查有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朱國璋等十二員到省均屆一年期滿經 敬堯詳加考核該員等或年力富強或才識卓越或歷辦要差勤勞罔懈或曾署縣篆成績可稽均為有用之才堪以留湘分別補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施堯章三年十一月到省 何培瑛三年十一月到省
- 洪 濬三年十二月到省 鄒啟詢三年十二月到省
- 丁慶康四年八月到省 葉鍾英四年九月到省
- 施廷章四年九月到省 黃霽暉四年九月到省
- 彭榮甲四年十一月到省 朱國璋四年十一月到省
- 黃彭壽五年一月到省 唐之春五年六月到省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汪 浪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該生因避祖諱呈請更名萬可等語既據取具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至所請分咨司法部暨浙
江省長一節應由該生錄批逕向各該部署呈請核辦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 鈞

內務部批第二一九六號

原具呈人張 鵬飛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該員因避祖諱呈請更名炳辰等語既據取具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外合行
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 鈞

內務部批第三〇九號

原具呈人黃勵儂

呈一件呈送致富秘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致富秘本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票三角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郵票三角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潛印

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文電計達甘肅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合計一十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名蘭山道區應選出議員三名初選當選人一百五十名渭川道區應選出議員二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名涇原道區除得議員一名外零數較西寧安肅兩道爲多應再選出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名寧夏道區應選出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五十名甘涼道區除得議員一名外零數較西寧安肅兩道爲多應再選出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名西寧道區選舉人總數五千六百三十四名蘭道區三千五百四十八名較之甘涼涇原兩區零數爲少依法第六十八條二項零數較多之甘涼涇原兩區選出合併聲明除將各區選舉人及分配當選名額細數開摺備文咨送外謹電請查照張廣建鑒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蒙古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遵於六月十五日在本署舉行成勳親臨監督依法投票查土默特選舉人六百一十六到場投票七十九人當場開票賀色春得三十五票爲最多數章子怡得二十票爲次多數依照選舉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當場宣布賀色春爲土默特衆議院議員當選人章子怡爲候補當選人除榜示外謹先電聞蔡成勳諫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修正參選法第十九條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並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是否即適用衆選法第七節規定第四十一至第五十五各條其第九十二條第五參初覆選是否一律適用又修正參選法第九條之規定如初選監督未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速行榜示暨通知呈報覆選監督時始發覺錯誤應否再令補選或停辦應請迅速核復姜桂題鈐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六月十八日

六月二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熱河姜都統鑒銜電悉衆選法第七節參選當然准用惟第五十二條第五款於參院覆選不適用之參初選監督未依定額選定同數候補當選人應令補選至覆選期前若尙有不足額即可從缺此覆鑒備國會事務局囑印

吉林省長致鑒 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省長道區衆院覆選同日舉行選出金明川遂長增賈明善王沐身爲當選人劉哲李慶榮莊子卓劉鍾澍爲候補當選人延吉道區同日舉行選出孫恩溥爲當選人吳殿燾爲候補當選人先此奉聞郭宗熙謹印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其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數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巨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其後徵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部城市民知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爲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廣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轉寄

右通告一則 裨益本公司之利益而損諸君之利益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鐵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及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一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豫學校中學班招生廣告

年級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自本年八月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額數 每班以五十名為限
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俟報考完竣後在本校門前揭示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者試國文地理學費本省學生每月收費五角外省學生每月收費一元均按三期交納
校址 宣武門外達智橋路北
本校附設中學補習班凡不及中學程度者錄入

錫公府賣房更正

茲有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隔壁錫公府住房一所恐中賣與潘善堂不意有無知小人從中破壞捏造本府有抵押戴宅等語本府向無假貸情事現紅契在手不知以何抵押戴宅假如將房契抵押等情限一星期內戴宅直行來府交涉如逾期不到顯系捏造特此更正
錫公府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指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
牌樓北柵家街本校上海
在(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

取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
牌樓北柵家街本校上海
在(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
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遺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滿期不再償付
-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繳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1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3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3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00	340	36386-36463	78
	18	4073-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33	160
	=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6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300	4119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300	41464-41583	160
		5523-5672	50	1005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56-108305	430	44584-44783	300
		6403-642	40	108756-109165	420	509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966-110025	42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200</u>	53375-547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826	20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1,020
							<u>2,300</u>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及投票開票時間業經榜示在案茲依據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人入場券所有第一部選舉人員如在宣示名冊日列冊者應攜帶繳驗憑證之收據如因請求更正列冊者應攜帶判定書其無判定書及領得憑證者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保結於本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入場券以便屆選舉時期持券入場投票凡領得入場券各選舉人員應注意保存倘有遺失概不補給特此布告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一部選舉投票開票時間業於本月九日榜示在案茲因便利選舉人起見改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投票時間下午二時爲開票時間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制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財政部公債局廣告

民國七年六期公債前定五月一日起開募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業經本局先後登報廣告在案茲因此項短期公債第一次抽籤定於七月一日距六月三十日截止發行之期相隔止有一日時間過促誠恐各處報告計算辦理不及轉致遺誤特將前兩種公債原定截止發行日期一律提早一日改爲六月二十九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再登報廣告俾各週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招考廣告

本所招考正班學員定於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東城乾麵胡同本所報名至二十八日截止隨發考試日期
單招考章程如下

一宗旨 本所以養成鐵路警員人才為宗旨

二學額及學期 本所正班學員額定為五十名學期一年為畢業

三程度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質強健無嗜好並具有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者均得報名

與考報名時隨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四試驗 試驗課目為國文數學試卷均用密封繳卷時應自將名籤揭去

五檢驗體格 經試驗合格後並須為左之檢查

甲 身材須在營造尺四尺八寸以上並無暗疾者

乙 目力須在二丈外能視五號字者

丙 耳力須在二尺外能聽表音者

丁 言語清爽聲音洪亮者

六地址 報名及考驗地址均在東城乾麵胡同本所內

七時期 報名時期自陽曆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截止並隨時發給考驗日期單

八保證 凡經試驗合格後須立志願書並須繳同鄉京官二人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九膳宿費 學員之膳宿及制服均由本所供給概不收費

●林行規啟事

行規前領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所發畢業文憑收據一紙業經遺失如有人拾得應作無效除向該會聲明外
合行登報通告

謝光基啓事

鄙人所領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第四十二號判定書業已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爲無效除向該會聲明外合行登報通告

倪光春啓事

鄙人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第四十三號判定書業已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爲無效除向該會聲明外合行登報通告

盛守鏞啓事

鄙人所領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第三十二號判定書業已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爲無效除向該會聲明外合行登報通告

奉恩輔國公意普 和碩禮親王誠莖 全啓

風聞有人在中央選舉調查會遞呈攻訐滿洲公爵有兼參佐領現任職官情事竟冒列 僕等之名不勝駭異此事 僕等實未與聞爲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認購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不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陸續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等事逾限始到或有忽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自道報齊投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尚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函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並所運運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八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二則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布告第二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克復棗陽襄樊暨均鄖竹房等

縣在事出力人員補官給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分別獎給

山東等省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煊等一二

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以鄭

燕寬等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文(

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部定高師附設國語講習

科選送學員區域表應行知照辦文(附

表)

批示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榜示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榜示二則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榜示

公電

奉天省長通電

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曹錕爲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派張懷芝爲援粵總司令派吳佩孚爲援粵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翊衛使扎噶爾熙凌阿翊衛副使達賚祺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誠武鄂多台等懇請辭職阿穆爾靈圭扎噶爾熙凌阿達賚祺誠武鄂多台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塔旺布里甲拉爲都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丹巴達爾齋陽倉扎布海永澂爲翊衛使阿拉瑪斯圖呼扎木遜朗扎布多隆武噶拉增希爾巴敦魯布鄂伯噶台爲翊衛副使恩和阿木爾海永溥侯連珠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鳴鐘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孫錫聲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二營營長鄭懷春爲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鹽務署秘書賀得霖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徵善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文連崇安陸補護軍參領增銓秀明陸補副護軍參領德純扎倫布景昌連壽陸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福順因病懇

請開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朱啟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裁決江蘇崇明縣民人袁慶遠等上訴唐維沖等聚眾開壩淹沒鄰圩不服江蘇省公署決定一案著將原裁決書鈔發江蘇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馬德元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文連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官林生國等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情形並編製第三十一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五號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浙江永嘉縣民許成光陳訴沙塗涉訟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原處分官署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李權調署民治司第三科科长林彥京署文書科科长仍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七八號

主事陳錫麟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七九號

派施鑒曾任傳榜程世濟岳昭燭施贊元克禮阿韋燕濼爾登王吉民巴白麥克拉爲鐵路防疫聯合會會員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八一號
李承翼開去路政司營業科科長等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八二號

僉事劉景山調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長仍暫兼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八三號

僉事郭則洵派充運輸會議事務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五號

令盧廉若等

派盧廉若譚雨三充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投票監察員兼開票監察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七號

令陸安等

派陸安蔣嘉鈞充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投票管理員兼開票管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北京 武昌 瀋陽 南京 廣東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

案查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覆部交諮詢案第三項並議決郭會員提議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等案辦法均甚切要所訂各種簡章亦俱妥洽可行合行採錄全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件二份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教育部諮詢案第三項

諮詢案原文

高等師範及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應如何聯絡研究

議決文

謹案各高等師範學校及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或以邊腹異省有學生程度之不同及地方情形

之互異以致教授管理不能盡同設非互相聯絡共同研究恐無以副教育統一之精遠隔閡自多校長等爲聯絡各校管理教授訓練諸端起見擬組織全國高等師範學研究機關所有議決簡章列舉於後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簡章

- 一 定名及組織 本會名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以北京武昌南京瀋陽廣東成一二會員 六校及其附屬各校教職員皆爲本會會員
- 三 職員 六校校長爲幹事長其幹事每校自推十人分任會務
- 四 會務 本會事務分甲乙兩項如左

甲通信

- 1 每學年終各校將現年經過及次年規畫概要互相報告以資參證
- 2 各校教授管理疑難問題隨時互相諮詢以謀集思廣益
- 3 各校特別重要事項臨時互相通告
- 4 各校交換印刷品及各種報告
- 5 各校所在地及附近地教育事項他校有請該校調查時該校應依能力所及

乙會議

- 1 每年四月中旬各校派本校代表一人附屬學校代表一人或二人集會就北東成都六處依序輪爲會所倫因事實上應停會或更改地點得以三校以上
- 2 會議時應先期請教育部派員蒞會
- 3 每次會議應行籌備事項由輪值之校擔任之

五 經費 本會公共費用由各校分任之

六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由各校協議多數取決修改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議決案

吾國語言不能統一為政教上之大障礙已為一般教育家所公認是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內有請定國語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之案江蘇省教育會亦有酌定各學校用國語教授辦法之呈請且北京南京兩高等師範學校已設有國語一科其餘各高等師範學校亦得次第設立以期造就師資惜限於在校學生未能普及本會公同討論擬由高等師範學校於暑期增設國語講習科以為推廣國語教育之預備其國語講習科之簡章議決如左

國語講習科簡章

定名 本科定名為國語講習科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組織之

宗旨 本科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以養成國語教員為宗旨

學員 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每級以三十人為限

修業期間 修業期暫定為二個月於暑假內行之

科目 本科之科目為 注音字母 聲音學 國文讀本 會話 文法 成語 繙譯 演講 國語

練習 國語教授之研究

費用 各學員之費用由選送之學校擔任之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二號

令各高等師範學校
教育廳

案查本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一案業經本部採錄令行各高師校遵照在案查該講習科簡章內載有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等語茲由本部審度各地情形酌定區域編列成表俾各高等師校得以按表派選所有山西陝西甘肅新疆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四省學員在陝西高師未開辦以前准暫送北京武昌兩校聽講但須由各該省教育廳長先期知照應送之校以憑派選除行知各省區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表見本日本報咨文欄內)

●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載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第九條載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各等語中央選舉會第五部參議院議員選舉依法應選出當選人二名候補當選人二名茲於本日開票計選出當選人二名業已足額又選出候補當選人一名尙不足額自應依法再行投票茲定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投票下午三時開票仍在衆議院內舉行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克復秦陽襄樊暨均鄖竹房等縣
在事出力人員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請獎南陽先鋒各隊克復秦陽襄樊暨均鄖竹房等縣在事出力人員是一件附請將三知縣請獎給章文賜賞嘉禾章各員應由院飭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抄錄原呈並原請獎叙軍官支文勳等八員姓名開列在案查該等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謹此附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河南趙督軍呈請獎叙克復秦陽襄樊暨均鄖竹房等縣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
恭呈鈞鑒

計開

哨官曹景文 陳鳳魁 王怡嶺 張耀武 魏得勝 鍾得貴 李守業 吳朝榮 姜維清 勇冠軍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劉兆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長劉金魁 王紹唐 韓鳳岐 王守功 劉福池 谷 博 元 峯 璋 斌 王英春 吳金聲

陸懷仁 福 秀 趙善昌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戴福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陸軍步兵准尉陳英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管帶詹樂雅 教練官計新海 督操官胡文英 副官洪繼九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萬心善 葛文玉 雙 銚 辛正中 田榮春 王允濟 劉裕國 參謀官笠英良 副官包炳璽

哨官張允陞 董振武 吳志仁 戚廣霖 萬海鏡 邊景樞 哨長駱雲富 俞長貴 田長春

高鵬鷄 書記長梁紹卿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王玉山 蔣榮福 李家驥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譯電員范之霖 檢查員張嗣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執事官二等銀色獎章林宗禮 正兵二等銀色獎章李盛祥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哨長謝寶林 廉佩升 崔本善 彭永恩 王明亮 明俊德 宋德山 于守斌 閻玉森 傅永斌

孫壽齋 孫貴山 謝蘭亭 會計官黃嘉鼎 調查員劉寶璽 什長三等藍色獎章吳世林 正兵三

等藍色獎章關忠庫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徐玉瑛 鄭士琦 俞永瑞 正兵團等白色獎章劉貴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什長王玉海 正兵胡振德 文 治 吳鳳山 王彥清 高玉林 什長孟文啟 廷 武 張魁武
紀明清 孟金銘 黃殿卿 張喜山 正兵關鳳鳴 文 斗 孫衍波 王得勝 邱振鐸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分別獎給山東等省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煊等一二等

金質獎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山東河南江蘇甘肅廣西等省廳監職員李煊等二十八員綏遠審判處審理員劉毓漳等二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據各廳處長官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理合繕單呈請准予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八日 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 煊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鼎芬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唐維翰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毓燧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鍾尙斌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璜
以上七員前曾給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或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進

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殷繩戊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起鳳
山東高等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陳國勳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洪作璋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易新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瑞曾
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魯士貞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唐藻芬
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左景昌
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袁庚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邱祖藩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鄭烈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彭榮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景孺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秉謙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宗雲亭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褚辛培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久道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炳年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賀輝
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長巫德源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劉毓漳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王景文

以上二十三員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以鄭燕崑等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文(附

單)

爲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南陽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鄭燕崑

陸軍第十一師三等參謀官李 銳

署理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烏錫澤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官孫鴻燮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官楊在壽

以上共計五員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部定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表應行知照辦文(附表)

爲咨行事案查本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一案業經本部採錄令行各高師校遵照在案查該講習科簡章內載有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派選送區域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由部定之等語茲由本部審度各地情形酌定區域編列成表俾各高等師校得以按表派選所有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省學員在陝西高師未開辦以前准暫送北京武昌兩校聽講但須由各該省教育廳長先期知照應送之校以憑派選除令各高師遵照外相應檢同前表咨請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附表一紙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高等師範附設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表

北京高師

京兆 直隸 山東 河南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武昌高師

湖北 湖南 江西

瀋陽高師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南京高師

江蘇 浙江 安徽

廣東高師

廣東 廣西 福建

成都高師

四川 雲南 貴州

陝西高師

山西 甘肅 新疆

批 示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等語茲中央選舉會第二部參議院議員選舉經於本日開票計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已如額選足所有逐次選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合行榜示如左

計開

第一次 張元奇 七票

第二次 朱啟鈞 七票

第三次 周自齊 六票

第四次 王揖唐 六票

第五次 蔡儒楷 七票

第六次 陳振先 七票

第七次 呂調元 七票

第八次 段書雲 七票

第九次 李兆珍 七票

第十次 畢桂芳 六票

第十一次 屈映光 六票

第十二次 王克敏 七票

第十三次 許世英 七票

第十四次 汪大燮 六票

第十五次 張國淦 五票

右列八人依法應為當選人

右列八人依法應為候補當選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日第一次到場投票人計二十七人章榮熙得十五票譚雨三得十一票各滿投票人總數三分
之一依法均應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日第二次到場投票人計二十七人盧謬生得十二票林椒之得十一票各滿投票人總數三分
之一依法均應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
當場榜示等語茲中央選舉會第五部參議院議員選舉經於本日開票計選出當選人二名業已足額又選
出候補當選人一名尚不足額除依法再行投票外所有逐次選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
數合行榜示如左

計開

第一次 毓 朗

八票

溥 緒

五票

右列二人依法應為當選人

第二次 榮 泉

十票

右列一人依法應為候補當選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公電

奉天省長通電

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國會事務局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各辦事長官各都統天津曹宣撫使上海
盧護軍使鑒蒙古哲里木盟衆議院議員選舉本日開票選出當選人阿昌阿候補當選人佟慶山各一名謹
此奉聞張作霖條印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通告

本日第一部選出當選人六名尙不足法定額數茲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於明日接續投票所有投票時間仍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開票時間仍在下午二時以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日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到場之互選人不足法定人數依法不能開票茲定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接續投票下午三時開票所有本日未到場投票之互選人務各按時蒞場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中央選舉會第四部應選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各四名本日兩次投票結果當選人業經足額自應繼續選舉候補當選人茲定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投票時間下午三時爲開票時間各互選人務各按時到場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許雙雲與胡得智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嚴國棟與區陽性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史書雲與朱藍田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 一王陳氏等與谷王氏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益新公司與協成錢莊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子期因侵佔罪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殿選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李殿選傷害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韓鴻文對於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就韓鴻文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耿兆山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耿兆山竊盜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福奎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福奎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文煥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文煥等傷害人及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彥雲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彥雲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學孔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周學孔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陶萬清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陶萬清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延齡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延齡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平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平心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其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數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其後做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豫學校中學班招生廣告

年級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自本年八月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額數 每班以五十名為限
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俟報考完竣後在本校門前揭示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者試國文算學未畢業者兼試歷史
地學費 本省學生每月收費五角外省學生每月收費一元均按三期交納
校址 宣武門外達智橋路北
本校附設中學補習班凡不及中學程度者錄入

錫公府賣房更正

茲有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隔壁錫公府住房一所憑中賣與潘善堂不意有無知小人從中破壞捏造本府有抵押戴宅等語本府向無假貸情事現紅契在手不知以何抵押戴宅假如將房契抵押等情限一星期內戴宅直行來府交涉如逾期不到顯系捏造特此更正

錫公府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指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
在 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 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舊現銀幣貳角為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憑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9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3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7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7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33-141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98	86
50	1	186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6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2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00	840	36386-36462	73
	18	4073-4122	50	88601-88400	400	36624-36733	109
	2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6644-36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3256-104055	8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376-108135	42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36-109535	420	50927-50225	300
		6483-6522	40	202596-113025	420	50827-51025	200
		6643-6782	140	312316-112645	1,280	51227-51326	100
			1,410		13,800	51327-54220	400
						57827-56900	300
						56627-56606	200
						78880-80210	340
						80580-80399	200
						81240-81379	340
						82600-83019	1,020
							6,700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及投票開票時間業經榜示在案茲依據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製定選舉人入場券所有第一部選舉人員如在宣示名冊日列冊者應攜帶繳驗憑證之收據如因請求更正列冊者應攜帶判定書其無判定書及領得憑證者應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保結於本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來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入場券以便屆選舉時期持券入場投票凡領得入場券各選舉人員應注意保存倘有遺失概不補給特此布告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一部選舉投票開票時間業於本月九日榜示在案茲因便利選舉人起見改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投票時間下午二時爲開票時間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_{德法}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財政部公債局廣告

民國七年_{短期}公債前定五月一日起開募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業經本局先後登報廣告在案茲因此項短期公債第一次抽籤定於七月一日距六月三十日截止發行之期相隔止有一日時間過促誠恐各處報告計算辦理不及轉致遺誤特將前兩種公債原定截止發行日期一律提早一日改爲六月二十九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再登報廣告俾各週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般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招考廣告

本所招考正班學員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東城乾麵胡同本所報名至二十八日截止隨發考試日期單招考章程詳見六月二十日日本報

●聲明期票作廢

本廠與德盛永生鐵廠郭書成爲担保涉訟等事內有裕昌洽記名下前立期票由民國六年陰曆五月節期起至十年陰曆年節止共計第八十九號至一百〇三號止十五紙每紙計洋十四元合計洋二百一十元現據郭書成云此票寄存友處不能交還因此今於六月十九日奉 審判廳面諭飭登政府商業兩報聲明如有入收存此種期票或與郭書成有糾葛者望於登報日起兩星期爲限速向裕昌鐵廠聲明清理過期無効以後如有出現作爲廢紙專此具告望 各界注意爲禱
裕昌鐵廠謹白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爲限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九斤)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廟灘起本公司備有驛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備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韓嘉樹啓事

鄙人遺失中央選舉第一部第一百二十八號入場券及文憑收據各一紙拾得者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八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更正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布告第三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
直隸第一監獄第一分監長田鴻典遺族
郵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甘肅省
長請展定參眾兩院選舉日期應否准予
延期請示遵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河南
督軍請獎給辦匪出力之營長彭萬祥等
勳章文

公函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浙江等省已故軍官王綸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奉軍司
令電陳連長商國華敗壞軍紀已按軍法
槍決請追褫實官文

批示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〇一號）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

公電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榜示二則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榜示二則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成慎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廣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沈壽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許沅王清霖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孔慶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外交部請獎給奉天交涉署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孔慶獻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教育部請獎給辦理教育卓著成績人員林國治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援救洋員出險人員勳章由
呈悉成慎陳廣琛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緝匪出力人員邱廉源高大德二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委辦冬防出力之前安陽縣知事龐毓同等撤銷降職處分仍以縣知
事分發河南任用分別准駁由

呈悉龐毓同准予撤銷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河南任用其朱正本一員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直隸臨城縣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糧賦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救護洋員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許沅王清霖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緝匪出力人員趙傑等勳章由
呈悉趙傑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正白旗驍騎校寧誠格勒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六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分發陝西任用知事姚秉鈞等五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六十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范濬澤經湖南督軍調湘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一八四號

方畏吾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五五號

令各路局所

站員賭博各路皆懸有厲禁誠以路上良莠不齊恐為舞弊之謀介向來員司服御稍為奢侈為上官者即宜注意調查其行動此為防微杜漸不得不然況賭害之烈更非此比每有月薪甚微而勝負動計千百者以有限之薪津供無窮之揮霍其來源果何從給如非舞弊蝕公勢必恃路款為騰挪指假貸為彌補縱在職可以彌縫而運動必且敗露甚者賭風一熾商客得迎嗜好而夤緣員役可藉樂輸而貢媚引屬員為同調則威信不行陷共事於穀中則操縱性命在路員財力耗而操守墮弊端在所必生精神傲而耳目昏出險尤屬可慮

近頃以來日久玩生荒嬉之風未知所屆爲此令仰該局長督辦飭下所管切實偵察力予杜塞須知此種積習初非一紙文告即可禁除必拔本塞源防閑嚴密庶可挽回萬一類如不時驗款查帳清查運票不使站款稍有隔日積壓或懸款未清之事以及隨時派員密查其賭名素著之人即暫時未得確證亦應隨時予以遷調俾易地而改良即所以保存其末路其查有實據者即分別從嚴懲辦以祛惡習自此次通令後本部當隨時派員至各路車站密查隨時糾發如賭風尙屬未息並當治該管長官以徇縱之咎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一二號

令李承翼

呈一件請開去路政司營業科科長等職由

據呈請前往日本養病並請將路政司營業科科長等職一併開除等情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查本部前公布第一四八號及一四九號派充運輸會議會員部令將會員二字繕作議員相應函請貴處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本日中央選舉會第五部續選候補當選人因到場之互選人不足法定人數依法不能投票茲定於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至三時爲投票時間四時爲開票時間所有本日未到場投票之互選人務各按時蒞場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節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爲宣告事本日中央選舉會第一節舉行第四次第五次之投票到場選舉人之投票數未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應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未投第一部第四次第五次選舉票之選舉人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來場接續投票特此宣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直隸第一監獄第一分監長田鴻典遺族卹

金文

爲核議給予直隸第一監獄第一分監長田鴻典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大總統請卹直隸第一監獄分監長田鴻典一案內稱該分監長田鴻典就任以來矢勤矢慎無間昕夕不圖水災之後時疫發現該員不避危險躬自問疾督醫竟染患時疫於本年一月八日在任病故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各等語茲直隸第一監獄分監長田鴻典因問疾督醫染疫身故核與本條規定尙屬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七十元應依本條之規定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三十一元一角擬請准予照章分期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直隸第一監獄第一分監長田鴻典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甘肅省長請展定參眾兩院選舉日期應否准予延

期請示遵文

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本屆兩院選舉籌備期迫事繁數倍時昔各省區如須法外延期之時應否援照上屆辦法追加日期令條文抑或另定辦法等因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核議在案當奉院復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等語到部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准甘肅省長電開參眾選舉原擬再展期半月以觀厥成惟邊陲特別道里寫遠仍難辦到茲決定衆初選六月二十四日參初選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衆覆選七月十二日參覆選七月二十日舉行等

語查所擬各項選舉日期均逾令定延期之制限自應依照國務會議決定辦法呈請轉呈辦理等情查甘肅省長電稱各節尚係實情至應否准予延期之處理合呈請 明令示遵謹呈七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辦匪出力之營長彭萬祥等勳

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據河南前路巡防統領田作霖呈稱本年一月十九日職路步四營營長彭萬祥率領該營在內鄉縣屬黃龍廟溝地方擊剿巨匪田小娃等斃斬十二名奪獲快槍十餘枝查田小娃係前清時之桿首屢經懸賞從未緝獲民國元二之交該匪隨從白狼竄擾秦隴嗣經軍隊將桿擊散仍時潛匿宛洛一帶乘隙糾黨架槍燒殺去年荆襄獨立該匪竄踞廟溝山內意在召集匪夥往投石黎經該營長探獲匪踪督隊痛剿全桿撲滅實屬著有微勞擬請轉請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查該營長彭萬祥等督飭官兵將積年巨匪全桿撲滅實屬異常得力殊堪嘉許自應轉請核獎用資激勵相應繕具清摺及各該員履歷咨請貴部查核照獎以勵戎行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所有辦匪出力之營長彭萬祥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連長田熙李萬年排長王克重張德本劉得功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浙江等省已故軍官王綸等一次卹金文

爲軍官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少校差遣王綸品學兼優民國三年經派駐滬調查甯勉從公勤勞卓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差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口北鎮守使署騎兵第二營排長何榮生服務有年勤勞頗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山東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九團第一營排長商蓋臣在營服務勤慎耐勞因染患肺病於本年四月在營身

故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魏宗瀚呈稱輜重營排長王志善自到營以來頗稱勤奮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差遣王綸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何榮生商蓋臣王志善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昭矜勸再本部差遣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步兵少校蕭棟卿歷任軍職勤奮卓著因求學心切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差身故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奉軍司令電陳連長商國華敗壞軍紀已按軍法槍

決請追褫實官文

為追褫連長商國華陸軍實官事竊准奉軍司令電開駐長辛店奉軍騎兵第一營連長商國華私以軍中柴草賣錢入己並有敗壞軍警情形大千軍紀當令該營長梁泮即按軍法從事立予槍斃去後據報逾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即將該連長商國華執行槍斃等因到部查該連長商國華茲既准稱私以軍中柴草賣錢入己業經按照軍法處以死刑所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自應追褫以昭網戒所有追褫商國華陸軍步兵少尉實官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〇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按民事現行規例計算利息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今有乙訴甲債務依前例判決確定於執行中發生爭議甲說謂應以執行開始之日即判決確定後交付執行之日為止乙說謂應以執行完結之日即債務人實行提供現金之日為止兩說孰是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函請貴院迅予指示賜復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計算利息至裁判執行之日為止者自指執行完結之日而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

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

逕啟者案准五月二十一日公函敬悉查此案緣起係於五月六日有本路警察第一分段警察馬清泉因在前門站台值崗時值一百零二次通車由奉開到見電燈房工人李松由車上攜下皮包一件形色倉皇當即尾追至電燈房門首該工人閉門拒絕嗣經工頭辛永出為調停由巡官潘祿田等進門檢查則皮包業經隱匿不見報由第一總段長王振聲轉呈到局復據機務副總管孫鴻哲函知前來當將工人李松工頭辛永飭傳到局一再研詢堅不吐實查此案既經警察馬清泉確見李松由車上攜下皮包一件事後檢查則已隱匿其中情弊顯然雖該工人矢不承認亦難任其諉卸業於五月三十一日備函將該工人李松工頭辛永警長閻德祥警察馬清泉一併送交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辦理正在核辦間復奉大部一零四二號訓令業將辦理情形並鈔錄本案來往文件呈復在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批 示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部第一次到場投票人計三百三十四人梁士詒得一百九十二票任鳳賓得一百三十四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爲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部第二次到場投票人計三百三十四人陳邦變得一百六十七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爲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部第三次到場投票人計二十六人周裕簡得十三票盧宗緒得十一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部第四次到場投票人計二十六人江筱呂得十二票蔡少垣得一十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衆公 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甌海道尹電稱泰順縣衆院初選發生票數多於投票人總數業經遵電專差飭令另行投票惟該縣距道甚遠一切投票開票暨答復等手續並初選當選人起程赴覆選舉區頗費時日預計必逾覆選延期請展期等情前來已電令趕緊催辦如果不及依法無可再延擬即查照細則第六十一條準用初選舉之規定按照第三十條辦法臨時改定投票期日以資救濟相應電請查照電復至盼齊耀珊鈐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六月十九日

浙江齊省長鑒銑電悉限外繼續延期辦法本月支日內務部已有通電甌海道覆選如擬查照細則第三十條辦理則應由投票管理員聲明發生何種天災或事變呈報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方符法意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曾任薦任以上官須滿三年者方合格今有參院初選當選人冊列薦任資格任事未滿三年當選後經人舉發而該當選人呈出歷任局差縣缺實歷若干年月中間有無空曠仍無然祇有先後委任文札而無中間卸事文札究竟其所委局差所署縣缺實歷若干年月中間有無空曠仍無憑稽查似此情形應否以名冊所列未滿三年爲準抑或令確切指出歷次卸任年月中間有無空曠以湊足三年爲斷如無確切證據仍作爲無效即乞核示再名冊先經調查叙明資格至當選後聲稱錯誤按之法理能否准其更正請一併解釋電覆臧揚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六月十九日

江西臧省長鑒篠電悉初選當選後發見資格不符既經有人舉發應查照參選法第十九條關於選舉訴訟準用衆選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當選有效與否應候法庭判決至名冊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六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六十六號

本法第三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六月十九日

察哈爾都統鑒刪電悉錫盟衆選先期投票核與選舉程序不合應仍依照令定日期舉行選舉惟查令定日期早已超過自可由貴監督依照衆選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決定延期報部若因時期迫促依照令定延期制限辦理尙恐不及應請查照本月支日部電繼續延展日期電部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通 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中央選舉會第三部應選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各五名第一第二兩次投票結果當選人尙未足額自應繼續選舉茲定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為投票時間下午二時為開票時間各互選人務各按時蒞場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第四師呈稱軍需候差員陳欽浙江諸暨縣人私用長官銜名查禁賭博事後復潛逃不歸請予究懲以肅軍紀等情業經本部指令開除候差名目並通緝歸案究辦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汪賢鏡與汪賢濟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攸同與陳補同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明松等與李世謨等因修堤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小川與侯金門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裕培與王洛夢因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蔭清與王會隆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肇倫與張福臣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命氏與施嘉潮因扶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小雅與張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那與張子辰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趙氏等與黃振鐸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邢桂華與邢士金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六十六號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閻儒林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閻儒林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德昌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萬勝等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就盧萬勝等受賄及幫助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爲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錫公府賣房更正

茲有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隔壁錫公府住房一所憑中賣與潘善堂不意有無知小人從中破壞捏造本府有抵押戴宅等語本府向無假貸情事現紅契在手不知以何抵押戴宅假如將房契抵押等情限一星期內戴宅直行來府交涉如逾期不到顯系捏造特此更正

錫公府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文學門及文預科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前登廣告定於六月十日普發畫電因火車裝煤不敷應用公司不能不預籌節故遲至十九日始一律普發恐啟人民之惶惑故未敢登廣告聲明比已請求官署籌撥車輛裝運煤斤倘能源源而來當不至有悞否則計米而炊或仍須再停畫電特登廣告預先聲明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取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
指定其一科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牌樓北前家街本校上海
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 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章程摘要** 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逾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9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00	840	36386-36463	78
	<u>18</u>	4073-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3	160
	<u>==</u>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6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2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6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2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3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1827-54226	400
						553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u>1,029</u>
							<u>6,500</u>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六十六號

財政部公債局廣告

民國七年^六短期公債前定五月一日起開募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業經本局先後登報廣告在案茲因此項短期公債第一次抽籤定於七月一日距六月三十日截止發行之期相隔止有一日時間過促誠恐各處報告計算辦理不及轉致遺誤特將前兩種公債原定截止發行日期一律提早一日改爲六月二十九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再登報廣告俾各週知

奉恩輔國公意普 和碩禮親王誠堃 全啓

風聞有人在中央選舉調查會遞呈攻訐滿洲公爵有兼參佐領現任職官情事竟冒列 僕等之名不勝駭異此事 僕等實未與聞爲此登報聲明

聲明期票作廢

本廠與德盛永生鐵廠郭書成爲担保涉訟等事內有裕昌洽記名下前立期票由民國六年陰曆五月節期起至十年陰曆年節止共計第八十九號至一百〇三號止十五紙每紙計洋十四元合計洋二百十元現據郭書成云此票寄存友處不能交還因此今於六月十九日奉 審判廳面諭飭登政府商業兩報聲明如有入收存此種期票或與郭書成有糾葛者望於登報日起兩星期爲限速向裕昌鐵廠聲明清理過期無効以後如有出現作爲廢紙專此具告望 各界注意爲禱
裕昌鐵廠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招考廣告

本所招考正班學員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東城乾麵胡同本所報名至二十八日截止隨發考試日期單招考章程詳見六月二十日本報

韓嘉樹啓事

鄙人遺失中央選舉第一部第一百三十八號入場券及文憑收據各一紙拾得者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登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銀質		直鈕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酌議
銅質	劃照	直鈕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瓦鈕三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晶質	一碼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牙質		碼核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石質	碼算		
			白文 每字 二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八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督軍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馬德元等卹金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護軍

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

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軍官林生國等分別給卹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江

蘇崇明縣民人袁慶遠等上訴唐維冲等

聚衆開壩淹沒鄰圩不服江蘇省公署決

批示

定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內務部批二則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榜示五則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榜示三則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榜示

公電

直隸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籌

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李厚基爲閩浙援粵軍總司令派童保暄爲閩浙援粵軍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金振中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郭全德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卓乃爾給予三等嘉禾章林出賢次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金振中郭全德等已有令明發孟憲鼎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請獎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川鄂戰役負傷官長曹齡葆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山東等省陸軍官佐李元俊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六月二十三日第八百六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東督軍咨營副彭益順任匪屠擄畏葸不前請褫官示儆由
呈悉彭益順著卽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實官以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民國六年份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大數並附陳籌擬進行情形由
呈悉著仍督飭各路認真整理次第推行以擴路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派朱誦韓署理駐瑞典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瑞典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駐瑞典使館一等秘書官朱誦韓暫留本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僉事朱壽朋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一八五號

派馬廷燮充運輸會議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馬德元等卹金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於民國六年九月奉派在在平縣屬張莊地方剿辦土匪排長馬德元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於本年一月在濟寧縣老僧堂地方攻剿股匪匪衆三四百人佔據廟堂磁窰死力抵拒鏖戰數小時之久未能決勝前哨哨長劉保昌奮勇當先率隊奪窰以致胸部中彈登時身死先後咨呈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排長馬德元哨長劉保昌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鑲黃旗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護軍參領全順病故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文連陞補

護軍參領英秀病故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崇安陞補

副護軍參領吉泰病故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增銓陞補

副護軍參領賽薩圖病故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秀明陞補

委護軍參領文彬陞任遺缺揀定空銜花翎德純陞補

委護軍參領惠林病故遺缺揀定空銜花翎扎倫布陞補

增銓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景昌陞補

秀明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連壽陞補

德純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奎成陞補

扎倫布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春保陞補

景昌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俊秀陞補

連壽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崇亮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軍官林生國等分別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林生國等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江利軍艦輪機正輪機中尉林生國積勞病故懇予給卹又海軍總司令公署收發員饒懷植自民國六年九月由海軍第二艦隊雇員調升今職任差以來矢慎矢勤深資得力時值軍事倥傯專司譯電昕夕不遑積勞致疾以至不起懇予從優進級給卹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查照定章分別核議已故輪機中尉林生國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又查海軍軍屬贍卹暫行簡章第一條內載凡屬薦任委任之海軍軍用文官遇有死亡合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各項之一者其一次卹金及殯殮費應依左例俸給數目比照軍官分別給予之又六十元以上者中尉同又服務未滿一年者按照半數給予之各等語已故收發員饒懷植月薪

七十五元核計服務未滿一年既據聲稱該故員時值軍事旁午力疾從公以至不起應准援照服務已滿一年之例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至所請從優進級核與定章不符應請無庸置議所有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林生國等分別給卹緣由理合恭呈其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江蘇崇明縣民人袁慶遠等上訴唐維冲等案

衆開壩淹沒鄰圩不服江蘇省公署決定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江蘇崇明縣民人袁慶遠等陳訴爲唐維冲等聚衆開壩淹沒鄰圩一案對於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變更江蘇省公署之處分自應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原告

袁慶遠年二十七歲江蘇崇明縣人住本縣東平鄉

黃維新年四十一歲江蘇崇明縣人住本縣東平鄉

被告

江蘇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爲唐維冲等聚衆開壩淹沒鄰圩一案對於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

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行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崇明縣四面臨海水道縱橫縣屬東平鄉一帶向有施翹河河南之地爲南圩河北之地爲北圩各圩內均開自南至北之溝名爲民溝以資灌溉宣洩近因施翹河漸次淤塞北圩流水不能經由施翹河入海該圩人民時將南圩民溝之壩開豁洩水南圩人民亦常糾集多人將壩修築此築彼開時起爭鬪原告等向居南圩於民國五年七月以北圩人民唐維冲等聚衆開壩淹沒鄰圩等詞訴請崇明縣知事履勘查辦久延未決六年三月原告等稟經省公署飭縣會同道委履勘並傳集四鄉助理員及原被兩造公同議決先從開濬施翹河入手於秋熟後實行如開濬後河流仍未通暢再由兩鄉助理員公同商議將小橫河之西首民溝略加深濬以助宣洩經縣委繪圖貼說檢回議案呈經省公署核准照辦(六年七月省公署原卷)原告等於會議時託故未到事後遂以所判非其所爭及民溝之壩應否堵塞未經解決等詞一再向省公署稟訴奉批案經公同議決未便以私見圖翻成案迭被批駁旋於十二月十七日陳訴到院當以訴狀程式不合批令依法補正即予受理咨經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又令原被告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北圩水利從施翹河入海南圩水利由小橫河出口地點互異水道各別邇來北圩人民唐維冲等棄其固有水利之施翹河不事開濬一逢霖雨則以鄰爲壑將南圩各壩溝之北首聚衆開豁以供其宣洩之尾閘致南圩花穀悉被淹沒南圩人民憤不能平亦糾衆堵築此築彼開幾釀械鬪民等以利害切膚訴請崇明縣倪知事勒令北圩人民將施翹河切實疏濬以資宣洩並將民等南圩內各溝之北首判令堵塞乃倪知事延未解決時又霖雨兼旬北圩水無所洩唐維冲等復聚衆將南圩各溝之北首開掘更加深

閩受害更爲慘酷民等不得已呈請省長及滬海道尹派委履勤公平解決詎意結果僅爲開濬施翹河之決定而雙方所爭南圩各溝之北首應否堵塞迄未予以解決旋即訴願省長對於兩造訴爭之點請求依法決定復被一再批斥似以開濬施翹河即爲堵塞南圩各溝北首之基礎者但未經官廳正式裁判絕對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 查本案前由滬海道尹遴委李定榮會縣前往邀集紳耆及原被兩造親詣履勘反復討論僉以根本解決先從開濬施翹河入手呈經令由滬海道尹核准照辦在案如施翹河開濬以後水勢不能通暢再由兩鄉助理員公同商議將小橫河之西首民溝略加深濬以助宣洩該陳訴人會議之時不願到庭聲請官廳解決現在既經定案應視施翹河開濬以後水勢能否通暢爲標準在施翹河未開濬以前未便因少數之私見推翻成案等語

丙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本案爭點係在唐維冲等開濬南圩民溝北首之壩應否堵塞一節而被告答辯書中所稱成案者不知果何所指如指開濬施翹河而言則本屬原告所主張絕無異議何有推翻之足云如指南圩民溝之壩應被開濬而言則未經官廳爲正當之裁決有何成案之可援究竟唐維冲等之以鄰爲壑是否正當該被告亦明知理曲詞窮對於民等所攻擊各點絕未加以絲毫之防禦等語

丁 被告相互答辯要旨 查南北兩圩宣洩水利各有故道南圩水利由小橫河出口北圩水利從施翹河入海前因施翹河年久淤塞北圩人民唐維冲等以水無去路將南圩民溝之壩當衆開濬係爲宣洩水利起見現既議將施翹河開濬北圩水利有故道可以宣洩不至再控南圩之壩則關於堵塞一節自無提及之必要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係由施翹河淤塞而起自以疏濬該河俾水歸故道爲正本清源之計案經官紳會勸公同議決呈准照辦定期實行原告等對於此項辦法並無異議自應仍照江蘇省公署決定迅速辦理惟

六月二十三日第八百六十七號

北圩流水既有所歸南圩原狀猶未回復唐維冲等前開南圩民溝之壩專供此方臨時洩水而置彼方水害於不顧究於事理未協應准於疏濬該河時從事堵塞以資捍衛而杜訟爭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 第三 庭庭長盧 弼
- 第三 庭評事楊彥潔
- 兼代第三庭評事賀 愈
- 第三 庭評事李 傑
- 第三 庭評事范熙壬
- 第三 庭書記官黃炳言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〇六號

原具呈人馬叙倫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莊子札記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莊子札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再將樣本補行送部一份以便給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八號

原具呈人馬叙倫

呈一件補送莊子札記樣本請給照保護由

據呈覽莊子札記樣本均悉應准給照合行批示執照先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部第一次到場投票人計三百零六人羅鴻年得一百五十五票胡鈞得一百四十一票各已滿

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部第二次到場投票人計三百零六人周詒春得一百四十九票許謙得一百四十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部第三次到場投票人計三百零五人吳宗濂得一百四十八票何焱森得一百四十七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部第四次到場投票人計三百二十八人王世徵得一百五十五票鄧鏞得一百二十二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部第五次到場投票人計三百三十八人魏斯晃得一百五十六票陳煥章得一百二十六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均應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部第三次投票到場人數計三百五十九人王邦隆得一百九十七票葉壽聯得一

百五十二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以得票最多數之王邦隆爲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得票次多數之梁壽聯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日舉行第三部第四次投票到場人數計三百五十九人郝登五得一百九十三票馮麟得一百五十八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因當選人業經足額依法均應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日舉行第三部第五次投票到場人數計三百五十七人唐理衡得一百九十票劉朝欽得一百五十八票各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因當選人業經足額依法均應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等語中央選舉會第五部參議院議員選舉會於第一次選出當選人二名第二次選出候補當選人一名當經榜示在案茲於本日依法舉行第三次投票開票計選出候補當選人一名業已足額所有該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合行榜示如左

計開

第三次 載 振七票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八 百 六 十 七 號

右列一人依法應為候補當選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電

直隸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參院覆選於本日上午投票午後開票已選出覆選當選人馮家遂曹鈞二名除明日再行投票外謹先電聞曹銳號印

山西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本日山西參議員覆選依法選出田應璜賈耕解榮輅梁善濟四人當選餘俟明日續選出再報山西視察員崔廷獻叩號印

十
六

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之議員法定額數十名本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迭次舉行第一部之選舉當選人業經足額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條規定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部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所有投票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開票時間在下午一時以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九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做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做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爲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錫公府賣房更正

茲有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隔壁錫公府住房一所憑中賣與潘善堂不意有無知小人從中破壞捏造本府有抵押戴宅等語本府向無假貸情事現紅契在手不知以何抵押戴宅假如將房契抵押等情限一星期內戴宅直行來府交涉如逾期不到顯系捏造特此更正
錫公府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前登廣告定於六月十日普發畫電因火車裝煤不敷應用公司不能不預籌撙節故遲至十九日始一律普發恐啟人民之惶惑故未敢登廣告聲明比已請求官署撥車輛裝運煤斤倘能源源而來當不至有悞否則計米而炊或仍須再停畫電特登廣告預先聲明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

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

取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四

牌樓北柵家街本校上海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報在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2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1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3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8
	<u>18</u>	4073-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3	160
	<u>==</u>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6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1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3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1,020
							<u>6,600</u>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三日第八百六十七號

**奉恩輔國公意普
和碩禮親王誠莖 全啓**

風聞有人在中央選舉調查會遞呈攻訐滿洲公爵有兼參佐領現任職官情事竟冒列 僕等之名不勝駭異
此事 僕等實未與聞為此登報聲明

聲明期票作廢

本廠與德盛永生鐵廠郭書成爲担保涉訟等事內有裕昌洽記名下前立期票由民國六年陰曆五月節期
起至十年陰曆年節止共計第八十九號至一百〇三號止十五紙每紙計洋十四元合計洋二百元現據
郭書成云此票寄存友處不能交還因此今於六月十九日奉 審判廳面諭飭登政府商業兩報聲明如有
人收存此種期票或與郭書成有糾葛者望於登報日起兩星期爲限速向裕昌鐵廠聲明清理過期無効以
後如有出現作爲廢紙專此具告望 各界注意爲禱
裕昌鐵廠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
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爲限
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斤)
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壩灘起點本公司備有騾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
僱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韓嘉樹啓事

鄙人遺失中央選舉第一部第一百二十八號入場券及文憑收據各一紙拾得者無效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迄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辨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訛傳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備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八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奉天交涉署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

給辦理教育卓著成績人員林國治等勳章文

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

獎給援救洋員出險人員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給緝匪出力人員趙傑等勳章

文

平政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批示

浙江永嘉縣民許成光陳訴沙塗涉訟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原處分官署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榜示(五則)

公電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奉天省長通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通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劉郁芬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烏蘭察布盟盟長四子部落旗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咨請以沙拉巴多爾濟補烏蘭察布盟喀爾喀右翼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六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呈准烏蘭察布盟盟長咨請補放該盟喀爾喀右翼旗協理由

呈悉沙拉巴多爾濟已有令明發車凌都勒瑪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已故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繼妻吳氏封典由
呈悉准予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教育科科长錢選青業經令派暫行代理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所有該科長職務著輜重兵科科长齊星棟兼代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八六號

王鎮羣李承瀚耿泉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八七號

派張緝光張景堯王潤貞徐淵廖琇崑吳鍾駿司徒堯馮執中爲審訂鐵路法規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奉天交涉署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總長請將奉天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徐思明等以簡薦各職任用暨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開據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稱奉省外交向稱繁劇自歐戰發生後事端紛起辦理較曩時尤為困難上年與德奧宣戰凡檢察敵僑以及與協約國各領事商辦諸事莫不悉臻妥協本署各員任職多年分科治事贊襄機要卓著勤勞謹擇其確有功績而又與中央頒行文官條例資格相符者開具清單檢同履歷呈請轉呈核給獎叙以昭激勸等語相應據情咨煩查照核辦等因查奉省自上年與德奧宣戰後交涉繁難尤倍曩昔交涉署各員辦事勤能不無微勞足錄尤宜分別給予獎叙以示策勵惟原請給獎各條是否與成案符合相應鈔錄原單連同各該員履歷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勤勞卓著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徐思明孔慶懋二員原請以簡任職任用周丙祥楊殿鏞張蘊舒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均改獎勳章並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科長徐思明 孔慶懋

以上二員原請以簡任職任用查孔慶懋一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擬請比照簡任職初受例改給四等嘉禾章徐思明一員並無簡任資格擬請按照薦任職超給例改給五等嘉禾章

六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科員陶尙銘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科員葉開寅

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科員周丙祥

楊殿鏞 張蘊舒

以上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

科員丁廣文

白秉宸 周詩祺 張裕恆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給辦理教育卓著成績人員林國治等勳章

文

爲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理教育卓著成績人員林國治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據駐棉蘭領事呈稱僑商林國治在日里郡屬亞沙漢埠創設培善兩等小學女學各一所在奇砂蘭創設小學一所平日對於僑人公益事業靡不銳意提倡並籌捐巨款津貼學費洵屬僑界不可多得之人復據駐檳榔嶼領事呈稱中華學校校長李仲培熱心辦學並籌款捐薪以充學校經費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履歷總領事呈稱前芙蓉中華學校校長李仲培熱心辦學並籌款捐薪以充學校經費請予核獎等因並送履歷冊先後到部查僑商林國治於華僑公益事業銳意提倡辦理教育尤具熱誠擬比照斐律濱僑商施光銘等請獎成案給予五等嘉禾章檳榔嶼中華學校校長吳駿聲前芙蓉中華學校校長李仲培辦理學校教育卓著成績擬各獎給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相應鈔送各該員履歷咨送貴局查核呈明給獎等因到局查林國治吳駿聲李仲培三員既係辦理教育卓著成績其原請勳等核與例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獎給援救洋員出險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河南督軍趙倜請獎援救勘路被擄洋員出險在事出力人員成慎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督軍呈請獎援救洋員出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援救洋員出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成慎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二等寶光章於例不合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廣琛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金鍾麟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時慎修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援照外交部獎給洋員司鐸成案給予六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緝匪出力人員趙傑等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電稱宏威統領趙傑等偵緝匪黨異常得力請給予勳章等因前來除請給嘉禾章各員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在事出力之統領趙傑擬請給予二等文虎章副官王茂修葛耀祥差遣王瑞堂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浙江永嘉縣民許成光陳訴沙塗涉訟不服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一案原處分官署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浙江永嘉縣民許成光陳訴爲沙塗涉訟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本案原處分官署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收歸國有並無不合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二號

原告

許成光年五十三歲浙江永嘉縣人

被告

浙江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浙江永嘉縣知事將該民所有沙塗認爲官地收歸國有訴經省長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浙江永嘉縣三十三都江北鄉上村塗之北有新漲沙塗三百三十畝該地人民或稱子母相生或稱原坵復漲或稱即係從前領墾之塗紛紛控爭民國四年三月經該縣知事以該塗確係新漲與控爭諸人均無干涉乃收爲國有復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由官廳酌量分配於控爭各戶飭令繳納保證金照章承墾其時原告亦爲控爭之一人故亦分給二十畝其他陳壽超等八戶均無異辭惟原告不服該縣知事之處分其所持理由謂該塗原有九十五畝經該民奉官承買由前清時本管溫州府給照管業嗣報升科接漲黃沙二百餘畝歷今十有四年是該塗確爲該民私有之產不得作爲新漲收歸國有向省公署提起訴願省公署亦以該塗確係新漲指爲影射混爭駁斥不准該民心不甘服復於五年十二月附黏完糧執照向本庭提起行政訴訟并一再陳請派員覆勘本庭除依法限令兩造互相答辯外並咨請浙江省公署遴派專員會縣履勘查復到院茲將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之要旨列左

甲 原告主張要旨

民塗決非新漲可以證明者有六(一)民塗原在陳壽超塗之東南北三面具有鐵案現既勘明與原案坐落

未嘗稍改則爲民舊管之塗毫無疑義(二)郭知事牌示謂紛紛控爭應予分配以免訟累不知此案涉訟雖久以前劉姚兩知事均未指民塗爲新漲(三)牌示謂託言前清有案其實毫無根據試問該諭單印照不足爲證更有何物可以爲證且該諭單印照與該河田報塗若合符節其非新漲可知(四)縣示又云履勘該塗確在水中與四面老塗均無毘連不知民塗原案東南北三面均係大江惟西枕陳壽超老塗該縣履勘所得正足以證明與民塗之原案相合(五)新漲之塗先黃沙白沙而後成草該塗既已成草自非新漲斥鹵之地可比(六)原塗東南北三面均係大江惟西旁一線直透陳壽超老塗象潭魚形故名潭魚背尤與姚前縣牌示適相符合總之民塗決非新漲縣知事以江北鄉董暨自治委員會廷藏等之查復爲根據不知伊等即爭塗之相對人予以復勘之柄正不啻授敵以刃應請另委妥員復勘明確分別新舊給還原業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目

該訴願人不服決定大致以執有諭單印照管業十有餘年既非新漲不應援墾荒條例認爲國有由官分配爲理由惟卷查永嘉縣詳復文內稱該案第一次由金前知事照准江北鄉董查復此次沙塗坐在三十三都江北鄉上村塗之北確係新漲第二次由馮前知事照准自治委員會廷藏報告許成光之塗詢據人言均說在陳壽超之東去年已坍塌其原呈亦稱西界陳壽超塗按其圖模亦係在東茲新漲沙塗在陳壽超之南不免妄爲移抵第三次由郭前知事委令助理員程宗洛詣勘報告該塗確在水中與四面老塗均無毘連可見確係新漲又查前姚知事牌示內有許成光原塗在潭魚背下面與黃良玉原塗俟將來復漲准照完租額數承租各等語綜核以上勘告情形是許成光之塗業已被坍塌該塗確爲新漲與該訴願人實無干涉即使執有前清單照豈能影射混爭郭前知事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收歸國有酌量分配并無不合且仍酌給該訴願人二十畝飭令具領承墾尤屬法外原情是以該訴願人先後陳訴到署均經分別批飭等語

理由

本案爭執要點原告以該塗係由該民奉官承買之沙塗九十五畝接漲而成爲該民私有產業被告官署以

六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該塗確係新漲應行收歸國有故解決本案當以該塗是否由原告之舊塗接漲爲斷查原告訴狀內稱民塗東南北三面均係大江惟西旁一線直透陳壽超老塗象潭魚形故名潭魚背與姚前縣牌示適相符合等語茲據委員會同永嘉縣查復文稱新漲沙塗距潭魚背地方就水面斜線估計約有三四里之遙一片汪洋不相連屬與許成光原塗毫不相涉此可證明非原告人之原塗者一又原告訴稱民塗在陳壽超塗之東南北三面查閱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溫州府給該民管業論單鈔開該塗自陳壽超東首界下黃沙九十五畝歸該民承買升租是該民原塗自在陳壽超塗之東今新漲沙塗按之委員會縣復勘圖形確在陳壽超塗之南并據稱陳壽超等老塗之東塗實無存是許成光之塗業已坍塌等語此可證明非原告人之原塗者二卷查本案第一次由金知事照准江北鄉董查復第二次由馮知事照准自治委員會延轍查復第三次由郭知事委令助理員程宗洛詣勘報告僉謂該塗確在水中與四面老塗不相毗連確係新漲此可證明非原告人之原塗者三準此理由該塗既係新漲與原告人原塗無涉即使執有糧照論單亦不能持爲有力之證據冀圖影射原處分官署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收歸國有并無不合自應依法維持惟原分該民二十畝之塗近由陳壽超認去應仍撥還該民以符原案而示體恤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 庭庭長盧 弼

第三 庭評事楊彥潔

兼代第三庭評事賀 俞

第三 庭評事李 樂

第三 庭評事范熙壬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

批 示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業於本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至第五次之互選共選出當選人十名已足法定名額茲舉行第六次之互選到場選舉人之投票數計二百九十七人已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吳榮萃得一百六十七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一名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一名候補當選人業已選出茲舉行第七次之互選到場選舉人之投票數計二百九十七人已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廖世功得一百七十二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二名候補當選人蘇企由得一百零三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三名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候補當選人業已選出茲舉行第八次之互選到場選舉人之投票數計二百九十七人已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高紳漢得一百五十九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四名候補當選人左德敏得一百零九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五名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候補當選人業已選出茲舉行第九次之互選到場選舉人之投票數計二百九十六人已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譚天池得一百五十九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六名候補當選人張廷健得一百零一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七名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候補當選人業已選出茲舉行第十次之互選到場選舉人之投票數計二百九十六人已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陳繹得一百六十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八名候補當選人楊震華得一百零六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依法應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參議院議員第九名候補當選人特此榜示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電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六百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名除依法分配十四覆選區議員名額八十一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初覆選監督按照法定初覆選日期分別舉行初覆選外謹聞咸揚效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贛南道尹電稱上猶縣衆院選民册列黃朝佳係黃秉鈞之譜名初選投票人均投黃秉鈞之票已足當選票額調查黃姓族譜黃朝佳名下確刊載有名秉鈞字樣調閱該區選民亦別無黃秉鈞其人據調查員證明並無頂冒出具切結能否認爲當選有效乞速電示等情相應據情轉電請速電覆咸揚效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六月二十二日

江西咸省長鑒智電悉黃秉鈞既未列入選民名册依衆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均爲廢票請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禱印

奉天省長通電 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國會事務局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各辦事長官各都統曹宣撫使盧護軍使鑒奉省本日舉行參議員選舉選出曾有嚴陳瀛洲趙連琪陳克正蘇毓芳五名謹聞張作霖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區遵於六月二十日舉行參議院議員覆選舉當日開票如額選出當選人鄭仲升一名並再行投票補選出張文炳一名爲候補當選人除另行咨報外特此電達備案田中玉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六月二十二日

察哈爾都統鑒馬電悉所擬將錫林郭勒盟衆選日期繼續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一節已由部呈請令定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禱印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本日已分次舉行業經選定候補當選人九名尚不足法定額數其第十名之候補當選人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再行投票所有投票時間自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開票時間在五時以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金鄉縣於本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三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熊翰輝等與僧德爽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鮮氏與張少齋等因舊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墨林等與劉玉昌等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章式均與章耀焜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陳瑞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瑞南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洪興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洪興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馬廣澤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廣澤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文元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文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冠傑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楊冠傑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路鳳岐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路鳳岐販賣嗎啡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傅榮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傅榮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月二十三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慈兒氏幫助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大同縣就于子成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胡永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胡永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司法籌備處就托乎大漢和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靜樂縣就閻化龍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爲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奉恩輔國公意普和碩禮親王誠莖全啓

風聞有人在中央選舉調查會遞呈攻訐滿洲公爵有兼參佐領現任職官情事竟冒列 僕等之名不勝駭異此事 僕等實未與聞爲此登報聲明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德法}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前登廣告定於六月十日普發晝電因火車裝煤不敷應用公司不能不預籌撙節故遲至十九日始一律普發恐敢人民之惶惑故未敢登廣告聲明比已請求官署籌撥車輛裝運煤斤倘能源源而來當不至有悞否則計米而炊或仍須再停晝電特登廣告預先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應用化學四科 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

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上海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8-102	40	1693-2112	420	61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1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3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3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8
	<u>18</u>	4073-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3	160
	<u>==</u>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6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2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3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u>1,020</u>
							<u>6,600</u>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聲明期票作廢

本廠與德盛永生鐵廠郭書成爲担保涉訟等事內有裕昌洽記名下前立期票由民國六年陰曆五月節期起至十年陰曆年節止共計第八十九號至一百〇三號止十五紙每紙計洋十四元合計洋二百十元現據郭書成云此票寄存友處不能交還因此今於六月十九日奉 審判廳面諭飭登政府商業兩報聲明如有入收存此種期票或與郭書成有糾葛者望於登報日起兩星期爲限速向裕昌鐵廠聲明清理過期無効以後如有出現作爲廢紙專此具告望 各界注意爲禱

裕昌鐵廠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迄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辨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訛傳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八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布告第六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臨城縣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畝請豁除
糧賦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
除蠲緩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河南
督軍請獎給救護洋員出力各員勳章文
(附單一)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實官文(附單一)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長江
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請獎陸軍第十三混
成旅川鄂戰役負傷官長曹齡葆等各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長江
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請獎陸軍第十三混
成旅川鄂戰役負傷官長曹齡葆等各等

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山東
等省陸軍實官佐李元俊等積勞病故照章
給卹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
六年份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
支大數並附陳籌擬進行情形文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為分發陝
西任用知事姚秉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一)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紹蕭塘工由部派委俞
事李升培技士萬樹芳前往查勘請飭接
洽文

咨

公函

參眾

參眾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致籌備
國會事務局函

公電

熱河都統通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通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上年七月十二日國軍恢復共和邦基永奠允宜著為紀念以昭令典一應舉行事項均查照前定各紀念日一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魏宗瀚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黎丹署甘肅西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劉宗儀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參事梁鴻志呈請辭職梁鴻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胡振禔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徐用錫李宗理俞鐘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時亮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於邦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賀家燿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其潤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許維本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馮致祥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卽繩準署大理院書記官穆元植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馬文翰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傅應珩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孟興富爲第二團團附李鈞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蔣鎮臣爲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郭明志爲湖北陸軍步兵第六團團附朱莊恩爲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准直隸省長齊前任萬全縣知事張秉澤辦學成績昭著請獎給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五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呈改分兩淮場知事胡承治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六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審計官一員查驗賬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查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陸軍第五混成旅擴充成師並簡任師長由
呈悉准予改編已任命魏宗瀚為師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試辦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辦法附具簡章呈鑒由
呈悉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僉事熊元襄現經日本留學生監督調用擬以胡振禔薦署並請暫留熊元襄僉事底缺
由

呈悉胡振禔已有令任命矣熊元襄並准留僉事底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喇嘛敦柱補充大格斯貴由

呈悉准予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諾們巴雅爾綽扎木蘇二員承襲昭烏達盟扎魯特右翼旗雲騎尉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候補當選人之選舉選定候補當選人九名尙不足法定額數其第十名之候補當選人定於本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再行投票業經通告在案茲准陳繹等三十人黃士恆等十人譚天池等十九人謝作孚等十八人施贊元等三十五人王錄勳等三十人張廷健等七十五人陸續來函聲明自願放棄選舉權等因前來查核棄權人數已超過列冊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是到場投票人數自不能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之法定人數勢難舉行投票合亟布告第一部第十名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應即停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直隸臨城縣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糧賦

文

為核議直隸臨城縣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免糧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鏡呈助賑賑濟被水沖壞地畝照例除糧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詳咨送部在案查該縣被水沖壞地畝不能墾復之地二十三頃一十一畝每年應徵糧銀七十七兩二錢九分三釐五毫擬請准予自民國六年起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臨城縣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免糧賦以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緩錢糧

緩錢糧文

為核議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熱河承德縣屬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擬請分別豁免緩錢糧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沖廢永遠不堪耕種之地八十頃九十七畝八分七釐額徵銀三百七十九元零六釐例應全數豁免又被災十分之地七十二頃七十八畝六分四釐額徵銀三百零九元六角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二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七釐額徵銀九十二元八角六分六釐分作三年

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五十三頃七十六畝五分一釐徵銀六百八十八元六角二分九釐豁免銀三百七十九元零六釐豁免銀二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七釐緩徵銀九十二元八角六分六釐該部統所擬豁免蠲免各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救護洋員出力各員勳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援救被擄洋員出險請將在事出力文武員弁擇尤獎勵文摺各一件除摺內請給嘉禾章各員由院核擬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送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交涉員許沅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交涉署科長黃壽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機關槍連長孫文友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交涉署科員蔡尙賢 步一團一營營長于連光 督軍署副官程 傑 李葆華 第一混成旅副官吳葵

孫 步二團二營營長郭全德 旅部書記官張璧師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一團一營連長李自修 柏世昌 步二團三營連長孫元鼎 曹鑒清 高鴻賓 司務長李進升 二營連長梁遠漢 賈鳳魁 趙得勝 司務長王書紳 谷雲升 排長韓硯山 李鴻賓 步一團一營排長王漢臣 郭運乾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陸軍官佐與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孟憲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請獎陸軍第十三混成

旅川鄂戰役負傷官長曹齡葆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咨稱據第十三混成旅李旅長炳之呈稱上年九月率隊入川駐防重慶十一月十一日黔軍啟變職旅開始戰鬪所屬官兵在三百梯老場地方與黔軍激戰相持二十餘日晝夜攀山越澗冒雨衝鋒官兵受傷者甚衆嗣以荆襄告警撤隊出川開抵宜昌又奉令向荆沙進剿在古老背江口董市等處再接再厲所向披靡不及旬日遂完全克復荆沙非由將士樂於用命曷克臻此據各團營先後將受傷官兵查明具報前來旅長覆查此次重慶荆沙兩戰役計受傷官長二十五員受

六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六十九號

傷目兵夫四百三十二名要皆奮不顧身猛勇殺敵撥厥辛勞不無可取除陣亡暨因公殞命以及受傷官兵其受傷部分核與郵賞章程相符者另案請郵外茲謹按照戰地及受傷情形造具官兵銜名清冊呈請咨部分別核給獎章以勵有功而資觀感等情據此覆查該旅請獎受傷官兵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內開戰時各項尚無不合應請分別給獎俾昭激勸所有第十三混成旅受傷官兵請予給獎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除目兵四百三十二名由本部各給獎牌外所有受傷官長曹齡葆等二十五員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長江上游吳總司令請獎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川鄂戰役負傷官長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 司號長曹齡葆 連長趙謙遜 劉景祿 排長鮑連福 陳雙順 邢勝啟 白雲啟 王國璋 張寶魁
- 胡光太 劉富考 賈之臣 韓鳳春 周寶忠 閻振國 韓樹棟 張 德 司務長陳寶山
-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連長常全一 佟恩明 曹鴻昇 排長王春芳 閻光遠 魏志魁
-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 排長關榮陞

以上一員已得一等金色獎章應由本部存記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山東等省陸軍官佐李元俊等積勞病故照章給

郵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郵事案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稱山東上游北岸第一營營長李元俊在工服務四十餘年屢著勤勞薦保副將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前直隸第二路巡防營執法官王澤深歷充淮軍左右兩路發審員民國二年改定營制補充斯職時值國家多故盜匪披

猖該員審訊匪案贊畫機宜深資得力以致積勞成疾於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隴東巡防統領部副官侯尙榮歷充防營哨長陸軍隊官幫帶等差剿辦土匪屢立戰功民國五年調升斯職服公勤謹深頓贊襄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毅軍中路步隊第九營哨官劉春山前隨隊剿辦白匪轉戰數省屢著戰功調駐豫東又經四年之久每次剿匪深資得力因辛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毅軍隊隊第一營機關槍隊隊官原陸通上年隨隊出壩剿辦蒙匪因凍傷肢體觸寒成疾於六年七月在差身故又步隊第一路第三營哨長陸軍步兵上尉王玉璧隨隊剿匪功績昭著因內受寒濕外感溫熱毒發於頸醫治無效於六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又步隊第二路第九營哨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長英服務有年頗屬勤奮以歷年隨隊剿辦蒙匪積勞成疾於六年四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第八旅執事官趙祥珂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排長王慶觀第二營排長李全勝或經南京激戰或在淞滬戍防均係夙夜在公勤勞卓著以積勞成疾於六年十月十一月相繼在防身故先後咨呈書表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李元俊一員從優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執法官王澤深副官侯尙榮二員從優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哨官劉春山隊官原陸通上尉哨長王玉璧執事官趙祥珂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哨長王長英排長王慶觀李全勝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明民國六年份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

大數並附陳籌擬進行情形文

爲呈報民國六年份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大數仰祈鈞鑒事竊查各路每年收支之增減實以視營業之盛衰年來歐戰方殷金融緊迫外洋材料價值激漲其直接影響於國民經濟即間接影響於各路

營業上年西南不靖七月又值政變軍事運輸徵調頻繁車輛缺乏貨運因以停頓加以中交京鈔停止兌現各路收受未能兌現之紙幣爲數甚鉅而應支各項多須現款此中虧耗已屬不貲又京漢津浦等路猝遭水患不能完全通車者至數月之久營業資產損失尤鉅按時勢論上年收入例應減少支出例應增多茲據各該路局先後呈報六年份營業歲計兩項概數暨盈餘內分析數目前來查六年份各路營業歲計兩項計收入共六千三百九十八萬餘元比五年份實增二百十八萬元支出共四千三百九十八萬元比五年份實減二十七萬元兩抵實盈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比五年份增二百四十五萬元惟其中除撥充各路資本及其他各款五百十七萬元又湊付官商各路還本付息等六百十二萬元外此外運兵費三百十七萬餘元又懸記帳二十二萬餘元均係未經實收之款又提存公積及保證款等一百萬元零又未能兌現之款三百七十四萬元零實得現款一百六十四萬元有奇經轉入七年份帳內分別支用除俟各路詳細表冊送到另行送交財政部審計院分別審核外所有民國六年份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大數理合呈明鑒察再本部尤有進者近因歐戰以來船隻日少航運噸價日增論者以爲鐵路營業正可漸事擴充收入當不止此願上年各路天災人事變故迭乘其營業之所以未能十分發達者實以此爲最大原因幸考其成績尙有如以上所陳者實皆在事諸員奮勉圖功之力況詳加考察如各路車輛素形缺乏即使悉供貨運不敷尙多加以軍運紛繁以致商運轉無餘力可以兼顧在商家則積存貨物而無由營運在鐵路則坐視利益而不能增收又如各路設備未甚完全補助機關亦形缺乏今欲期營業發達當首以便利客商爲要圖各路沿綫倉棧尙待籌築保管貨物尙待推行餘如附屬營業亦無不尙待振興本部籌策累年徒以經費浩繁尙未舉辦當此國內外聯運積極進行之時路運營業又復日增月盛是添購車輛改良運輸推廣附屬營業於增進路款尤有至大之關係萬無長此不圖之理此則本部所擬極力補苴以漸進步者也且鐵路運價之增減實有操縱國內外工商事業之能力吾國實業尙在幼稚值此歐戰時期國內實業正應設法擴充以爲日後競爭之備况鐵路既歸國有國家尤應盡提倡之力乃各路經費之支出僅恃營業之收入國庫既無補救之方成本實有虧損

之慮故核訂運價在各路尤不得不斤斤以行車成本為前提未能拋棄目前之小利以蕪遠大之成功儻政
府確定遠大之方針使交通行政得以積極進行而不徒以盈虧為考績之準則所以扶助實業之發達者當
更有在此尤本部所所夕薪向者也總之財政須重統籌而經濟必先期發達路政關鍵實在於茲現當歲計
考績之時用敢附陳並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為分發陝西任用知事姚秉鈞等五員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陝西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
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
有發陝任用知事姚秉鈞等五員到省均屆一年期滿迭經分別切實考核詳加試驗堪以留陝任用除分咨
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遵章出具考語繕摺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按名出具考語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姚秉鈞 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才具明敏辦事勤能
- 徐寶漢 五年六月十六日到省 勤樸篤誠尚堪造就
- 張文瀚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富有經驗可膺繁劇
- 陳 璟 六年四月一日到省 留心吏治人極安詳
- 張鏡銘 六年四月十三日到省 明通治理識裕才長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紹蕭塘工由部派委僉事李升培技士萬樹芳前往查勘請飭接洽

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送紹興蕭山縣屬各塘施工計畫書及估計圖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當以紹蕭兩縣為浙省膏腴之區關係至為重要近年以來該兩縣石土塘身年久失修傾圮燬陷情形極為危急擬准如原咨所擬由部派員前往查勘酌量緩急商明該省另擬分年施治辦法抑或准由該省設法籌借款項先行趕辦最險各工仍將應需工款數目報部查核經部咨呈國務院提請國務會議公決去後茲承准國務院函開此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部派員往勘商明該省酌擬分年辦法以重要工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特由部派委僉事李升培技士萬樹芳前往查勘詳細具復以憑核辦相應照鈔本部原咨呈稿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主管人員接洽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公函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六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查京兆覆選區參眾兩院議員第二屆覆選均經依照令定日期舉行業先後將兩項各當選人選定足額茲特分陳如下一眾議院議員覆選本月十日依法選出覆選當選人張滙泉康士鐸白常文孟錫珏四名候補當選人包庸一名十一日再行選舉復選出候補當選人孫祖蔭李堪張元三名一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覆選二十日依法選出當選人孟憲彝一名候補當選人甯唐韶一名除已分別通知各該當選人俟答覆應選給與證書後另行冊報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公電

熱河都統通電 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教育部內務部農商部蒙藏院各部院國會事務局京兆尹天津曹官撫使曹省長各省督軍省長阿爾泰辦事長官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均鑒熱區參議院議員覆選舉展期一日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如額選出高錫恩一名特電奉聞姜桂題簡印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據昭烏達盟選舉事務分所委員電稱昭盟各旗選舉人名冊多未送到擬請轉電延期十五日等情查該委員電請將本屆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延期十五日即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於法尙無不合除電令照准並通電昭盟各旗外相應電請查照姜桂題簡印

直隸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國會事務局鑒直隸參院覆選已於號日選出馮家遂曹鈞二名當即電陳在案本日繼續投票計選出覆選當選人楊以儉陳慶慶二名仍未足額除明日再行投票外謹先電聞曹銳簡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覆選舉奉令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並依法於六月二十一日接續投票先後選出覆選當選人田應璜賈耕解榮善濟曾紀綱等五名俟給與議員證書正式冊報外特電奉聞希即查照閻錫山簡印

山東省長通電 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參議院國會事務局天津曹官撫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張都統各區辦事長官海口遠盧護軍使鑒山東參議院議員於二十日舉行覆選計選出張肇銓莊陔蘭李元亮王錫蕃張玉庚五人爲參

議院議員又選出尹宏慶劉墳丁惟魯蕭承弼于宗潼五人爲候補參議院議員張肇銓當日辭職依法以尹宏慶遞補特此電聞張懷芝張樹元代叩簡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皖省參議員覆選業於二十日舉行計選出倪道杰蘇文選張敬舜姜兆璜龔心湛爲參議員除依參選法第十四條另送名冊外合電奉聞嗣冲家傑馬印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聲明期票作廢

本廠與德盛永生鐵廠郭書成爲担保涉訟等事內有裕昌洽記名下前立期票由民國六年陰曆五月節期起至十年陰曆年節止共計第八十九號至一百〇三號止十五紙每紙計洋十四元合計洋二百十元現據郭書成云此票寄存友處不能交還因此今於六月十九日奉 審判廳面諭飭登政府商業兩報聲明如有人收存此種期票或與郭書成有糾葛者望於登報日起兩星期爲限速向裕昌鐵廠聲明清理過期無效以後如有出現作爲廢紙專此具告望 各界注意爲禱
裕昌鐵廠謹白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_{德法}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前發廣告定於六月十日普發書電因火車裝煤不敷應用公司不能不預籌節故遲至十九日始一律普發恐敢人民之惶惑故未敢登廣告聲明比已請求官署籌撥車輛裝運煤斤偷能源源而來當不至有悞否則計米而炊或仍須再停書電特登廣告預先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鎊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七年

一 本校設文理法工商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五門理科設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四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工科設土木採冶二門商科設商業一門 舊章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科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均以三年畢業 自民國六年所招預科一年級生起預科一律改為二年畢業本科一律改為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 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本科除文科外概不招考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投考文科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西文外均用國文 文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德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博物 理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英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理化博物 五 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 投考文本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各門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等書國文學門加試文字學一項須略通形體聲韻之大意可參考王筠文字蒙求江謙說音(見中華書局之國文自修書輯要)等書 二 外國語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利新論理學之類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 預科試驗科目別為主要次要二種文法科以國文及外國語為主要餘為次要理科以英文及數學為主要餘為次要文科試驗科目無主要次要之別 八 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有一種或二種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為暫取亦准其隨班聽講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須行補習補習辦法及取消暫取字樣辦法另行規定 文本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九 每種試驗延長二小時 十 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下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圓 預科 九圓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本科 九圓 預科 八圓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本科

九圓 預科 八圓 十一寄宿舍辦法俟規定後另行宣佈 十二體育會費現洋一圓 十三試驗費現洋二圓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四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五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六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八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上海在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學) 十九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柵家街本校上海在四馬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在(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迄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辨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訛傳

郝德因本校預科畢業證書遺落拾者作廢特佈

●奉恩輔國公意普
和碩禮親王誠堃 全啓

風聞有人在中央選舉調查會遞呈攻訐滿洲公爵有兼參佐領現任職官情事竟冒列 僕等之名不勝駭異
此事 僕等實未與聞爲此登報聲明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電話南局一三四八號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
實行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
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爲限
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斤)
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廟灘起點本公司備有駱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
僱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
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
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
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八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調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份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祈鑒核備案文(附表)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零二號)附來電

綏遠都統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陝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來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電

交通部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武文炳劉崇德為陸軍職兵中校何書雲翟萬有唐明義王綬田為陸軍職兵少校李堃豫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鴻達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戴蘊璞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賈範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附任有慶為步兵第八十團團附吳瑞芝為步兵第八十團第一營營長蔣玉崑為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六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德縣兵工廠總辦宋振綱請將在廠製造暨防護尤爲出力人員按照編制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武文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叙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官等由

呈悉陸澄宙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公文

呈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京師地方審

判廳推事沈秉誠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一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署司法總長江庸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請予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沈秉誠著先行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暨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將該法官沈秉誠原案卷宗先後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沈秉誠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違限遞送申辯書并應詢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應受停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六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沈秉誠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一年私罪

事實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署司法總長江庸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廢

弛職務請予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沈秉誠著先行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三月十三日復准司法部將該案卷宗咨送各到會查原呈略稱據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呈稱該廳推事沈秉誠承審慶立竊盜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分配到庭案請本廳明瞭該推事延至是月三十一日始行審理判決已屬非是乃宣判後任意擱置延至二月十四日始將原本案繕又復擅改筆錄宣判月日實屬荒謬異常慶立旋於二月十五日身故雖係因病並無別情但患病在二月十三日假令該推事早將此案判決或判決後即送執行當不致病故分監推厥原因殊難為該推事忽自此案發覺當節簡易庭主任推事楊潤清釐該推事經辦案牘復查出董主謙等竊盜一案亦係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經督催後甫於本日移送執行查此案判決主文內稱董主謙等竊盜一案係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一日等語按照主文計算如於判決後即行執行該被告等已於二月初開釋似此廢弛職務達於極點擬請交付懲戒各等情復據該廳長呈閱楊潤清報告書該推事復有咆哮不服情事本部查該推事平日辦案漫不經心迨奉長官派員清理又復違抗命令似此廢弛職務實非尋常疎忽可比等語當經本會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沈秉誠令其依限申辯旋據該推事呈遞申辯書稱慶立一案係一月十一日分配到庭董主謙等一案係一月十四日分配到庭均於一月三十一日判決辦理雖欠敏速但亦未敢任意擱置況於審限規則所定期間並未違背以上二案於判決後亟欲將判詞擬就惟因右手拇指指腫痛艱於握管因之緩製俱係二月八日交錄事繕寫有刑事繕寫簿可查錄事於二月九日繕就送核是日為舊曆十二月二十八日放假半日全廳人員隨時散值無從用印不及趕送執行次日係星期日十一十二係春節假期十三日因病延醫醫治未能到廳十四日即督率書記官將以上兩案先後送交同級檢察廳執行並無任意擱置情事至改筆錄日期因判詞繕就後書記官檢同他案卷宗一併送閱係有筆錄數宗雜疊其間致將此案筆錄視為他宗筆錄隨手誤寫實非有心塗改至被告人在押病故事所恒有另有主管人員秉誠自不負咎至於董主謙等竊盜一案係與慶案同日指揮書記官送付

執行至送付之先後屬於書記官之任務無庸代為申辯主任推事楊潤與秉誠意見素不相投是日秉誠將應審卷宗置案以備審查旋被楊潤拿走秉誠以獨任案件各有專司請其交還並未爭執無所用其咆哮且當時尚未奉令停職楊潤亦未以奉派清理之事告知更無違抗命令之可言等語復經主任委員通知該推事到會面加詢問並調取證據詳加審查得悉原呈所稱該推事承審竊盜一案及董主謙等竊盜一案任意擱置並於慶立一案有塗改筆錄等情均屬實在當即開會評議依法議決

理由

查沈秉誠承審慶立竊盜一案係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分配到庭至是月三十一日始行審理同日宣告判決按照該案卷宗所載審限自一月十二日起算固未逾二十日之限期惟查該案案情本極明瞭慶立所處僅為二十日之拘役而核閱判詞其理由亦僅寥寥數行乃於宣判後竟又擱置多日至二月八日方將判詞交繕致復因星期四假期遲至十四日始克交付執行已屬不合且該案係一月三十一日宣判筆錄內業經書記官填載明白乃該推事明知延擱日久輒將筆錄宣判日期擅自塗改為二月四日希圖藉以掩飾尤屬非是所稱手指腫痛艱於握管及因他案筆錄一併送閱以致誤寫等情顯係飾詞董主謙等竊盜一案其宣判及交繕判詞日期與慶立一案亦復相同而交付執行尚在其後按慶立於一月三十一日判處拘役二十日而在押病故為二月十五日在宣判後二十日以內與交付執行之遲早尚無重要關係而董主謙等所處拘役二十日主文既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二日抵一日如於判決後即送執行誠如原呈所稱二月初即應開釋乃因該推事任意延擱致該被告等多押十餘日之久不惟無辜羈累且於原判准抵羈押日數之本旨大相背謬實屬不合

依上論斷該推事承審慶立及董主謙等兩案實有廢弛職務情形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夏壽康

六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 委 員 周紹昌
- 委 員 姚 震假
- 委 員 邵 章
- 委 員 陸鴻儀
- 委 員 李杭文
- 委 員 汪燦芝假
- 委 員 胡貽穀
- 委 員 張孝移
- 委 員 楊彥潔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份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祈

鑒核備案文(附表)

為彙報本年四月份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院審理各案均經按月編列表冊摘叙案由暨審理裁決大概情形呈報在案茲屆本年四月份本院受理新舊各案共四十起計審理已結者一十六起正在審理尚未裁決者二十四起除將未結各案分飭各庭迅速研訊外謹將本年四月份處理各案詳列表冊呈請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平政院民國七年四月分審理各案月報表

案別	案由	到院日期	主判庭	已結未結	判結日期	判 斷 情 形
特 交	縣知事劉強夫等舞弊營私溺職殃民案	六月十一日	第二庭	未 結		案經咨行浙江省長查緝現尚未准咨覆到院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特 交	特 交
池忠標訴爲因爭涉沙涉浙浙江省長不依縣判另行招佃案	王振清訴狀爲密雲縣知事朱願遠法濫刑請救濟案	邱文翰等訴爲地畝被奪另放他戶不服吉林省公署決定案	范繼文續訴徐象先乾沒倉穀永嘉縣知事擱案不究案	傅運釀訴狀爲吉林寶縣公署違法處分所有地畝不服省長之決定請賜裁決案	永陵總管祥徵訴與京副都統侵吞公款受賄營私請澈查案	王澤等訴爲表立剛僞吳強佔一案請飭高檢廳另派賢員起訴案	程元鎔呈爲官吏違法濫押請查究案	劉永智等訴爲山東黃縣知事違法偏斷省公署處分失當案	安徽東流縣商民張國棟訴省長將該民私產認爲官有不服決定案	前政事堂片交審理前湖北隨縣知事張長祐案	前政事堂片交審理前福建安溪縣知事劉雨沛溺職殃民案
日四月十日	日四月五日	日四月四日	日四月二日	日四月一日	日三月十日	日三月十九日	日三月十三日	日六月六日	日六月十日	日六月十一日	日六月十一日
第三庭	第二庭	第三庭	第三庭	第二庭	第一庭	第三庭	第二庭	第三庭	第一庭	第三庭	第二庭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未結	未結
日四月十三日	日四月九日	日四月十九日	日四月九日	日四月六日	日四月二日	日四月九日	日四月六日	日四月十三日	日四月二日		
不合訴訟程式不能受理批駁	案非行政訴訟不能受理批駁	不合訴訟程式不能受理批駁	應請候省長公署核辦不能受理批駁	案經批駁仍難准理	案非行政訴訟不能受理批駁	案屬司法範圍非行政訴訟不能受理批駁	此案前經批駁在案茲據續訴仍行批駁	本月據該民聲叙決定原文查與陳訴時效不符不能受理批駁	此案於本月二十二日裁決查該省決定並未違法應予維持即行繕具裁決書呈請備案	前准湖北省長咨稱張長祐因病赴九江就醫尚未到案	案准內務部咨覆咨行各省查緝現尙未准轉解到院

七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陳訴
永定河工巡兵目高林訴河工局欠款不發請嚴限勒發案	江蘇松江縣民徐瑞熙訴為縣知事及承審員審理案件濫用職權司法部不予澈究請救濟案	淮北鹽商張福森等為濟南公司河運有省北商濶陳情形案	張貴年訴狀為巡官不法縣知事徇情左袒請令行京兆尹轉飭鄰縣提訊案	京兆順義縣牙商李向榮訴縣知事賤詳繳銷牙帖懇予救濟案	浙江杭縣民朱永順訴該縣警廳探訪隊濫用非刑懇予查辦案	許成光訴為永嘉縣知事將其所有田畝放給他戶省長決定違法案	林勝亮訴為與林智德控爭沙洲不服省長決定請予依法受理案	福建閩侯縣民郭滔善訴官產處違法處分承租官產不服省長決定案	張福來訴為贖務署變更贖額定案損害既得權益請受理案	陝西前紫陽縣知事劉式金訴被人誣控省長徇情偏袒處分違法案	劉元善訴為知事違法處分兩柏楨請受理案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九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庭	第二庭	第二庭	第二庭	第一庭	第一庭	第三庭	第二庭	第一庭	第二庭	第一庭	第二庭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已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九日							
案非行政訴訟不能受理批駁	案非行政訴訟不能受理批駁	案非行政訴訟不能受理批駁	案非行政訴訟不能受理批駁	未經訴願係屬越訴不能受理批駁	案非行政訴訟且經咨行該省轉飭依法辦理茲據續訴仍行批駁	本月三日咨浙江省長請速查勘咨覆十九日准該省咨送卷宗並圖說	審理中	十一日院咨該省請飭催董忠等參加訴訟	本月張福來二次答辯二十三日咨行江蘇省長請將該案爭執地點查勘繪具圖說送院	本月接該省答辯書	前咨河南省長限期提出答辯書並卷宗尚未准咨覆到院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商會聯合會轉呈四川評議長江經 沉等訴財政部違法辦理七年公債 一案參加訴訟案	浙江東陽縣民周康等訴因爭領山 荒不服省長決定案	僧人福海訴為京師警廳阻遊僧 入廟住持請釋內務部不予糾正案	直隸蠡縣民崔玉美等訴因修道爭 執不服省長決定案	廣東南海縣民梁提續請清理官產 處違法侵沒所有財產案	李榮訴為浙江縉雲縣知事違法收 回永寧寺田畝不服省公署決定案	蕭大岳等訴狀為因刻印營業權涉 訟不願調作省長公署決定訴請受 理案	劉裕源訴為長蘆鹽運使催銷南苑 萬字地子店之處分不服鹽務署決 定案	京師總商會轉呈董袁鑑等訴財 政部辦理七年公債違法營私案	崔秀峯訴為京師警察廳收用舖房 損害權利不服內務部決定案	肇東縣民董鎮卿為呼蘭製糖廠侵 佔所有權請受理案	袁慶遠訴為河務訴訟不服江蘇省 公署決定案
三月十日	六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	六月十二日	五月十四日	四月十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五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六日	一月九日	
第一庭	第一庭	第一庭	第一庭	第一庭	第三庭	第二庭	第一庭	第三庭	第二庭	第三庭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未結	
審查中	補正訴狀尙未到院	二十九日批令補狀聲叙再核	案經傳詢尙未到案	案經行查催覆未到	案前以已逾法定期限出曉在案十日續訴 呈明故障二十三日准受理又咨浙江省長 送達狀狀並請提答辯書	本月六日批准受理同日咨湖南省長限期提 出答辯書並卷宗到院	本月十日財政部提出二次答辯書 十二日鹽務署答辯及卷宗到院十七日通知 劉裕源發交答辯書二十七咨鹽務署請轉 咨引商資善參加訴訟	本月二日該會董呈送答辯書並維持鈔價 案陳十日財政部提出二次答辯書	本院通知崔秀峯來院候詢	本月咨黑龍江省長咨送答辯書並卷宗到院	本月二十七日准該省咨送答辯書

六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平政院民國七年四月分審理案件統計表

合 計	人 民 訴 件		特 殊 審 理 件		案 件 收 受	已 結	未 結
	新 收	舊 管	新 收	舊 管			
一		一			裁 決		
一五	一	四			駁 回		
					中 止		
					不 理		
一六	二	五			計		
一六	一	二		三	審 理 中		
二		二			行 查 中		
二	一	一			補 限 正 期		
四	三	一			審 查 中		
二四	五	一六		三	計		
四〇	一六	二一		三	總 計		

陳 訴	陳 訴	陳 訴
馮國瑞訴爲寶坻縣知事徇情羈押懇請核辦案	陳玉芳等訴爲普濟河疏通寶坻縣知事查報不實請調卷核辦案	朱家恕等訴爲蕭清源礦爭山場一案不服江西省公署決定案
四月三十日	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庭	第二庭	第三庭
未 結	未 結	未 結
審 查 中	審 查 中	審 查 中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零二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願電悉報載祇能為調查之導線不能遽據為判決根據至傳審縱屬為難亦應依法傳喚後為缺席判決無以決定駁回之理大理院巧印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永地審廳電稱報載選舉舞弊情形可否作為判決之依據又選舉訴訟事實明瞭傳審為難可審理或以決定駁回急待電示祇遵浙高審廳願印六月十五日

綏遠都統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蒙古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遵於六月十五日在本署舉行成勳親臨監督依法投票查烏盟選舉人二十五名到場投票二十五人當場開票陳震得票十七為最多數于捷三為候補當選人伊盟選舉人三十四名到場投票三十二人當場開票曾毓煦得票二十四為最多數納宋吉爾格勒得票五為次多數均足法定票數即行宣布榜示曾毓煦為伊盟眾議院議員當選人納宋吉爾格勒為候補當選人除通知外謹先電聞蔡成勳咸印

陝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陝省參院選民總數計共六千二百三十七名查參選資格法定甚嚴各縣造報選民間涉浮濫疊次核駁始經確定且匪氣未靖文電阻滯報告故稍稽遲合併聲明劉鎮華養印

直隸省長來電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國會事務局鑒直隸參院覆選連日選出之當選人迭經電陳在案本日繼續投票計選出當選人趙元禮一名候補當選人郭經相冉凌雲王毓秀高冠甲張蓋臣五名業經足額統計投票

六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三日全場靜穆秩序井然除造冊報部外謹再電聞曹銳養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參院覆選業已如期舉行第一次投票選出祝華如于貴良二名第二次投票選出畢維垣成多祿二名第三次投票選出徐肇銓一名共五名特此電聞郭宗熙養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蒙藏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察哈爾蒙古選舉分作四投票區選舉人總數爲八千二百五十九人除正黃正紅鑲紅鑲藍西四旗投票區展期五日於九日舉行投票外其他三區均遵於六月十日投票至號日四區票紙陸續到齊即於箇兩日繼續開票依法選出卓特巴扎普一名爲當選人多普端一名爲候補當選人除另行咨報外先此電請分別備案田中玉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查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均有由選舉監督造具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之規定現在兩項選舉不日竣事應請於給與議員證書後即造具議員名冊各二份分送內務部及本局備案冊內年歲一欄應列明實在年歲幸勿僅列若干歲以上字樣籍貫一欄應列明某省區某縣或蒙古某地方幸勿僅列直隸蒙古字樣各省之衆議院議員名冊並應註明某道覆選區選出字樣其兩項候補當選人並請依照前式另造名冊分送部局以備將來遞補時得有稽考特此通電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報房於本月二十一日復經通電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一九號)

為通告事查本屆司法總長途會審議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資格人員業經本會依照審議免
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議決除將議決書函達司法總長外合行通告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三人

鄭天錫 黃宗法 陳 允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二人

楊 遂 林廷琛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知左

一 張延平與劉大賢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代理王采卿)與(代理陳少泉)因發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在鼎與李在田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秀榮與(代理郭慶裕)因發債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和敏齋與李耿氏因保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六月二十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廷輔與熊元襄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滕憲與王鍊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林保與白傳氏等因佃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紹篤等與殷尚質等因坵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炳義等與呂玉峯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忠毓和號東與毓泰店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漢南兩湖會館等與許世積等因堤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十三件

舊管五十三件 新收八百六十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三百四十四件 二 毋庸起訴者四百八十一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九件 四 暫結者十三件

共計八百五十七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者五十六件

計五十六件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鑒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聲明期票作廢

本廠與德盛永生鐵廠郭書成爲担保涉訟等事內有裕昌洽記名下前立期票由民國六年陰曆五月節期起至十年陰曆年節止共計第八十九號至一百〇三號止十五紙每紙計洋十四元合計洋二百十元現據郭書成云此票寄存友處不能交還因此今於六月十九日奉 審判廳面諭飭登政府商業兩報聲明如有後如有出現作爲廢紙專此具告望 各界注意爲禱

裕昌鐵廠謹白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德法}文預科^{德法}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前登廣告定於六月十日普發晝電因火車裝煤不敷應用公司不能不預籌撙節故遲至十九日始一律普發恐敢人民之惶惑故未敢登廣告聲明比已請求官署籌撥車輛裝運煤斤倘能源源而來當不至有悞否則計米而炊或仍須再停晝電特登廣告預先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般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在四馬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在(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迄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辨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訛傳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千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電話南局一三四八號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八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七年

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審計官

二員查驗賬款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頒給已故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

公喇什敏珠爾繼妻吳氏封軸文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

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

單祈鑒文(附單)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咨

轉報新疆省屬民國六年分夏秋禾收成
分數文(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區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推
廣女子教育一案應請查照酌辦文

批示

交通部批

銓叙局批

公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王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
局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臨時參議院籌備國會
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通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馮玉祥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請以麟趾陞補泰陵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魁林陞補三姓正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海山陞補印務章京常祿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丁長發邵金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郭桂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剿辦盧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丁長發等已有令明發張廷栻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省長請以鄒可權等派充警務處秘書各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深

呈會核奉天省長請以通遼鎮改設縣治由

呈悉准予改設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五年十月至六年五月臨時用款請准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魁林等隨軍領防禦騎校等員缺由
呈悉魁林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鍾佑等陞補防禦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白玉林陞補右翼鑲藍旗蒙古協尉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一期高等科學員畢業試驗完竣呈送成績表並酌擬補官辦法
由

呈悉如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三十二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本部檔案凡有關交涉各件漢文洋文均屬重要前經有令派王景岐掌管編檔課事務應即責成該員督同該課人員將漢洋文各件調集齊全悉心編輯以策進行而備稽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劉學忭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李升培現在出差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派祥壽暫行署理遞遺第四科科长派沈學范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八八號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茲依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加派張緝光徐德培孫世昌曾子模王潤貞袁德宣爲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八九號

派周漢章充運輸會議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九零號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交部任用之汪鳳梁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九一號

主事沈仲長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九二號

委任吳振羣署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九三號

署主事吳振羣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九四號

署主事吳振羣派充總務廳出納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六年第三次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案內有推廣女子教育一案呈請通行各省區斟酌地方狀況施行等情到部本部查核此案係屬當務之急合行節錄甲乙兩條令知該局酌量地方教育情形分別辦理仰即遵

照此令

計附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各省教育會聯合會推廣女子教育案

甲培養師資

一增設師範學校 各省區如有未立師範女學者當速令設立如已設立而因校址有限不能容受多生以致服務生不敷分布者應於適宜地點設法增立

二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 師範本科修業年限較長應需師資迫不及待宜就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以收速成之效

三師範學校設立第二部 各省有已在女子中學畢業願任教員缺乏教育知識者應於該省區師範學校籌設第二部得於短期內成就師資

四擇適宜地點設立師範講習所 各省區女子師範學校多設於省會各縣之有志師範者每因道路遙遠費用較多致難就學而師資遂因之減少應於各省區擇適宜地點設立師範講習所

乙增設中小學校

一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本應兼收男女生徒但有因地方情形不能實行者應另增設女學校

二高等小學校 各省區女子高等小學設立尙少女生之畢業於國民學校者逐漸增多應就各縣城鎮鄉繁盛地點增設女子高等小學以便升學

三中學校 女子有已在高等小學畢業力能升學者不可不予以升學之地應就畢業生較多之地方從速添設女子中學俾女子學業有所深造並注重家事實習以期適合於女子之生活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審計官二

員查驗賬款文

爲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查驗賬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覈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等語查此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遵照條例應於民國七年六月十日舉行祇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第一次還本抽籤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現經本部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應還本銀四百八十萬元原定延期賠款項下撥存備付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函開此次應還本銀四百八十萬元已於六月十一日由匯豐滙行該項存款內撥付中國交通兩銀行各一百八十五萬元共三百七十萬元計尚不敷本銀一百十萬元係因銀價增漲洋幣亦高以致按月收存延期賠款折合銀幣少於預期之數約計七月初間籌補九十五萬元尙欠十五萬元可於八月初間如數撥齊等語現在此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轉瞬屆期除不敷本銀一百十萬元應俟撥齊再行補驗外其已經撥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本銀三百七十萬元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中國交通兩銀行稽查賬目檢驗本銀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查賬驗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頒給已故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喇什敏珠爾繼妻吳氏封軸文

為請頒科爾沁鎮國公繼妻封典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盟長備兵扎薩克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親王齊莫特散較勒咨呈稱據科爾沁右翼後旗署理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虎布彥呈稱本旗故札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之嫡妻贊喇噶爾寶無嗣病故於中華民國五年繼娶吉林饒白旗已故驍騎校誦清額之第三女雲卿吳氏為妻現年二十三歲尙未承領誥封理合呈報照例請頒誥封等語查據情呈在案核等因到院查蒙古貝勒貝子公之妻例封夫人今據該盟長請領已故鎮國公喇什敏珠爾之繼妻阿典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頒給該故公繼妻雲卿吳氏夫人封軸以昭榮典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

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三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四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民國七年四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浦城縣知事趙 模
調署永泰縣知事鄭恩隆
調署松溪縣知事池源瀚
調署寧德縣知事黃式蘇
試署政和縣知事黃體震

調署南安縣知事胡子明
調署平潭縣知事董秉清
調署建陽縣知事吳承銑
調署泰寧縣知事錢鴻文
代理德化縣知事李洪籌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新疆省屬民國六年分夏秋禾收成分

數文(附單)

為轉報新疆省屬民國六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仰祈鈞鑒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案查民國六年新疆各屬收成分數迭據各知事縣佐陸續摺報到廳本廳復加查核委無欺朦捏飾情弊業經飭承照依向例將六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列為一摺分道計算平均分數並全省總平均分數繕具清摺理合備文呈請核轉施行再此案因各屬報告遲延屢經文電交催始經到齊是以彙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增新復核無異除將清摺存留一份備案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檢同原摺具文呈請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計呈齊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新疆財政廳謹將新疆省民國六年夏秋禾收成分數分別省道平均暨各縣縣佐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 新疆省收成總平均分數 夏禾六分五釐 秋禾六分四釐
- 迪化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四分五釐
- 迪化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 吐魯番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 秋禾六分
- 哈密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五分
- 鎮西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 秋禾無
- 鄯善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 奇台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 秋禾四分
- 孚遠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阜康縣收成分數 夏禾三分五釐 秋禾四分

昌吉縣收成分數 夏禾二分 秋禾二分

呼圖壁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四分

綏來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伊犁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五分六釐 秋禾六分六釐

伊寧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綏定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五釐 秋禾六分五釐

精河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霍爾果斯縣收成分數 夏禾二分 秋禾六分

塔城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六分四釐 秋禾五分九釐

塔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 秋禾二分

烏蘇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六釐 秋禾八分七釐

沙灣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阿克蘇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七分六釐 秋禾七分

阿克蘇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八分

溫宿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柯坪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烏什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七釐 秋禾七分七釐

拜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庫車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十分

沙雅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輪台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九分
焉耆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
庫爾勒縣佐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尉犁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五分
塔什道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且末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喀什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八分
疏附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八分
疏勒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十一分
伽師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巴楚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九分
英吉沙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七分
莎車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九分
葉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皮山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和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洛浦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于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九分

以上夏秋禾收成分數係照各屬來摺彙造委無捏飾情弊又鎮西縣地氣寒冷向來只產夏禾不產秋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禾故無秋禾分數蒲犁縣僻在山中向來僅產青稞一項不宜他項禾稼是以未經彙報合併聲明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推廣女子教育一案應請查照酌辦文

為咨行事據六年第三次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案內有推廣女子教育一案呈請通行各省區斟酌地方狀況施行等情到部本部查核此案係屬當務之急相應節錄甲乙兩條咨請貴公署查照酌量地方教育情形分別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見本日本報命令門)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四六號

原具呈人北京電燈公司

呈二件遵令呈復萃芳園等控告八條由

前據萃芳園等兩次控告該公司均經先後鈔發茲迭據聲復到部具見該公司尚思振作惟其中有未詳盡之處本部茲併明白批示一通電費據稱安燈材料應由公用儲辦其由電料行購買者公司除檢查其低劣太甚者之外酌收通電費三元以略補永久修理之費若普通用戶希謂省費人之恒情同一電料由電料行安設者每盞須加通電費三元則所省之費何如該公司備辦電料時酌量更昂所致且果係工料草率自可不予通電設因損壞而修理亦不始該費酌收之費何必於通電時備定辦法始用戶以口實至謂用戶私行加裝以多報少查有表之用戶多且電費皆按表給價於用戶本無出入何必私裝今之所以有先安五六盞隨後添加者不過為圖省通電費耳則其因實在徵收通電費所致若無表之用戶如果私添燈數應以竊電論經公司查出自可向官廳起訴以保正當之權利二查驗費既據稱無此名目何不佈告用戶以免再生誤會三加價今閱公報業已回復原價自屬可行四密查電表原係該公司正當行為應准照行惟所派檢查人員必須屬令與用戶和平接洽不得藉端騷擾五限制董事局董事會議官廳本毋庸干涉惟來呈所稱亦未免誤會公司章程一切本應先期呈報方得為與公蓋工之有無關礙也六停燈應負賠償偶然停電他公司亦在所難免尚不如該公司之層層迭出答亦由工程管理之未善應即按照條例迅速籌備改良七應仿各國便利裝燈辦法近來該公司因發電容量不足對於請求安燈者輒行拒絕然為市民便利起見究應先期設法量予擴充不待藉口欲觀影響長此收奇人設法設置電燈本以普及為主義該公司以現在營業狀況一時驟難語此不妨留作日後之標準總之該公司運籌外界攻擊事則難盡如人意然止謗要貴自修仰即全盤籌劃並將該公司收費等項章程抄錄呈閱本部對於該公司但期便利市民此外毫無成見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該公司應即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守法進行實力改良是所厚望除批原具呈人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文官甄用核准分發薦任職張仁實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據稱現修家譜名字與族人相同擬改爲樸字取具同鄉官保結請准更正等情查該員所請更正名冊之處自應照准除咨內務部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綏區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於六月二十二日在本署舉行覆選成勳親臨監督依法投票查綏區初選當選人五十名到場投票四十七人當場開票因不滿覆選當選人票額依照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在原投票所繼續投票到場投票四十六人當場開票卜兆瑞得二十三票已滿投票人總數之半依照本法七十三條之規定卜兆瑞應爲覆選當選人並依照七十五條之規定在原投票所繼續投票當場開票鄭化國得二十八票已足法定票數鄭化國應爲覆選候補當選人除榜示並通知外謹先電聞蔡成勳漾印

黑龍江王視察員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江省衆議院議員龍江道區選出趙仲仁劉振生文子鏗三名綏蘭道區選出李維周王文晦張文翰趙鎮四名謹陳王未漾印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臨時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臨時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參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業經次第選出一次投票選出于翰篤一名第二次投票選出何裕康王皞民二名第三次投票選出苗經魁潘萬善二名均經依法當選特此電聞郭宗熙漾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前屆事務局寒電稱覆選監督無本官印信者可借用駐在地之地方官印信現貴局覆直隸甘肅等省電均稱可由總監督刊發省會覆選監督關防江省各區覆選監督業經分別委任或係道尹或係縣知事究竟道印縣印是否可用抑或另刊關防頒發請速電覆鮑貴卿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黑龍江鮑省長鑒巧電悉貴省所委省會覆選監督既係道尹及縣知事兼充自可用道印縣印以取便利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平陽縣知事電稱省會選舉人衆多一日投票難期完畢省選法細則無繼續投票之規定可否照修正衆選法細則三十七條辦理等語相應轉請迅即電示以便轉令遵辦齊耀珊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六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長鑒禱電悉省會初選本法及細則均無當日投票未畢次日繼續再投之規定自應依法辦理未便適用衆選細則三十七條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六月二十五日

各省省長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二項載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等語本局前次迭准河南安徽等省來電多以事實障礙擬將省選延期舉行爲請當查延期辦法初無明文規定經以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倘因障故屆期不能舉行似可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各省長另定選舉日期報部備案等因呈部咨院請交國務會議在案茲准院覆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施行等因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通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通告

第一部選舉事宜業已完竣所有互選人前次繳驗之憑證自本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每日午前
十時至午後二時攜帶收條來象坊橋衆議院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爲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聲明期票作廢

本廠與德盛永生鐵廠郭書成爲担保涉訟等事內有裕昌洽記名下前立期票由民國六年陰曆五月節期起至十年陰曆年節止共計第八十九號至一百〇三號止十五紙每紙計洋十四元合計洋二百十元現據郭書成云此票寄存友處不能交還因此今於六月十九日奉 審判廳函請登政府商業兩報聲明如有入收存此種期票或與郭書成有糾葛者望於登報日起兩星期爲限速向裕昌鐵廠聲明清理過期無效以後如有出現作爲廢紙專此具告望 各界注意爲禱
裕昌鐵廠謹白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並於六月二號實行別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後便向該處通話請要何號碼時務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文預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備條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前發廣告定於六月十日曾發畫電因火車裝煤不敷應用公司不能不預籌撥節故遲至十九日始一律普發恐啟人民之惶惑故未敢登廣告聲明比已請求官署籌撥車輛裝運煤斤倘能源源而來當不至有悞否則計米而炊或仍須再停畫電特登廣告預先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起畫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在四馬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 有中學校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迄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辨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訛傳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電話南局一三四八號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閔孟麟聲明

鄙人前至京師夜間被盜失去大學文科中史門及兼習法政畢業證書各一紙現已呈准補領前項證書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為限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斤)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廟灘起點本公司備有騾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僱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漏出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八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公文

咨

教育部通告

各部統
各省長
京兆尹

核定全國教育聯合會

所擬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請查照酌辦

文

教育部咨新疆省長查教育廳所擬特殊辦

法應照准文

新疆省長咨教育部據教育廳呈稱教育困

難宜另訂辦法請核復文

公函

內務部致京都市政公所函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電

黑龍江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暨各部

院等電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蘇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籌

備國會事務局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熱河都統通電

江蘇省長來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殷本浩龔漢治閻治堂楊清臣陳德麟穆文善崔魁文均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裁缺師長施從濱著交援粵總司令張懷芝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承斌閻相文曹鏜均授爲陸軍中將張福來加陸軍中將銜余茂德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如璋張維清均授爲陸軍少將楊朝輔呂夢符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胡大同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常兆霖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潘鴻鈞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張克瑤爲山東陸軍混成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徐海鎮守使署參謀長車慶雲懇請辭職車慶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孔憲芳署理徐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方時翹盛德鎔爲法制局編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請任命梁純仁為皋蘭縣知事張華林為導河縣知事孔慶荃為天水縣知事張士鈞為武威縣知事周樹清為鎮番縣知事陳欽銘為固原縣知事王維卿為金縣知事孔繁森為碾伯縣知事鍾彤濤為靈武縣知事江命職為文縣知事孫耀章為西和縣知事江毓芬為慶陽縣知事黎之彥為涇源縣知事周昆為循化縣知事刁宣為酒泉縣知事田適訓為寧朔縣知事姚家琳為毛日縣知事吳朝鉞為狄道縣知事何靖為平番縣知事張鴻恩為莊浪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烏署二等秘書余大鵬久曠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許慶炳爲烏署一等秘書施雲卿爲三等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金壽良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朱冠英爲徐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宋常延署理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有貴張馭龍爲陸軍步兵中校謝玉衡爲陸軍步兵少校金文濬寇廣瀛馬鈺李鍾英曹景瑞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鄒政清韓錫祿李金韶韓毓秀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蕭耀南杜錫珪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學顏周符麟李榮殿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用中給予三等嘉禾章彭壽華楊朝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濟業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毓麟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宇霆況道烺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田應璜賈景德張青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陳樂山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郭葆貞王茲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承斌張福來彭壽莘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清源董政國王起貴朱鼎勛王毓芝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李濟臣閻桐劉夢庚趙繼賢白恩榮趙玉珊陸鴻述張思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

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崔廷獻李國鈞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陳席珍張寶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譚祖任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兩湖宣撫使曹錕電請獎給克復岳長等處出力人員蕭耀南等勳章由
呈悉蕭耀南等已有令明發李兩山薩夷楊慶貞杜宗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兩湖宣撫使曹錕先後電請補獎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吳毓麟等勳章又羅廷燦等四
員應否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請示遵由
呈悉吳毓麟等已有令明發郝在田著傳令嘉獎羅廷燦王錫瓚朱壽鏞閻采亭均准以薦任
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譚祖任已有令明發金大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教育部請獎江蘇辦理教育著有成績人員徐慕杜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察哈爾都統請展定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應否准予延期請示遵由

呈悉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應准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改分兩浙場知事錢方魯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叙列鹽務署秘書王徵善官等由

呈悉王徵善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令 兼署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呈訂定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鈔呈鈞鑒由
呈暨合同均悉應准如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湖宣撫使曹錕電請獎叙克復岳長等處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股本浩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湖宣撫使曹錕先後電請補獎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李如璋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六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呈請裁撤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改爲兩混成旅並任命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施從濱等均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軍醫長馬漢儒畏葸不前有辜職守請褫革原官由
呈悉馬漢儒著卽褫奪陸軍三等軍醫正原官以示儆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直隸督軍咨本署軍法課一等課員章冶承辦要案措置失宜請褫革原官由

呈悉章治著卽褫奪陸軍三等軍法正原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霍碩特貝勒勒旺里克津請假八箇月並請准隨同青海年班人員賞坐火車沿途各地方照章支應由

呈悉准予給假八箇月餘均准如所請卽由該院照章分咨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湖南兩省請展定參衆兩院議員初選日期擬請照准其覆選日期應俟電商改擬另行核辦由

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學習員王登庸曾樹德程家桐謝湘調歸政務司學習劉本釗胡富振蕭迪曾李時嵩陸嗣曾文宗淑調歸通商司學習趙芳桂周履泰段班級葉西垣劉萃華調歸交際司學習均仍兼編檔課編輯檔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一九六號

派貝克充第一次運輸會議顧問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〇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查全國職業教育甫在萌芽非積極進行無以謀國民生活之發展非集思廣益亦無以謀職業教育之改進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議決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所擬辦法議多可採業經本部審核條文稍有增損而大體不相出入當茲職業教育亟待籌設此項計畫頗足示進行標準相應鈔錄核定教育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合亟令行該廳局長查照酌量辦理此令

附計畫案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會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

近查中小學校畢業生無力升學而又缺乏生活力者不知凡幾即各種實業學校畢業生所用非所學或竟閒居無事者亦不知凡幾論者謂今之學校與社會需要不相應致使已受教育者無從得相當之職業而生活之途狹其已得職業者又未受相當之教育而生活之力微二者交困國家與社會均受害於無形夫所謂學校與社會不相應者質言之即教育與職業不相應也欲救此弊惟有提倡職業教育吾國幅員遼闊情勢萬殊因地因時必先有相當之辦法今條列如左

一調查及研究 凡地方特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者必先就所在地調查其何種職業最爲需要然後規定職業科目如爲農業須調查其土宜工業須調查其原料商業須調查其商品並研究該科適當之教授材料時間要目細目等

二培養師資 畢業實業學校者未盡諳教育之理法畢業師範學校者又缺乏職業之知能惟有於高等師範學校酌設關於職業教育之專修科並於第二部兼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甲種實業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

三實施職業補習教育 職業補習教育設施簡單推行較易各小學校得附設職業補習科各地方宜酌設職業補習學校使小學校畢業生得入此科專修關於職業上之知識技能一二年畢業後即可得相當之職業使畢業於小學校或併未受小學教育而已有職業者亦得利用餘暇入此補習茲定辦法二種

(甲)職業補習科辦法

- (一)小學校得附設職業補習科使畢業生補習關於職業之知能
- (二)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須視地方情形而分為城市及鄉村二種
- (三)在城市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宜注重工業商業在鄉村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宜注重農業園藝
- (四)小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科時須先調查本地職業之狀況詢問兒童入學之志願而定何項職業科不必限於普通之農工商三種
- (五)職業補習科之種種設施務須與社會實際相聯絡
- (六)職業補習科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七)職業補習科之編制可分為半日部與全日部二種
- (八)有該校畢業生同等學力而職業志願同者亦得許其入學
- (九)關於補習科教授須由該校校長請託確有專長之員擔任
- (十)女子小學校可附設家事及其他職業補習科

(乙)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 (一)職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及其他實業學校
- (二)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授時間以夜間為原則如有特別情事及特殊教授事項得於晝間施行教授
- (三)職業補習學校之種類應視地方情形分別教授關於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各職業教科
- (四)職業補習學校除授職業教科外并得兼授普通教科
- (五)職業補習學校之生徒凡各種學校學生及農工商各業之徒弟傭工等均為合格
- (六)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法得體察情形採用學年制或科目制

六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七)職業補習學校之畢業期限學年制則至少二年或三年科目制則可於數月或一年修畢一科

(八)職業補習學校一切設施務須與社會上各實業家聯絡並宜請其協助進行

四促進女子職業學校 查部定實業學校令有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之規定但現在各省女子職業學校多未設立應由各省區從速籌設

甲項內之八九兩條由本部酌核加入

農商部訓令第四七二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為令行事查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前經本部飭由該廳長前往監視並據電呈舉出會長卞蔭昌副會長張維鏞尚有副會長一人因權數不足改為翌日決選等情在案茲據該聯合會湖南代表周國鈞等呈選舉未能終結懇飭第二次常會選舉會長呂遠先等繼續主持並迅飭閉會力予維持等情到部究竟該聯合會尙有副會長一人如察看情形可以照章選出自應飭催從速選竣如再因人數不足未能舉出該聯合會已舉定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未便因此遷延使各處代表羈滯應飭從緩再舉先行閉會以資結束現任會長呂遠先等尙未期滿所有一切會務自應完全負責照舊辦理俟九月間滿任時即由新選之會長卞蔭昌副會長張維鏞就職以重會務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廳長遵照查明核辦迅速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農商總長卞文烈

農商部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電陳監視全國商會聯合會決選副會長情形由

據支電已悉並據該聯合會先後呈報會長卞蔭昌副會長張維鏞暨副會長張興漢就職日期到部查本部前據該聯合會湖南代表周國鈞等呈選舉未能終結懇迅飭閉會等情當經令仰該廳長察看情形可以照章選出應飭從速決選否則未便因此遷延即飭先行閉會所有一切會務由現任會長呂達先等照舊負責俟九月間任滿即由新選之會長卞蔭昌等就職等因在案乃卞蔭昌張維鏞不待前任期滿即行就職核與定章不符聯合會為全國商會觀瞻所繫似此辦理實屬不合惟前會長業已卸職會務不能無人主持姑念卞蔭昌等以多數當選既經就職准其先行備案作為代理仍俟九月間前任期滿之日再行正式就職至周國鈞等所呈卞蔭昌等違法強奪關防文卷等情已令該廳長據實查復是否屬實俟呈復再行核辦又決議副會長自應由前會長未交代前辦理方合手續新會長就職後決選亦屬非是且該聯合會前呈選舉規則經本部批准備案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到會會員非有省區三分之二以上不得投票等語此次到會代表有二十四省區照章應有十六省區以上會員到會方能投票決選茲據該廳長來電情形是日到會者僅十二省區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所有張興漢之當選副會長當然無效應即取消除批示該聯合會會長卞蔭昌等傳知遵照並飭通告各省商會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知遵照並迅將辦理情形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三十六號

喇嘛印務處

案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據雍和宮喇嘛梁恩和棲木次林控該廟自得木奇等盜賣官物一案所控是否屬

六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實鈔錄原狀請派員查明見復等因並據梁恩和等呈同前由到院當經派員嚴行澈查去後旋據查復原控各節或所告不實或係前清時事現任各得木奇不能負責惟法輪殿羅漢山上於去年三月間查出遺失羅漢等像二十尊當由該廟各得木奇責令該看殿僧等如數賠出此項佛像當係去年三月以前繼續盜竄因彼時該殿看殿僧多爾吉露出銀洋二元始行發覺多爾吉爲案中要犯該得木奇等僅責令分賠了事並未呈報究辦雖查無知情佐證而平時失於覺察事後辦理寬縱殊屬不合等語查班第偷竊供器例有明禁除該犯僧多爾吉現已告退出廟應俟查獲再行辦理及得木奇達蘇特那木巴拉業經另案斥革外所有該管喇嘛自應酌量情節分別議處代管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巴拉根加布於去年三月接任此案既據查明係去年三月以前之事該扎薩克喇嘛應予免議該得木奇土布丹噶拉桑拉什拉布結達克丹西凌噶伊什拉布結等失查不報咎實難辭惟所失佛像既經賠出著從寬一律褫職仍留原任以觀後效非滿一年不得開復並應停止錢糧以示懲處再該廟物品有年久脫落及經卷間有殘缺之處若不擇要修補未免可惜著依照該廟賠補慣例將該得木奇等每月應得該廟所售贍覽票價分款各扣除六箇月專案報院以備修補之用至喇嘛梁恩和棲木次林等查係去年因案先後由雍和宮革退錢糧此次所控諸多不實顯係挾嫌應即驅逐出廟免滋事端除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並由院另訂管理雍和宮規則以資遵守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該管喇嘛等嗣後務須認真教管徒衆勿任再有偷竊情事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文

咨

教育部通告

各部統
各省長
京兆尹

核定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請查照酌辦文

為咨行事查全國職業教育甫在萌芽非積極進行無以謀國民生活之發展非集思廣益亦無以謀職業教育之改進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議決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所擬辦法議多可採業經本部審核條文稍有增損而大體不相出入當茲職業教育亟待籌設此項計畫頗足示進行標準相應鈔錄核定教育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咨請貴部統
省長
尹查照酌量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計畫案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新疆省長查教育廳所擬特殊辦法應照准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新疆教育廳長易抱一呈稱新省教育艱窘情形實有特殊之點擬另訂辦法各節轉咨到部查新省僻遠西陲種族繁雜開化較遲該廳長所陳特殊狀況委係實情辦法從實利教育入手並改良家庭教育先施之漢回滿三族漸推及於纏蒙哈布塔等族因地制宜事屬可行應准變通辦理相應咨覆貴省長轉令該教育廳按照擬定計畫切實進行並另訂簡章報部備核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部印

新疆省長咨教育部據教育廳呈稱教育困難

爲咨明事案據新疆教育廳長易抱一呈稱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准教育部電開新疆教育廳長已奉令簡任易抱一等因准此當經電覆云教育廳長得簡專員庶於邊地學務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成立拍發後並飭軍械局刊發印信在案務廳長易抱一兼任教育廳長職務以便組織成立除分令以照領收遵於定限組織成立啟用印信呈報並分別咨行此令外敢用印信業經呈請轉報在案惟是抱一猥以樛材濫膺廳職來細察教育艱窘情形實有特殊之點欲求改良之計畫須先疆之於內地自漢唐以來時而隸屬時而斷絕非僅地理之不及新疆之多既無宗教以爲之束縛又有鐵道以爲之交通校林立人民知識大進新疆自前清乾隆間隸入版圖中經數次則爲塔奇克最少則爲駐防之滿營人纏人不惟篤信謨教宗教雖各處自前清設有義塾後併改爲學堂堂然迫於公家之作爲供養讀書其富室之子弟則仍不肯入校也而此貧民子則多依賴官衙漢人爲生其狡黠者或至藉勢欺壓鄉愚以且以敗壞人材此種情形正與前清同光間內地不肯習西學相

魯特塔奇克三種其宗教與纏人相同而文字語言則各有差異且均屬游牧性質入校更難蒙古則既屬游牧又崇佛教亦另有一種語言文字其對於入校扞格與哈布等民相同計現今可以誘掖入學者惟漢回滿三種然漢回客籍居多大半來自關內無論農商等業有家屬者不及十之二三或來或去既無固定性質亦尠隨帶之子弟其有家室久居新疆者子弟本可入校乃近年以來人工極昂凡十三四五六歲之子弟皆欲令其作工謀生即年齡較幼者亦可牧放而自食其力滿營雖多有家屬而大半貧困無依求其安心入校亦屬憂憂乎其難加以從前辦學者漫不加察凡初等小學畢業必迫令其升入高等小學高小畢業必迫令其升入中學於是各族人種均視學校爲阻礙此種種因由而新疆文化進行之階級所以紆迴障礙不能一蹴而企也故內地各省興辦義務教育經費之不足於此可見也況全疆地勢遼闊居民散處鄉里子弟距城市有遠在數百里外者既不能入城就學而村莊零星漫漫相距約數十里亦不能聯合數村而立一學故小學校之設大半僅在縣城甚至以人種文字語言之不同有全縣而無一校者現在辦法惟有從實利教育入手以淺近之農工商學雜施於最低級之學校俾畢業之後較易謀生且無論何地何人均能享其實利並不妨礙其宗教如不願求高深亦不强之升學但求初級教育之普及不驚高等程度之虛名或者十數年後文化漸次進行交通再加便利如遇國家昇平無事中原人物播遷邊疆塞外種族往來內地庶幾合同而化少數人種爲多數所吸收如滿人之入內地其衣冠言語風俗多漸與漢人相同斯時乃可施以同等之教育也夫少數人之習慣每易爲多數人所吸收本天演之公例現在南疆盡是纏民凡漢人之旅居其地者一二世後衣冠言語已漸變爲纏俗所不同者惟宗教耳今乃欲以此少數之漢官令全疆數百萬纏人盡習漢學一傳衆咻此萬難能之事也然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倘先從漢回入手或於男校之外凡城市煙戶較密之處多設女學一方面改良家庭教育即一方面可以樹立國家教育之基礎蓋兒童之性最善摹仿且其一舉一動無在不爲母氏是依方六七歲時誠得其母教之識字隨方指導涵育薰陶之間勝於

教師之聞鈴則進時滿即闕然而散者多多矣是不必有學校之名而易收學校之效然賢母出於良婦良婦出自淑女女學者正爲作育淑女之基地也俟漢回收有成效漸且推及各族種人若再能處處參仿東西洋幼稚園之辦法以養成其能受教育之根性而補助家庭教育所不足則爲利尤溥惟在新疆實又非一時所能辦到者再進一層求之將各種教科書譯成各種人文字如回文蒙文而回文則又有纏哈布塔之大同小異選能通各種語言科學者各就其地而施教授固是一種絕好辦法然現在無此經費亦無此人材但可懸此理想須俟國家閒暇徐而圖之可耳所有新疆教育困難宜另訂辦法情形謹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增新查該廳長所呈新疆辦理教育困難情形宜另訂辦法各節誠屬因地制宜欲求改良之計畫至論設立女學及參仿幼稚園辦法以新疆回纏圍於宗教之習慣但懸一高遠標的定進行方針現時斷難辦到亦係實在情形除指令該廳長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請鈞部鑒核仍祈賜覆以便飭遵查此案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咨行在案茲據迪化郵務管理局報稱前項咨文郵至陝西地方被匪搶焚是以補咨合併陳明此咨

新疆省長楊增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公函

內務部致京都市政公所函

逕啟者准教育部咨稱據醫學名詞審查會呈稱本年七月照章舉行第四次審查會仍請派員與會審查等情到部查此次該會據案呈請自應照准屆時擬派京師傳染病院院長嚴智鍾蒞會共同審查除批示並分行通知外咨請查照轉令該院長嚴智鍾知照等因到部除令知該院長遵照外相應函達貴公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九號

原具呈人高炎森

呈一件呈為製煉和平仁丹請化驗給證由

據呈送藥品藥方查核尚無窒礙應准立案至所請咨行該省長官之處應由該製藥人自行呈報可也附件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御

農商部批第六一九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 會長卡陸昌 副會長張維綱

呈二件呈報會長等就職日期由

兩呈並電均悉並據直隸實業廳長電呈決選副會長情形到部查本部前據該聯合會湖南代表周國鈞等呈選舉未能終結懇飭閉會等情當經令行直隸實業廳長察看情形可以照章選出應飭從速決選否則未便因此遷延即飭先行閉會所有一切會務由現任會長呂達先等照舊負責俟九月間任滿再由新選之會長卡陸昌等就職等因在案茲據該聯合會先後呈電卡陸昌等未待前任期滿即已就職核與定章不符該聯合會為全國商會觀瞻所繫似此辦理實屬不合惟前會長業已卸職會務不能無人主持姑念該會長等以多數當選既經就職准其先行備案作為代理仍俟九月間前任期滿之日再行正式就職至據周國鈞等來呈謂該會長等有強奪國防文卷情事業經令行直隸實業廳長查復俟復到再行核辦又決選副會

六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長自應由前會長未交代前辦理方合手續新會長就職後始行決選亦屬非是且該聯合會前呈選舉規則經本部批准備案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到會會員非有省區三分之二不得投票等語此次到會代表有二十四省區照章應有十六省區以上會員到會方能投票決選現據省實業廳長來電情形是日到會者僅十二省區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所有張興漢之當選副會長當然無效應即取消仰即傳知遵照並通告各省商會一體知照除令行直隸實業廳長外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頌回

農商部批第六六九號

原具呈人謝霖

呈一件設立會計事務所請准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經營商業整理會計最關緊要該具呈人擬設會計事務所承辦此項事務專屬可行應准立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田頌回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電

六月十九日

內務部鈞鑒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三條載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語並准鈞部徑電事同前因惟以新省交通不便文報稽遲嚴電迭催一時未能確定所有各縣選舉人名冊於本月十日始一律呈到計四十縣除洛浦且末蒲犁三縣調查無合格選舉人外其餘三十七縣共調查選舉人總數一千二百六十名查新省僻處邊徼文化晚開教育實業俱未發達而法定選舉人資格限度尤復極嚴故各縣呈報調查選舉人數多者不過數十名少者僅至數名依法每選舉人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敷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計三十七縣則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四十八名所有各縣初選業經於五月二十四日一律舉行完畢附近各縣當選人業已陸續到省惟喀什道尹各縣當選人因路途遙遠一時未能集齊業將覆選日期按照參院選舉日期令第三條規定酌量延展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除嚴催當選人兼程進省舉行覆選外合將選舉人總數及決定覆選延日期依法報告鈞部查核備案為禱新疆省長兼覆選監督楊增新效印

黑龍江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暨各部院等電

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農商部司法部陸軍部參謀部參議院蒙藏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吳總監克兆尹各督軍省長各都統王巡閱副使盧護軍使馬護軍使鑒江省衆院議員已如額選出龍江道區選出趙仲仁劉振生文子鐸三名綏蘭道區選出張文翼李維周趙鎮王文璞四名謹聞鮑貴卿
漾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河南衆院覆選延期於六月二十日舉行計開封道區選出徐卓增郭景岱李隨揚陳鴻疇鄭錫田王曾發李自辰等七名河北道區選出何霽峯李綏恩原恩瀛王印川王澤放等五名河洛

道區選出張坤王敬芳郭涵林東郊等四名汝陽道區選出彭運斌陳善樂袁振黃張縉璜張石生金燾等六名先此奉達俟給證書後再依法冊報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敬印

江蘇省長致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蘇參院覆選於號日開始投票業經號電呈報在案此次投票共設五區號日每區計投入票數八張箇日每區繼續投入票數一張箇日每區繼續投入票數一張箇日每區繼續投入票數一百零三張箇日繼續投票天地元三區各投入七百四十七張黃宇二區各投入七百四十六張五區各已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定於徑日午前九時舉行開票除當選人姓名俟開票後電達外合將投票已滿法定人數暨連日投票情形先行電報齊耀琳敬印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參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六百六十五名依本法二十二條應互選初選當選人四十一名除各初選區選舉人及名額細數開摺備文咨送外特電請查照張廣建敬印

熱河都統通電 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鈞鑒教育部內務部農商部蒙藏院各部院國會事務局京兆尹曹宣撫使曹省長各省督軍省長阿爾泰辦事長官各都統各護軍使均鑒熱區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如額選出李東萊鄧述禹張其宸等三名特電奉聞姜桂題有印

江蘇省長來電 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蘇參議院議員覆選舉按照令定日期自本月二十日起連續投票五日於本日開票計選出段書雲韓世昌鄧邦述徐果人周作民五人爲參議院議員又選出雷奮楊壽柝季通張家鎮朱增儼五人爲候補參議院議員謹電聞李純齊耀琳徑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會稽道覆選監督電稱本區衆院覆選舉投票管理員報告仙居初選當選人名冊爲水所阻覆選期前未能趕到請依法改定投票期日前來查仙居至甬必經臨海該縣山水暴發迭據汪知事通詳有案據報前情核與衆選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相符應將本區衆院覆選改定七月四日投票除宣示外合亟電呈備核等情據此相應電請查照爲荷齊耀珊有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初選當選人被控資格不符在未行覆選以前經法庭判決確定宣告無效其遺額是否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覆選在即乞飛速電示立盼戚揚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六月二十七日

江西省長鑒有電悉參院初選當選人既以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宣告無效自應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第八條規定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參議院議員每省定額五名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是須幾次選足殊難預定照第七條規定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在從前以省議會議員爲選舉人時每次齊集三分二以上人數却易現在選舉人係由各縣而來設再行投票至三四次時選舉人不耐久候或潛自出省或已有當選不能再齊集三分二以上之數可否即就所到人數開會以免窒礙抑別有救濟之法覆選在即乞飛速電示戚揚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六月二十七日

江西省長鑒徑電悉參院覆選如以次數過多恐不易足法定人數可仍適用本局前次所定多區投票辦法未便僅就所到人數開會又已當選之人法無不許再行投票明文當選後仍可令其投票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覆選監督執行職務應以法令爲據惟各區覆選監督係由本總監督臨時委任非地方官吏兼充者可比各縣知事對於覆選監督行文應用何項程式請速核覆爲禱王占元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六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長鑒電悉依省選法六十四條之規定省會初選監督對於省會覆選監督行文無論該覆選監督係道尹兼充或臨時委任均應用呈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電 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鑒查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域表山西第九覆選區內以朔縣列首按照舊日朔平府之管轄應以右玉縣列首本屆省議會議員覆選投票地點應屬何縣希速電復以便遵辦錫山梗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六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長鑒內務部送交梗電悉按照舊日朔平轄縣如果應以右玉列首自可爲本屆省會覆選投票地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電 六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鑒備國會事務局鑒順直省會選舉因京察熱三區着手較晚各縣冊報人數間有未能確定現在初選期迫勢已趕辦不及惟省選法既無延期之規定第一屆省會選舉日期令本屆又不適用茲擬酌量延期十日至七月十一日舉行初選是否可行請速核定電覆以便遵辦曹銳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六月二十六日

直隸省長鑒有電悉省選屆期不能舉行請查照本局徑日通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博物專修科三十名
畫手工專修科三十名

資格

中學或師範畢業及
有同等之學力者

報名

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在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隨繳相片一

張(四寸半身背面寫明姓名籍貫年歲家長之名號通信地址試驗費
現洋一元(無論錄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如係畢業者并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

科目

博物專修科 試國文 博物圖畫 化學 數學 圖
畫手工專修科 試國文 數學 用器畫 自在畫

費用

入學時繳保證金十元 學費宿費不收 膳費書籍
制服等費概歸自備(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
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
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
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
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
十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
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德法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
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前登廣告定於六月十日普發晝電因火車裝煤不敷應用公司不能不預籌撙節故遲至十九日始一律普發恐啟人民之惶惑故未敢登廣告聲明比已請求官署籌撥車輛裝運煤斤倘能源源而來當不至有悞否則計米而炊或仍須再停晝電特登廣告預先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通告

第一部選舉事宜業已完竣所有互選人前次繳驗之憑證自本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攜帶收條來象坊橋眾議院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特此通告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電話南局一三四八號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在四馬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 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迄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辨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訛傳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閔子孟麒聲明

鄙人前至京師夜間被盜失去大學文科中史門及兼習法政畢業證書各一紙現已呈准補領前項證書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進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別	別		見	修理配		
勳位	勳位	二	二	元	元	元
二一	位	二	元			
三四	位	一元五角				
五	位					

六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八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洋五角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

田中玉請獎剿辦盧匪在事出力人員勳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試辦陸軍

軍官學校招考新生辦法附具簡章呈鑒

文(附簡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德縣

兵工廠總辦宋振綱請將在廠製造暨防

護尤為出力人員按照編制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

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

總統訂定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鈔呈

鈞鑒文(附合同)

咨

財政部咨各部院部擬七年度歲入歲出預

算編製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鈔

錄提議原案咨行查照辦理並轉令一體

遵照文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國務院致財政部函(第八百三十五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三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四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五號)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長 熱河察哈爾財政廳長

伊德鎮守使庫倫辦事大員烏里雅蘇台 恰克圖各佐理員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樹元護理山東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任張樹元兼護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沈家彝著開去署缺仍回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本任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調任朱獻文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調任陳經署理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調任葉爾衡署理福建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韓寶忠爲新樂縣知事湯銘彝爲沙河縣知事程功偉爲望都縣知事梁成哲爲安國縣知事張應麟爲涑水縣知事屠元豫爲交河縣知事張治仁爲吳橋縣知事涂福田爲遵化縣知事周保琛爲南樂縣知事高欽爲東明縣知事丁宗英爲任縣知事管尙勤爲懷安縣知事王億年爲獻縣知事周嘉琛爲臨榆縣知事謝學霖爲定縣知事陸長蔭爲邯鄲縣知事張秉澤爲蔚縣知事任肅爲道縣知事劉乾義試署定興縣知事王國珍試署新城縣知事尹寶元試署容城縣知事李樞試署蠡縣知事秦昌濟試署井陘縣知事邊英儕試署贊皇縣知事嚴昭璜試署曲陽縣知事張繼良試署深澤縣知事陳斐然試署武強縣知事潘紹基試署饒陽縣知事蔡濟襄試署威縣知事丁中立試署南宮縣知事張夢筆試署棗強縣知事趙雲椿試署赤城縣知事陳永熙試署延慶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盧金山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高鳳岐王壽鴻王立基趙雲龍劉治民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韓光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攻克荆沙在專出力人員盧金山等勳章又王盡臣等應否以簡薦任各職存記任用請示遵由

呈悉盧金山等已有令明發王盡臣著以簡任職存記李寶沅許紹謙李春霖溫溥均著以薦任職任用劉文明熊賓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陝西省長請給已故潼關監督陳友璋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鑄發浙江內河外海水警兩廳印信由
呈悉由國務院飭印鑄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貴州省長呈民國六年分關嶺縣屬五子山等處官莊田穀被雹成災懇請豁免租
米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甘肅省長請豁免西固縣額徵無著番地丁銀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尙其朗承襲海城縣尙王祠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羅厚忻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免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勦辦虛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為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勦辦虛匪在事出力人員丁長發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
奉院交察哈爾都統呈請獎勦辦虛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係剿匪著有勞績所
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請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旨令
謹將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勦辦虛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第二營營長陸軍騎兵中校四等文虎章張士品 第三營營長中校銜陸軍騎兵少校四等文虎章二等銀
色獎章袁天順 第一營營長中校四等文虎章王萬福

以上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豐鎮縣知事四等文虎章黃樸 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白金章 第三營營長陸軍步
兵中校四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張鳳翰 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中校四等文虎章袁家讓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商都設治局長六等文虎章郭成鈞 書記官方裕詩 書記官六等文虎章武盡美 營副少校銜陸軍步
兵上尉五等文虎章司清林 張以昌 十二連連長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計鴻傳 副官
陸軍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八等嘉禾章張順成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路雲龍 四連連

長憲兵中校六等文虎章郭以春 察哈爾駐京幫辦委員邊松熙

以上十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四區署長七等文虎章一等三級獎章張建崑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機關槍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五等文虎章徐得勝 排長中尉六等文虎章二等銀色獎章周春萱 六連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史蘭亭 九連連長上尉五等文虎章王鳳鳴 三連連長上尉銜陸軍

步兵中尉六等文虎章李銀振

以上五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二營管帶陸軍步兵中校四等文虎章五等嘉禾章一等金色獎章張廷斌

該員於上年十二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試辦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辦法附具簡章呈鑒文

(附簡章)

爲試辦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辦法附具簡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現在校之第五六兩期學生年內相繼畢業第七期生亦於明年四五月間畢業而預備學校學生預計非屆九年六七月間不能升學本部通盤籌畫擬於此年餘時間招考新生一班爲第八期生使該校不致虛設以副國家設校育才之本意惟查軍官學校創辦六年畢業者約三千餘人成績頗優然多在機關任職分發師旅者往往擯不見用推其隔閡之由雖非一端而學生入伍時因種種關係有名無實誠爲一大關鍵長此不改殊非整軍經武之道當考日本士官學校學生約分兩項一係陸軍幼年學校畢業生入伍六箇月期滿升學一係招考文中學畢業生入伍一年期滿升學茲擬參酌日本士官學校招生辦法招考文中學畢業學生分發近畿成績較優之軍隊或有新兵入營之師旅隨同入伍充兵各師旅兵士中如有中學畢業者亦得保送與考錄取後仍回

原營入伍期限定爲九箇月期滿復考合格者升入軍官學校肄業此項學生既實授兵士教育將來畢業仍歸原入伍之師旅見習候差既可免去學生習氣且與軍隊官長感情素洽自不至有橫棄之虞而軍隊下級官長亦可冀收得人之效如此試辦一班不惟該校學生不至間斷即能否化除學生軍隊之扞隔亦可灼見將來修正軍官學校條例自能有所決擇誠爲一舉而數善備焉所有試辦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緣由理合附具簡章呈請鈞鑒伏候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試辦陸軍軍官學校招生簡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學額暫定五百名由本部在京招考

二應考資格分甲乙兩項

甲以有文中學畢業證書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確無暗疾者爲合格報考時應交本人六寸半身相片連同中學畢業證書及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保結交部存案永不發還以杜流弊其未取錄者相片證書仍繳還本人

乙各師旅之士兵如有備具甲項資格者准各督軍及師長混成旅長備文開單連同本人六寸相片暨文中學畢業證書保送與考

三應考各生如無文中學畢業證書無論何人保送概不准與考

四考取後發交近畿成績較優之軍隊及有新兵入營各師旅或升回原師旅入伍充當正兵六箇月充當正目或副目三箇月期滿再行調京考試合格者升入軍官學校肄業不合格者仍回原營充兵欲退伍者聽五考取後永遠不准託詞更名以防假冒

六畢業期限及畢業後之待遇均按照向章辦理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德縣兵工廠總辦宋振綱請將在廠製造暨防護

尤為出力人員按照編制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案據署德縣兵工廠總辦宋振綱呈請將在廠製造暨防護尤為出力人員按照編制呈請分別補官給章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防護營第四連連長董文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軍械庫一等庫員回炳辰 稽查所稽查長周 祥 工務處一等處員徐恩詠 一等管理員劉起鄂 禹

榮益 李鴻儒 機器廠主任陳源亭 一等管理員陸瑞清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防護營第二連連長宋振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署二等股員蘇兆熊 二等庫員李 祺 二等處員王寶森 一等稽查員徐希端 二等管理員徐秀喘

署二等處員鄭階榮 署二等庫員陳兆瑞 張祖賢 稽查所二等稽查員金世忠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防護營第一連排長張良弼 史玉章 神建勳 二連排長田光壁 路忠樂 金壽年 三連排長陳恩

慶 顏承弼 井壽田 四連排長管瑞猷 唐榮蕃 劉長仁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三等股員任世中 三等處員房習斌 三等管理員蔣啟麟 馬安仁 三等股員侯 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署二等股員潘世英 宋振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三等股員李汝樾 章守典 徐希聖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署軍醫員李樹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三等稽查員陸軍礮兵中尉劉成功 防護營營連長陸軍礮兵上尉張振奎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衛承贊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事李柏周 郝憲昭 談廷榮 程慶良 王廷霖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王時純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竇玉成 李晉綬 盧鳳翹 馬有福 王寶衡 張煥卿 衛步瀛 司書王同義 劉種松 李德

源 高建瀛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訂定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鈔呈鈞

鑒文(附合同)

為訂定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密呈鈞鑒事竊維我國由吉林達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一帶物產豐富非建造鐵路不足以利交通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我國與日本訂定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三款乙項內載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又宣統元年七月間我國與日本訂定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六款內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

六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七十三號

展迨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各等語有此各項根據是以日本方面對於此路投資屢向我國提議自上年吉長借款合同改訂後進行尤亟我國顧全前約其勢自未便堅拒現與日本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訂吉會鐵路借款合同共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此項預備合同成立時由上列之銀行先墊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年息七釐半一面由我國擬定該路應需建築及一切費用由該三銀行就議定金額代爲發行同額之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其公債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分年攤還即以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此外未及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協議決定以上情形經國務會議議決並雙方磋商就緒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將前項預備合同簽字除分咨外理合鈔錄合同全文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吉會鐵路借款合同鈔呈鈞

吉會鐵路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

合同之規定之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前條國庫證券每六箇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乙

第十三條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

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土方久徵代理眞川孝彥

咨

財政部咨各部門院部擬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製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鈔錄
提議原案咨行查照辦理並轉令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查七年年歲即開始國會兩院亦將召集所有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亟應編製提交國會議決施行惟現在為時已迫若待各機關編造送部再行核訂恐又趕辦不及業由本部另擬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函達查照辦理並分行知照等因除由本部通電各省區照辦並分行外相應鈔錄提議原案咨行貴院查照辦理並轉令所轄各機關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逕啟者查七年年歲擬將開始亟應辦理七年度正式預算以便國會開會時提交審議茲由本部擬訂編製七年度預算變通辦法議案一件相應函達貴廳請即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以憑辦理可也此致
附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六年度預算自年度開始以來未能核定擬由本部擬訂暫行辦法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暫照新五年度國務會議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將中央各機關經費由部另編十箇月概算亦經國務會議議決惟軍費一項以各省軍事未平迄未規定現在六年年度已將告終七年年齡即開定國會兩院屆時亦將召集全國歲入歲出正式預算亟須提交國會議決施行惟現在爲時已促各省區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冊尚未造送若待編造送部再行舉辦恐又趕辦不及茲擬由部另訂變通辦法先行著手編製以期迅速歲入按照各省區原報六年度預算數目及五年度議決增加各省區業已遵照實行各款編列歲出中央軍政各費即照本部前編六年度十箇月概算數目及以後續經議決追加各案與各部院會商核編各省區政費則查照新五年度議決之數及五六兩年度續經核准追加各款開列各省區軍費歷屆預算均有增加而自五年軍費以來所增尤鉅以故新五年度預算所列各省區軍費共計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竟佔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分有奇其因軍事發生作爲特別支出者尙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不在預算之內近復逐漸增加爲數又在千萬以上若長此漫無限制則財政益形竭蹶預算永無收支適合之期現在各省軍事尙未大定自難驟議裁減所有各省區軍費仍照新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隊目前實不能裁遣者亦擬按照新五年度預算辦法另行開列作爲特別支出暫歸另案辦理一俟大局敉平即應將增加軍隊全數裁撤其原列預算各項軍費亦應設法裁減次第收束則國家財政方能整理暫由部照此編製仍一面電致各省區如目前情形與前訂辦法或有窒礙者應由各該省區主管長官暨財政廳長詳實聲敘理由電覆本部以憑辦理此次辦理七年度預算以力求實在便於施行爲本旨當此大局未定財政又備極艱難祇能將必不可免之經費核實開列凡一切計畫及預算擴充事項均應暫行從緩以免收支不能相抵但興辦各項實業如實能爲國家開闢利源而於預算外另行籌有的款開支者亦應歸入另案辦理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十七

國務院致財政部函(第八百三十五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議擬訂編製七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並分行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零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係指法定刑而言鈞院業於統字六百九十八號解釋在案則減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之不得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闕席判決之規定已無疑義惟有法定主刑範圍內拘役及易科罰金(併科罰金以外)兩判處拘役罰金之刑者是否得與單純法定之拘役罰金刑同以闕席判決行之又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得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是否以闕席判決論本項應處二字與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解釋上有無異同又賭博財物數次如無連續之意思自應以俱發論罪亦經鈞院解釋在案惟意思之連續與否雖得由裁判官自由認定然非定一標準即認定殊有困難擬以同一被告人於同日同一場所續行同一之賭博為連續犯否則以俱發論日本大審院大正六年十月十一日宣告賭博之例亦同此旨是否可予採用又刑律第四百零八條內載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而第四百零六條之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如有損壞所有物而屬於第四百零六條之範圍者經直係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告訴能否免除其刑如謂可能免除則法律無正條如謂不能免除何以第四百零五條情罪較重轉邀寬典以上各點均於適用上易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解答如左

第一法條中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即判處拘役或罰金自不能為缺席判決

第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判決非缺席判決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零二號解釋

第三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何能強立標準

第四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無準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或爲立法上之缺陷不成解釋問題
以上各節即希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確山縣電稱查暫行新刑律第四百零四條載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一語是否專指已經作成之文書而言抑未作成之文書亦包括在內茲有甲立乙爲嗣請丙書繼約丁因爭繼不得乘丙繼約尙未作成之時即奪去撕毀丁應否照該條認罪懸案待決請解釋示遵確山縣知事韋聯楸叩豔等語呈請解釋到廳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相應具函轉請迅賜查照核示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零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奉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五八零號內開爲訓令事案據臨沂縣知事楊孝則呈稱竊查現在地方不靖土匪猖獗搶劫焚殺罪大惡極推其所以猖獗之原因實由於爲匪代購槍械子彈者有以致之蓋彼輩或與匪通氣或貪圖金錢以重價四出購買槍械子彈接濟匪人從中漁利是以匪人槍精彈足敢與官兵抗拒此種行爲雖與盜匪稍異而其實較之盜匪尤爲可惡如不嚴行懲治實不足以寒其膽而儆效尤嗣後如遇此種案件可否援用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之處案關解釋法律知事未敢擅便擬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本公署據此除指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核令遵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本廳查事關法律疑問未便遽行議擬應請貴院解釋迅速賜覆以便轉呈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形如果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購售槍械子彈接濟者自可認爲刑律總則

第三十一條之事前幫助適用懲治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

省長 財政廳長

熱河察哈爾

部 財政廳長

伊犁鎮守使庫倫辦事大員烏里雅蘇台恰

克圖各佐理員電

各省 財政廳長

熱河察哈爾

部 財政廳長

伊犁鎮守使庫倫辦事大員烏里雅蘇台恰

度開始在即國會兩院亦屆召集之期全國歲入歲出正式預算亟須由部編製提交國會議決施行惟現在為時已促該處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冊尚未造送若待編造送部再行舉辦恐又趕辦不及茲由部擬訂變通辦法歲入按照原報六年度預算數目及五年度議決增加業已實行各款編列歲出政費查照新五年度議決之數及五六兩年續經核准追加各款開列軍費預算自五年軍興以來所增尤鉅若長此漫無限制則財政益形竭蹶預算永無收支適合之期現在軍事尚未大定自難驟議裁減所有各省區軍費仍照新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隊目前實不能裁遣者擬按照新五年度預算辦法另行開列作為特別支出暫歸另案辦理一俟大局較平即應將增加軍隊全數裁撤其原列預算各項軍費亦應設法裁減次第收束則國家財政方能整理各省區如目前情形與前訂辦法或有窒礙者應由各該省區主管長官暨財政廳長詳實聲叙理由電復本部以憑辦理此次辦理七年度預算以力求實在便於施行為本自當此大局未定財政又備極艱難祇能將必不可免之經費核實開列凡一切計畫及豫備擴充事項均應暫行從緩以免收支不能相抵但與辦各項實業如實能為國家開闢利源而於預算外另行籌有的款開支者亦應歸入另案辦理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特電照再歲入項下如有為五六兩年所無

六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七十三號

或收數無多之款而爲七年度所有或收數增多者應由該^{省區}電部加列其歲出項下如有爲五六兩年所有而爲七年度所無或無須繼續開支者亦應照數刪除以昭核實並希^{查遵}照辦理財政部陽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陝西龍駒寨福建龍巖兩處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司檢查各處來往電報如有扣留或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頃據西安電報局電稱由廣元至成都電綫不通所有積存華洋官商各電只可直接郵寄未審能否遞到此後對於川省廣元以西各局電報如有遺漏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龐樹芬前據蘇州人現因請假逾限除自應照章通令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鄧震宇與鄧時敏等因立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伍煥與吳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姚鍾氏等與秦潤生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龍義臣與李雨臣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錫生與袁少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馬成福等與同慶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章開金與郭必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孟紹文與孟余氏因繼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僧德明與鄒廣生因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月二十九日第八百七十三號

一吳廣仁與秦世英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羅玉秀等與其亨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關德財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關德財傷害人致死及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管文炳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管文炳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建讓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建讓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何乃昌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何乃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盛開鎔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盛開鎔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嵩博爾巴圖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就嵩博爾巴圖和姦及盜用印信等俱發罪一案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陸敬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陸敬安賄誘私擅監禁傷害人毀損供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范炳臣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范炳臣等詐財及偽證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占臣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朱占臣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昭林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昭林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潘韓氏與潘都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有等與李成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玉章與阮生才因木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錦雲與魏王氏因地畝及錢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忠祥與胡賀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壽田等與黃祖連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振河與劉熊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沈頌濤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頌濤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述賢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劉述賢行使偽造印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開文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徐開文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博物專修科三十名 資格 中或師範畢業及 報名 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畫手工專修科三十名 有同等之學力者 在石駝馬大街本校報名隨繳相片一
 張(四寸半身背面寫明姓名籍貫年歲家長之名號通信地址)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現洋一元(無論錄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如係畢業者并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上午九時
科目 博物專修科試國文博物圖畫化學數學圖 費用 入學時繳保證金十元學費宿費不收膳費書籍
 畫手工專修科試國文數學用器畫自任 費用 制服等費概歸自備(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並舊班第二部一年級普通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
 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
 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
 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
 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
 十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
 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 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
 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定期開車

本公司蒙交通部批准試辦張庫汽車開辦兩月駕駛穩速招待周到頗蒙旅客贊許現自六月十五日起定期逢五逢十兩端開行四日準到每車乘客四人每人一百二十元手攜物准帶三十磅(二十二斤半)為限各站備有被褥飲食乘客如有要事可開專車定價五百元限坐三人准帶手攜物一百二十磅(合九十斤)由張家口至壩外現在路未修竣暫自廟灘起點本公司備有驛車接送一日可到每客加費六元如乘客自僱亦可欲知詳章可向張家口堡裡北京西草廠庫倫興隆街本公司函索可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通告

第一部選舉事宜業已完竣所有互選人前次繳驗之憑證自本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攜帶收條來象坊橋眾議院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柵家街本校上海
 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 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在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迄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辨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訛傳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電話南局一三四八號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閔孟麒聲明

鄙人前至京師夜間被盜失去大學文科中史門及兼習法政畢業證書各一紙現已呈准補領前項證書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高等小學畢業或報名自六月二十日起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 試期七月

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小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等 校址 安定門內 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耶家胡同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千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陸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謹將收到政府頒發振款暨各大善士捐募款項並棉衣物品數

目除支配另刊徵信錄以昭核實外先行將捐助姓名登報以誌感謝

收財政部撥發官賑票洋八萬元內中鈔四萬八千零三十三元交鈔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元 收前大總統黎捐中票一千元 收清皇室捐現洋二萬元 收新疆楊督軍捐現洋一萬元 收日本使館林公使捐現洋一百元 收孫督辦募韓捐中票一百元 收步軍李階平統領捐中票一千元 收吳總監鏡潭捐中票五百元 收江將軍字澄捐交票五百元 收王京兆尹志襄捐中票一千元 收公府顧問青木宣純坂西利八郎兩君共捐中票一百元 收熊督辦兼三捐中票二百元 收曹總長潤田捐交票五百元 收朱總長伯淵捐交票五百元 收江蘇李督軍齊省長捐現洋九百九十元原捐一千元因由蘇匯京扣除匯水十元故只此數 收江西陳督軍捐中票五百元 收河南田煥廷省長捐現洋五百元 收察哈爾田都統捐中票四百元 收林總長宗孟捐中票二百元 收綏遠申都統捐交票五百元 收綏遠申都統募捐交票二千元 收汪總長伯棠捐交票一百元 收安徽倪督軍捐現洋一千元 收福建李督軍捐中票二百元 收湖北王督軍捐現洋五千元 收甘肅張督軍捐現洋一千元 收綏遠蔡都統捐交票四百元 收王總長叔魯捐中票五百元 收江西戚省長捐現洋一千元 收徐中將又錚捐中票二百元 收李次長贊侯捐現洋五百元 收近畿陸軍第一旅張旅長緞民捐中票二百元 收馬督察長錦門捐交票一百元 收葉次長譽虎捐交票三百元 收陸次長秀山捐中票二百元 收張次長寶齋捐中票二百元 收外支部高次長捐交票一百元 收王上將鐵珊捐中票五百元 收王立承先生捐中票一百元 收警察廳張督察長汝霖捐中票五十元 收蔣處長仲材捐中票二百元 收崔局長長洲捐交票五十元 收警察廳辦閣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袁保三先生捐中票一百五十元交票一百五十元共三百元 收奉天財政廳捐中票一千元 收山東財政廳王廳長小宋代募現洋三百元 收又代募現洋三百零八元四角九分中票二十五元交票二十五元共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九分(此項捐款捐冊尚未送到所有姓名容再續登)

收北京交通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安徽督軍署王秘書長祝三捐中票四百元 收惲薇森先生捐中票一百元 收孟親侯先生捐中票五百元 收李督察長壽金捐中票一百元 收警備隊西路王國幹司令捐中交票共四十元 收劉旅長富有捐中票二百元 收講武堂陳堂長郁臣捐交票二百元 收岳乾齋先生捐交票五百元 收崔局長長洲代募參謀第二局捐交票二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第八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五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

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

江蘇辦理教育著有成績人員徐慕杜等

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浙江

省長請以鄒可權等派充警務處秘書各

職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深

呈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

長請以通遼鎮改設縣治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察哈爾

都統請展定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選

舉日期應否准予延期請示違文

公電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魁林等陞補佐領防禦騎校

等員缺文(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爲中央陸軍

測量學校第一期高等科學員畢業試驗

完竣呈送成績表並酌擬補官辦法文

內務部致田都統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

則

通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方本仁授為陸軍中將楊家彬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易抱一暫行兼任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茲修正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令第二十五號

修正警察服制

第一條 警察官吏巡警應服本制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制服之服式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警察官服甲表所定之制服

第四條 內務部警政司職員及特派警察差務人員服乙表所定之制服

第五條 巡官巡長巡警服丙表所定之制服

第六條 甲乙表所列制服分四級如左

一 簡任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薦任官服第二級第三級之制服

三 委任官服第四級之制服

第七條 丙表所列制服分三級如左

一 巡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巡長服第二級之制服

三 巡警服第三級之制服

第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附表
甲號第一

衣			名	帽			名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同	同	與帽同與帽同	質地	同	同	同	質地
前	前	寬半金線五分	色	同	同	同	色
同	同	寬金色繡嘉禾	領	同	同	同	徽
前	前	三道	章袖	前	前	前	橫
但二分寬帶一道餘同前	但二分寬帶二道餘同前	縫三寸寬金線織物緣六分	章肩	但二分寬帶一道餘同前	但一分五釐寬帶一道餘同前	但一分五釐寬帶二道餘同前	縱
但三分寬帶一道餘同前	但四分寬帶一道餘同前	分徑金線七分徑金線五角	章	同	同	同	緯
同	同	圓形平面	鈕	前	前	前	緯
前	前	右枚後下開左一枚	製	前	前	前	簪
前	前	至腕對標七寸長	式	前	前	前	縷
前	前	如圖	狀	前	前	前	狀

六月三十日第八百七十四號

名	名	名	名	靴	名	袴	名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甲號第一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第四級
質地	毛織品或棉織品與第一表同	質地	柄	革	質地	質地	同前同前同
顏色	與第一表同	顏色	身	黑	顏色	顏色	前但三分寬帶一道二分寬帶一道餘同前
領	與第一表同	徽	袖	長過踝繫帶或左右縫寬緊布	製	側	同
鈕	與第一表同	章	帶			章製	同
袋	與第一表同	綉	總		式狀		前同
式狀	如圖	狀	狀		如圖	式狀	前同前

名	靴	名	特	名	衣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同	同	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同前同前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緣一分寬白縐各級二道二分寬黑縐與衣同色縐長四寸寬一寸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後下各二圍左右各一枚對襟鈕七枚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左右各二圍左右各一枚對襟鈕七枚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左右各二圍左右各一枚對襟鈕七枚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左右各二圍左右各一枚對襟鈕七枚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左右各二圍左右各一枚對襟鈕七枚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左右各二圍左右各一枚對襟鈕七枚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三枚餘道二分寬帶一	但星四枚餘道二分寬帶二	左右各二圍左右各一枚對襟鈕七枚

五

甲號第三

名	級	質地	色	徽	章	絆	釐	狀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與第二表同
名	級	質地	色	徽	章	鈕	製	式	狀
名	級	質地	色	徽	章	鈕	製	式	狀

衣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與第二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與第一表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	製	形	式	狀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	製	形	式	狀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	製	形	式	狀

甲號第四

名	級	質地	色	領	章	袖	章	肩	章	鈕	製	式	狀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名	級	質地	色	領	章	袖	章	肩	章	鈕	製	式	狀
名	級	質地	色	領	章	袖	章	肩	章	鈕	製	式	狀

帽				名		乙號第一	衣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質	地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地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與第二表同	同	同	同	與第二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白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地	與	前與第三表同	前與第三表同	前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橫	章	衣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二表同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側	與第二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縱	章	無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第一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緯	章	與第一表同	同	同	同	與第一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形	與第二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縷	章	與第二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第二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第一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	狀	章	與第二表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
前	前	前	圖				形	與第一表同		
前	前	前	圖	狀	形式	如	前同	前同	前同	圖

七

名	級	質地	色	徽	章	釦	製	式	狀	衣				名	級	質地	色	釦	章	釦	製	式	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靴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製	式	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製	式	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刀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製	式	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製	式	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乙號第一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製	式	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名	級	質地	色	側	章製	式	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乙號第三

名	衣	名		名	靴	名	刀
		級一第	級二第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六月三十日第八百七十四號

衣		名		衣				名		帽		名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名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級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名	
同	同	質地	級	同	同	同	同	質地	質地	與甲號第二表同	質地	級	
前同	與甲號第二表	色	質地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色	色	與甲號第二表同	色	質地	
前同	與甲號第四表	領	質地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領	領	與甲號第三表同	領	質地	
前同	與第二表同	章袖	質地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章袖	章袖	與甲號第一表同	章袖	質地	
銅	同	章肩	色	同	同	同	同	章肩	章肩	與甲號第三表同	章肩	質地	
與甲號第二表	與甲號第二表	章	側	與甲號第二表	與甲號第二表	與甲號第二表	與甲號第二表	章	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章	質地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鈕	長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鈕	鈕	與甲號第三表同	鈕	質地	
同	同	製	形	同	同	同	同	製	製	與甲號第二表同	製	質地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	式	短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式	式	與甲號第一表同	式	質地	
前同	與甲號第二表	狀	形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狀	狀	與甲號第二表同	狀	質地	
前同	如	狀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狀	狀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質地	
前	圖	狀	狀	前	前	前	前	狀	狀	如	狀	質地	
前	圖	狀	狀	前	前	前	前	狀	狀	如	狀	質地	

乙號第四

十

六月三十日第八百七十四號

名	帽			名	丙號第一	名	袴	
	級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級一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同	質	質	質	質	表同	表同	表同	表同
與甲號第一	地	地	地	地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色	色	色	色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表同	領	領	領	領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章袖	章袖	章袖	章袖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章肩	章肩	章肩	章肩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章	章	章	章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鈕	鈕	鈕	鈕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製	製	製	製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式	式	式	式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狀	狀	狀	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圖	圖	圖	圖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與甲號第一

衣	第二級	同	前同	前同	前但帶二道餘同前但星一枚餘同前	同	前同	前同	前
	第三級	同	前同	前同	前但帶一道餘同前但星一枚餘同前	同	前同	前同	前
名	級	質	地	色	制	式	狀		
袴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五分寬黃帶左右各一道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圖		
名	級	質	地	色	製	式	狀		
靴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圖		
名	級	柄	身	帶	總	狀			
刀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圖		
丙號第一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圖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章	紳	簷	狀
帽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名	級	質	地	色	領	章	鈕	製	式
級一第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級一第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六月三十日第八百七十四號

丙號第四

衣	名		衣	名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均同	均同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均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四表同	與甲號第四表同	與甲號第四表同	與甲號第三表同	與甲號第三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圖式俟後補登)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擬訂京綏鐵路續募第五次短期借款簡章呈鑒由
呈及簡章均悉著卽督飭認真經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色楞多爾濟承襲昭烏達盟扎魯特左翼旗雲騎尉由
呈悉應准承襲並補給敕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交通部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譚祖任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總長呈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軍事電政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例辦理除令大猷一員甫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奉獎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一員曾受五等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陳兆傳一員曾受六等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麥仲華吳楚生高振城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李維藩莊紹寅施謙係介繁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江蘇辦理教育著有成績人員徐慕杜等勳章文(附清單)

為核議教育部請獎辦理教育著有成績人員徐慕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准江蘇省長咨開蘇省辦理教育成績卓著人員王朝陽等六十二員或任一區之教育事宜或任一部分之教育事宜洵屬卓著成績請予分別給獎等因當由本部咨覆調查各該員履歷及先後辦學年期成績以憑核獎在案茲准江蘇省長飭取各該員詳細履歷並加具考語咨送到部本部查蘇省教育向稱發展此次保獎人員均於教育事業著有成績並經查照本部視學歷次視查報告嚴加覆核查有徐慕杜等三十九員成績尤為優異應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勸合行查照履歷屆辦學請獎成案嚴定等級庶於獎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相應鈔錄履歷開具清單咨送貴局請頒查核呈請給獎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辦學著有成績

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徐慕杜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汪家玉 江蘇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
章欽亮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校長張 鏐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校長袁希洛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教務主任長張時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王簡陽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
校校長楊鼎復 江蘇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周徵華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何其璋 江蘇省立第
一農業學校校長過探先 江蘇省立第三農業學校校長陳廷翹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校長黃迺穆

江蘇如皋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何鎮寅

以上九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校長鄭為霖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教員朱楚善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校主事唐昌言 江蘇代用師範學校教員顧公毅 江蘇代用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主事李元
衡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監學前太倉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掾屬蔣乃曾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林
科主任陳 嶸 江蘇上海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掾屬李宗鄴 江蘇南匯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掾顧
忠宣 江蘇無錫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掾屬錢基厚 江蘇如皋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掾屬沙元渠 江
蘇江寧縣縣視學孫溶源 江蘇溧水縣縣視學陳維國 江蘇南通縣縣視學葛懋昌 江蘇如皋縣縣視
學許樹澧 江蘇海門縣縣視學張言揚 江蘇崇明縣縣視學施祖恒 江蘇南匯縣縣視學徐守清 江
蘇淮陰縣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王登雲 江蘇吳木渚市學務委員袁培基

以上二十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常熟縣公署助理教育行政據屬胡煥奎 江蘇如皋縣公署助理教育行政據屬吳寶琪 江蘇常熟縣縣視學王鴻飛 江蘇松江縣縣視學倪宗伊 江蘇無錫縣市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陶守恒

以上五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浙江省長請以鄒可權等派充警務處秘書各職

文(附單)

為浙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等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茲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據全省警務處處長夏超呈請以鄒可權吳敦義等分別派充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前來本部詳查該員鄒可權吳敦義等七員資格核與文職任用令及施行令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浙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等各職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派充浙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鄒可權 吳敦義

以上二員擬請 令准派充浙江全省警務處秘書

楊桂欽 陳世榮 夏鍾澍

以上三員擬請 令准派充浙江全省警務處科長

王藩

以上一員擬請 令准派充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唐慎培

以上一員擬請 令准派充浙江全省警務處技正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深

呈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長請以通遼鎮改設縣治文

為會核奉天省通遼鎮改設縣治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奉天省長呈通遼鎮地方重要原設縣佐職權太輕擬改設縣治以資控馭一案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奉天省長分咨暨造送行政司法各經費預算冊到部查原呈內稱通遼鎮地方原係出放巴林愛新荒段在遼源縣西二百四十里向屬該縣管轄民國四年曾經呈准設立縣佐一缺迄未實行邇來該鎮發達迥出洮屬各縣之上去歲新放達旗河南北荒與該鎮毘連合計面積約六千五百二十方里男女丁六萬餘口已墾熟地約二千二百餘方舉凡行政司法諸大端均非縣佐職權所能及加以四鄰路成形勢又為一變外人之赴內外蒙暨熱河貿易遊歷者絡繹不絕該鎮尤為出入孔道內政外交日益繁重勢非改設縣治不足以資控馭而重邊防其常年經費擬先照三等縣缺開支俟後斟酌情形如實不敷辦公再行量予升等等語內務部查通遼鎮幅員遼闊距縣寫遠漢蒙雜處夙稱邊要邇來墾務發達戶口日增均屬實在情形該省為便利治理起見擬改設縣治洵為切要之圖擬請准其改設即定名為通遼縣以符地望並作為三等縣缺仍隸洮昌道管轄俾資治理至該鎮改設縣治所需經費來咨聲稱先給開辦費一千五百元事竣核實報銷常年經費按照雙山等縣設治成案折衷規定全年應支七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除以縣佐經費年支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作抵外尚不敷六千二百六十四元六角又據高等廳將該縣常年司法及舊監經費規定一千七百一十八元一角均自本年二月起支等語並據原送預算冊內開列本縣行政經費自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五箇月共列三千二百八十九元財政部查該省冊報之數與來咨所稱規定全年數目尚屬相符其規定全年經費應支七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比照該省三等縣缺應支之數亦相吻合自可照准惟司法及舊監經費原冊所列

數目仍係按照全年計算六年度內係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五箇月祇應列支七百一十五元八角七分五釐應由該省按照年度分別截清計算以昭翔實至原報司法及舊監經費據高等廳規定全年共為一千七百一十八元一角司法部查該廳規定數目與該省各縣應支之數尙屬相符自應准其開支所有會核奉天省通遼鎮改設縣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察哈爾都統請展定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選舉

日期應否准予延期請示遵文

為呈請事竊本部前准國務院咨開各省區選舉限外繼續延期一節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等語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前准察哈爾都統刪電開錫林郭勒盟衆選先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投票查與法令不符應如何辦理請迅核覆等語到局當經本局電覆以錫盟衆選先期投票核與選舉程序不合應仍依照令定期舉行選舉惟查令定期早屆自可由貴監督依照延期辦法辦理等因去後復准該都統馬日電開錫盟衆選如依照令定期延期辦理仍恐不及擬請將錫盟衆選日期繼續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等語前來查所擬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係逾令定期期限自應依照國務會議決定辦法呈請轉呈辦理等情到部當查察哈爾都統所稱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選舉延期實有必要情形至應否准予延期之處理合呈請 明令示遵謹呈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以魁林等陸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

員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填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三姓正藍旗佐領恩綬調轉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防禦魁林陞補

魁林遞遺防禦一缺擬以阿勒楚喀鑲紅旗驍騎校奚祿陞補

吉林滿洲鑲黃旗驍騎校景和病故遺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富山調補

富山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吉林鑲黃旗領催富械樞陞補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為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一期高等科學員畢業試驗完竣呈送成績表並酌擬補官辦法文

為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一期高等科學員畢業試驗完竣謹呈送成績表並酌擬高等科學員畢業後補官辦法恭請鑒核事竊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一期高等科學員畢業前經呈請派員蒞校監視發給文憑並陳明各學員試驗成績表另案恭呈鑒核在案查該校係於六月四日起舉行畢業試驗當飭該校校長吳德芳督同各職教員認真考試並由部派科員黃秉德張履乾么寶昌三員前往該校監視各學員皆能恪守校規秩然有序至十一日考試完竣茲據該校校長呈送成績表前來計三角科學員苗慶隆等二十四名均係列等地形科學員三十一名考列優等葉秉中一名其餘黃世綸等三十名均係列等製圖科學員十九名舊社和一名考列優等其餘劉光城等十八名均係列等查核各科學員成績尚屬佳良業令該校分別榜示理合將成績表恭呈鑒核再查前清陸軍測繪員生畢業考試出身補官並任用暫行章程高等科畢業考列優等請授測繪副軍校考列上等請授測繪協軍校現在中央測校高等科學員原係各省測量局校職教員有尙未補官有已經按職補官者除任用辦法由部咨行各省酌辦外其畢業後補官辦法似應參照舊章酌量規定茲擬凡學員畢業後無論會否補官凡考列優等者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列等者一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考列不及格者俟一年後由該局長官查成績辦理但已補之官大於所定階級者如官大於職則暫不升補如官職相當得由各該局按照現在職務酌量升補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陸軍部查照並嗣後各期高等科學員畢業後補官均遵此辦理是否之處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旨

公電

內務部致田都統電

張家口田都統鑒巧電悉陝省種煙一事本部迭接各處來電當經電請該省長查禁並准兩次復稱已遴委幹員履畝窮搜並嚴令印委勒限禁除務絕毒萌在案准電前因合行電請轉達丁義華知照內務部沁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查綏遠所屬之東勝縣調查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祇三百十七名不敷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依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電辦法已電飭無庸辦理選舉至第十區選舉人總數係十二萬零二百九十六名晉省全省選舉人總數係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一十三名與前電所報數目畧有錯誤於分配議員名額並無變更希即查照更正閻錫山宥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查本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山西衆院覆選當選人姓名河東道區覆選當選人劉培潤誤作劉培潭郭德修誤作郭海修當係電碼錯誤希即查照更正閻錫山宥二印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三
十
日
第
八
百
七
十
四
號

通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來京投票旅費業於本月二十六日起由本所分別發給現在選舉事務亟待結束凡曾經到場投票之互選人務希於七月五日以前攜帶入場券及印章親來本所領取逾期概不補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所屬陸軍軍官學校現擬招考新生五百名應考資格分甲乙兩項除乙項業經分行各省師旅送考外其甲項以有文中學畢業證書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確無暗疾者為合格報考時應交本人六寸半身相片連同中學畢業證書及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保結交部存案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在本部報考至八月二十五日報名截止九月一日在京考試先行檢驗體格次考試國文修身地理歷史外國語文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圖繪等課目考取後發交近畿軍隊充當正兵及正副目共九箇月期滿後調京考試士兵學術合格者升入軍官學校肄業不合格者仍回原營充兵欲退伍者聽其自便至軍官學校畢業期限及畢業後之待遇均按照向章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中美洲哥斯德耳黎加 Costa Rica 現准用彭德來氏密本 Donkey Code 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八百七十四號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美國檢查員聲請注意下列之章程凡發寄裝載貨物之海綫電報關涉中立國船隻未經協約國行店雇用者必須書明船名倘此種船名爲檢查員所不知或未能證實者上項電報無論如何不爲傳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山東曹縣電報局電稱單縣高村兩路電綫被匪毀壞甚多一時尙難修復所有該兩處電報祇可暫由郵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四川廣元電報局電稱現司令部將局中前後報底取去如有遺失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桂生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桂生輕微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羅見山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羅見山殺人強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林安根受寄贓物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民國七年五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行	數	字	數	誤
八百二十三	二	三	十六	七	三十	正	妻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三	繼	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三	刪	去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一十三	一十三	強	強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七	七	董	董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四	四	賓	賓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	十八	十八	刪	去
八百二十五	三	四	十六	一十二	一十二	轉	轉
八百三十四	四	八	八	三	三	特	特
八百三十六	七	四	四	二十二	二十二	艦	艦
同上	十六	十	十	十七	十七	敬	敬
同上	二十一	十六	十六	二十九	二十九	脫	漏
八百三十八	五	十	十	十九	十九	運	運
八百三十九	六	四	四	二十三	二十三	輔	輔
同上	十二	十四	十四	九	九	脫	漏
同上	同上	十九	十九	二十四	二十四	脫	漏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六月三十日第八百七十四號

二十七

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博物專修科三十名
資格 中學或師範畢業及有同等之學力者
報名 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在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隨繳相片一張(四寸半身背面寫明姓名籍貫年歲家長之名號通信地址)試驗費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係畢業者并呈驗證書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科目 博物專修科 試國文 博物圖畫 化學 數學 圖畫 手工專修科 試國文 數學 用器畫 自在畫
費用 入學時繳保證金十元 學費 宿費 不收 膳費 書籍 制服等費 概歸自備 (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
 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
 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
 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文科法文學門及文預科德文班新生廣告

本校因國內中學及高等學校有法德文者甚少於招考時特依舊例凡與高等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
 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學門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文預科特此公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通告

第一部選舉事宜業已完竣所有互選人前次繳驗之憑證自本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攜帶收條來象坊橋衆議院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領取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在(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惟一日報出版預告

社址北京順治門外香爐營頭條電話南局一三四八號出版期七年七月五日送閱三天送登廣告一星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決議每山尼特仍舊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對於用戶向無查驗費名目公衆皆知無待贅述茲竟有萃芳園等以此爲攻擊口實列爲控告事實之一并謂得有收據粘呈農商部爲憑然公司登北京日報訪查請各用戶若執有此項收據携交公司以便查究迨無應者而該萃芳園所粘呈農商部之收據究竟是否真確未蒙農商部發下亦無從確認茲謹再行廣告公衆以免誤傳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二張 試驗費五角 試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小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等 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校址 安定門內 耶家胡同

●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認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	鑄	價
								鈕	價			
金質	按時核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字以內一元五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銀質	按時核	直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字以內一元五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銅質	按時核	直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四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		
玉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四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		
晶質	一碼	同上	每字一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謹將收到政府頒發振款暨各大善士捐募款項並棉衣物品數

目除支配另刊徵信錄以昭核實外先行將捐助姓名登報以誌感謝(續)

收汪伯章先生捐中票五十元 收交行任振采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賓圖王爺捐中票五十元 收楊少將紹賓捐中票一百元 收塔王爺捐中票四十元 交票十元 收河南督軍公署捐現洋五百元 收雲南唐督軍募捐現洋二千元 除匯水一百元 實收一千九百元 收吳次長達銓捐現洋四百元 收賀得霖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京師警察廳圖署公署捐交票一千五百元 收汪子建先生捐現洋三百元 收又捐現洋四百元 收梁節卿先生捐現洋三百元 收廉甲丞先生捐交票一百元 收北京中國銀行捐中票一千元 收步軍左堂鶴捐中票一百元 小米二十石折合) 收步軍右堂袁捐交票一百元 (小米二十石折合) 收京兆財政廳陳子式廳長捐交票二百元 收李旅長星閣捐中票一百元 收菸酒銀行捐現洋一百元 收綢緞行商會捐中票一百元 收當行商會捐中票一百元 收金銀號商會捐交票五十元 收顏料行商會捐交票五十元 收布行商會捐交票一百元 收靴鞋行商會捐中票三十元 收酒行商會捐現洋十元 收賑莊商會捐中票十元 收匯豐莊商會捐中票五十元 收玉器行商會捐中票一百元 收染房商會捐中票二十元 收首飾行商會捐中票二十元 收油酒醋醬行商會捐現洋二十元 收邵輔宸先生捐中票五十元 收何壽詒堂捐中票五十元 收申壽慈先生捐中票二十元 收解之瞻先生捐中票一百元 收安迪生先生捐中票五元 交票五元 收劉光華先生捐中票十元 收高保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登甲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劉明善先生捐中票三元 收鄒立濤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趙文軒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黃鐵生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李次山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守陽道人捐交票五元 收邵玉書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陳毓德堂捐中票五十元 收陳福顯先生號藏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關國榮先生號鶴舫捐現洋一百元 收周作民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謝霖甫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胡筠生先生號筆江捐現洋四百元 收錢永銘先生號新之捐現洋五十元 收張仲平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張谷如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唐伯馨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王育之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儲又雲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張煦齋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何兆明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黃筱彤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尹炳文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孫和甫先生捐交票四元 收田雨生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方文虎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鄭鼎安先生捐交票三元 收羅守豫先生捐交票三元 未完